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Master Thesis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Licens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研究生:裘雅心 撰

指導教授:李治安博士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

在論文口試通過之際,研究所生涯即將結束,邁向人生另一個新階段,這段期間的種種歷練下,讓我在思考和心態上越來越成熟,更有勇氣面對就業後的任何挑戰。在二年的學習歷程中,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各種議題以及商學管理又有了更深一層的體悟,感謝研究所時期認識的每一位老師、助教以及同學,從大家身上獲得的啟發是我這段期間最大的成長與收穫。

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李治安博士,在老師的引導下有幸以論文寫作之形式 進一步了解開放政府資料,謝謝老師從論文的選題到定稿複印前耐心為我解決各 式疑難雜症並給予寫作建議。這二年從老師身上學到的除了知識,更重要是待人 處世的態度,感激老師在研究所時期的照顧與包容。

感謝撥空參與我論文口試的委員—政大法律系沈宗倫教授以及中研院資科所 莊庭瑞研究員,二位口試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讓我對於開放政府資料授權相關 議題思考更為全面,也深刻體會到授權條款議題仍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

感謝東海大學法律系范姜真媺教授、國發會簡宏偉處長、ODTW.org 設立人 張維志先生、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林誠夏先生與葛冬梅女士、政大科智所宋皇 志教授、蔡昆洲律師、顏榮毅學長、秋玲姊、瑞清助教、李門兄弟姊妹、政大公 行所江思穎同學、政大法科所陳奕之同學以及政大金融所沈怡同學,在我論文撰 寫、口試、校稿以及送印等不同階段給予的協助與建議,本論文才能順利完成並 已臻完備。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我在寫論文時很少回家,但家人有時會在週末北上一起聚餐聊天,聆聽各種生活上發生的大小事,時常鼓勵我要運動、吃水果、注重身體健康以及多念書,支持我做的任何決定並在我失意的時候安慰我。因為有家人作為後盾,這二年研究所生活才能在無經濟壓力下去做很多不一樣的嘗試,感受不同的生活體驗。我愛你們!

裘雅心 2014/7/8 誌於政大莊敬九舍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中文摘要

「開放政府資料」在概念上將資料處理以及網際網路傳輸的概念應用到政府治理,以符合開放標準之要求釋出政府資料,提升政府資料使用效率並加速行政革新,有效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並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讓施政透明度、公眾參與以及國家可課責性之訴求能夠確實實踐並賦予新的內涵。

開放政府資料最初源自於各式民間社群之倡議,隨著時間演進各國政府也紛紛將此概念納入國家政策將其提升至國家施政目標。美國和英國為目前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踐最成熟的先驅國家,為各國政府研擬相關政策的效仿對象,其他後起之秀有加拿大與澳洲,台灣也自 2012 年後開始推動相關政策。從各國政策實踐經驗中可以發現,開放政府資料在政策實踐上必須考量政府資料盤點、平台網站架設、資料格式、資料授權、是否收費以及其他政策推行時政府機關內部的溝通協調以及外部推廣時的各式議題。

本文針對其中授權議題,採用文獻蒐集暨文獻比較法,將目前各國政府實施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較具有代表性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像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以及 CC-BY-SA、ODbL、英國 OGL、加拿大 OGL、法國 Licence ouverte 以及挪威 NLOD 進行條款要件之比較與綜合分析,發現目前開放政府資料授權實務廣泛將公眾授權條款之概念應用在政府資料授權釋出,惟政府資料種類繁雜,在使用上亦受到既有法律與行政規則之箝制,使得目前民間社群發展之授權條款無法全盤規範政府資料釋出,而採用各國政府自行制定的使用規則雖然得有效配合當地法制達到因地制宜之效,但條款內容難以統一,使得採用不同條款釋出政府資料進行再次改作將產生條款相容性之隱憂。

考量開放政府資料的訴求為強調任何人對於資料使用不應受任何限制,本文 建議政府機關實施政府資料授權時,應以開放為原則並盡量減少資料使用之限制。 就目前授權實務現況觀之,得透過條款設計、建立國際標準以及跨國地區整合之 方式提升各國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間的相容性,降低政府資料使用潛在限制。 若採用民間社群制定之公眾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釋出者,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使授權條款規定得有效與國家政府運作流程結合,讓授權條款的運作機制得在政 策執行中確實實踐。

Licens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Abstract

"Open Government Data" is associated with using data processing, Internet transmission and open standards to releas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t is believed by many that a good open-data policy can help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ance, to accelerate administrative reform, to enhance living quality, and to promot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dea of open data may also benefit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The wave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was originally started from a number of online communities. Now the concept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has been accepted as national policies in the global scale. The U.S. government and the U.K. government have been probably the most important pioneers in promot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policies. Other countries like Canada and Australia also follow the trend to make their own Open Government Data policies. Taiwan government has put the idea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to practice since 2012. Policy considerations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concern different issues, such as the classification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Web platform operating, data format, licensing, charging standard,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gencies and policy promotion.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licensing perspective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This study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license clauses and terms of use, such as CC-BY, CC-BY-SA, ODbL, UK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Canada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rance Open license and Norwegian Licens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Owing to the variet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not all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and other related laws. In addition, there are other factor restricted the us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uch regulatory limitations are occasionally conflicting with policy goal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Other issues, such as licensing compatibility may trouble government agencies to implement the open data policy.

The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emphasize that government data should be available to anyone to access, re-use and redistribution, so the use of such data should not impose any restriction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licens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should minimize the use of restricted data as much as possible. Considering the status quo of licens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the adjustment of structure of licensing clauses, establish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ross-nation cooperation may be the possible ways to solve the incompatibility problem mentioned previously. Moreover, governments should establish relevant supporting measures so that the licensing mechanism can smoothly fits in the legal system and successfully achieve the original





目錄

第一章 絲	耸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可究方法	
第三節	研究範圍暨研究限制	2
第四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開	月放政府資料介紹	4
第一節	開放政府資料起源 、開放政府	4
壹	、開放政府	4
貢	、開放資料	6
參	-、「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概念整合-「開放政府資料」	8
肆	、開放政府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和電子化政府概念比較	12
	、巨量資料與開放政府、開放資料以及開放政府資料之間關係	
伍	、 小結	18
	開放政府資料基本原則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開放定義	
	、美國 Sebastopol 會議: 開放政府資料八原則	
參	、美國陽光基金會:開放政府資料十原則	25
	小結	28
第三節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目的	28
壹	、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 、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28
貢	、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30
	、加速行政革新與行政資源配置	
	、促進人民參與、善用民間力量加強政府治理	
	· 小結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執行注意事項	
	、政府資料盤點	
	、開放政府資料平台	
	- 、資料格式	
	、資料使用授權議題	
	、資料收費議題	
	:、其他注意事項	
	、小結	41

第五節 本章總結	42
第三章 開放政府資料各國經驗	43
第一節 美國	43
壹、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政府資料開放的指導	方針43
貳、美國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Data. gov」	」建置44
參、資料格式暨其他原則要求	45
肆、未來發展趨勢	47
第二節 英國	48
壹、發展歷程	48
貳、政黨輪替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推行	49
參、英國未來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發展重點	50
	52
壹、發展歷程	52
貳、政策成效	53
第四節 澳洲	55
壹、政府 2.0 計畫	55
貳、AusGOAL	56
第五節 台灣	58
壹、發展歷程	58
貳、近期政策規劃	61
第六節 開放政府資料聯盟	63
第七節 本章總結	65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66
第一節 公眾授權條款之介紹	.,66
壹、興起背景	66
貳、分類類型	
冬、小結	71
第二節 公眾授權條款於開放政府資料之運用	71
壹、公眾授權條款在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中的	功能72
貳、公眾授權相關法律工具選擇	73
參、現行主要國家開放政府資料採用資料釋	出方式74
第三節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比較	
壹、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設計之共通	
貳、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設計之基本	
冬、小結	
第四節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綜合分析	

	壹、政府資料授權規定要件設計之挑戰	102
	貳、現行開放政府資料授權的因應措施	103
	冬、小結	110
第五	節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建議	110
	壹、授權機制或其他公眾領域工具之採用	111
	貳、既有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暨使用規則之選擇	112
	參、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配套措施制定建議	113
	肆、其他相關建議	116
	伍、小結	117
第五章	結論	118
參考文	款	



圖目錄

置	1	巨量資料、開放資料以及開放政府三者關係	.16
置	2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整理開放資料的各式類型	.23
置	3	開放資料平均每年得釋放七大領域之價值評估	.33
置	4	政府資料/資訊的種類與特質	.38
置	5	開放政府資料、開放政府、開放資料以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利益之	關
	1	条	.42
昌	6	加拿大開放政府資料行動計畫各項承諾暨原則	.53
置	7	台灣電子化政府推動流程	.59
置	8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三面向暨六大旗艦	.60
置	9	公眾授權條款體系圖	.69
置	10)開放知識基金會公眾權條款體系圖	.70
置	11	各國中央政府資料釋出機制	.76
晑	12) 開放政府資料釋出模式	85



表目錄

表	1	政府資訊公開、電子化政府以及開放政府資料概念比較	.14
表	2	開放資料分類表	.36
表	3	提姆·伯納-李五星評等系統	.39
表	4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清單	.75
表	5	創用 CC 四個授權要素圖示暨介紹	.77
表	6	創用 CC 六種授權條款圖示暨介紹	.78
表	7	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人類可讀形式 1.0 版摘要暨圖示介紹	.79
表	8	CC0 圖示暨介紹	.84
表	9	創用 CC 授權條款、ODbL 以及各國自定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	差
		里比較表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選擇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作為論文研究主題,在於2013年7月與指導教授李治安老師討論論文題目時,希望能夠以資料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作為論文研究主題,在李老師的引導下,才開始接觸開放政府資料,確定以其中與法律和智慧財產權最攸關的授權條款作為論文核心。在2014年3月論文正式動筆前,花了約半年期間為論文撰寫作準備,像是廣泛蒐集開放政府資料以及公眾授權條款相關資料、參與電子治理策略管理訓練課程「開放資料加值」座談會以及擔任李治安老師受台灣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美國商務部綠皮書之計畫助理。在論文寫作期間中,透過李治安老師開設之「資訊科技與法律」課程更進一步了解各式網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並認識許多推動台灣開放政府資料運動的實務工作者,這些歷程所見所聞啟發的想法和問題意識,也逐漸成為論文撰寫的靈感與養分來源。

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台灣因為兩岸服貿協議之簽訂爭議引發了318學運,這場社會運動中涉及之議題,像是開放帶來的利與弊、要求政府施政透明之訴求以及民眾透過網路傳遞各式自發性協作監督政府機制¹,這些社會現象恰巧與本論文之主題息息相關,更突顯了開放政府資料對於現今台灣社會的重要性與迫切性,讓人們不得不正視電腦資訊科技之進步以及網際網路之環境對於政府施政措施、民眾政治參與、商業應用以及法律規範制定等各種層面帶來之巨大影響與衝擊。在社會環境的氛圍驅使下,使我更有動力深入研究開放政府資料相關議題。

開放政府資料在國外並非新的議題,目前已經有許多國家將開放政府資料納入國家資訊政策之一環,民間亦有許多人運用政府開放之資料作各式應用解決社會問題。我國對於此本議題仍處於剛起步階段,希望能夠透過開放政府資料概念介紹、各國施政作為以及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比較與分析,讓國內更多人能夠認識開放政府資料,期待能夠有更多人願意繼續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各式相關議題作更深入的研究。

1

¹ 例如,學運期間民間組織「零時政府」透過群眾協作力量建立了像是「政誌」、「零時文播」、「你被服貿了嗎」以及「兩岸協定締結條例易讀版」等各式網頁,甚至將開源社群的運作理念帶入相關社運網站經營,讓民眾上網就能參與社會運動甚至更進一步了解政府施政對自身之影響。得參照 g0v 零時政府,http://g0v.tw/zh-TW/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暨文獻比較法,資料蒐集範圍包括專書、文獻期刊、研討 會議資料、課程演講資料、官方文件、官方研究報告、非官方研究報告、開放政 府資料官方入口網站暨民間倡議組織網站以及其他透過網際網路檢索獲取之相關 人士或一般民眾之言論、討論紀錄暨新聞報導,透過廣泛蒐集前述中文與外文資 料,再歸納出研究議題所牽涉之不同理論與面相。

本文將對於開放政府資料中的授權作較深入的探討,透過蒐集與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相關中外文獻進行整理以及網際網路檢索 46 個國家中央政府機關開放政府資料的入口網站,歸納出各國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採用之趨勢,接著將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中較常採用的授權條款原文進行翻譯,再進行條款要件比較與綜合分析,進而歸納現行各種開放政府資料條款授權之特色以及既有授權機制面臨之問題挑戰,最後將針對開放政府資料授權相關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暨研究限制

開放政府資料涉及範疇包括政府治理、政策制定、考核制度、資訊科技、授權條款以及資料應用等多個不同考量,使用政府資料亦涉及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及其他行政規則之規定,每個議題彼此之間環環相扣相互影響,更增添研究範圍確立的困難度。本文將研究範圍限縮至開放政府資料發展歷程、內涵、資料應用、政策實踐以及授權等議題作概括、全面性之討論,並針對其中授權選擇與架構設計作為研究核心。

由於開放政府資料目前在世界上仍處與初期發展階段,目前台灣已引入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並擬定相關政策,因此本文在研究對象以及資料之選擇,將會以在此項議題發展較為成熟之歐美等西方國家以及現在正在行初步推廣的台灣為主軸,透過比較、歸納和整理各國推廣實務運作現況,更全盤了解開放政資料目前各國實務運作,供我國相關推廣機關作為參照與借鏡。

承前所述,開放政府資料仍屬於持續發展的概念,其中涉及議題非常廣泛, 相關資料以及研究報告也不斷推陳出新,礙於筆者能力、研究時間等客觀因素限制,使得本文大部分的資料蒐集僅止於2014年3月,無法將開放政府資料所有相關議題作深入探討,為本論文撰寫最大之限制,期待未來有更多研究者能夠繼續 投入此議題,對開放政府資料各個面向之議題作個別的深入研究與探討,讓台灣社會以及政府機關能夠逐漸正視開放政府資料帶來之影響力。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有五章,章節概要呈現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暨限制以 及論文架構;

第二章為開放政府資料概念介紹,包括起源、基本原則、政策目的以及政策 執行考量因素;

第三章為開放政府資料各國經驗,將整理介紹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 台灣以及開放政府聯盟對於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踐暨推廣的發展情況;

第四章為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為本文之核心,本章將介紹公眾授權 條款興起背景暨條款分類、公眾授權條款於開放政府資料之應用、各國開放政府 資料授權條款比較暨綜合分析以及本文對於既有公眾授權機制運用到開放政府資 料授權之現況評析與建議。

第五章為結論,將總結前述章節之重點並提出本文之研究結論。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章 開放政府資料介紹 第一節 開放政府資料起源

「開放政府資料 (open government data)」為 2000 年初期由民間社群所推廣的理念,到了 2000 年末期開始有許多國家政府及國際組織逐漸發布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在先驅國家美國和英國推廣下,開放資料運動迅速在全世界蔓延,目前許多國家無不思考如何將以更妥適的方式將政府資料釋出。

學者觀察開放政府資料運動演進歷程,發現「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 與「開放資料(open data)」在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進步的環境搭配民間社群多年 倡議下,使得二個截然不同的概念逐漸匯聚,形成開放政府資料運動現在的風貌²。 以下將對於開放政府資料一詞之歷史演進做介紹。

壹、 開放政府

「開放政府」為早期在資訊自由法³相關法制中時常提及之概念,受到開放原始碼運動影響後,陸續有倡議者將此概念應用在開放資料中,賦予本概念新的內涵。傳統開放政府關注之重點為政府施政透明度之落實,強調人民對於政府資訊、政府產出之文件、會議紀錄以及施政程序等資料具有資訊接近使用請求權,近年來受到各式開放運動之影響,使得人民與政府施政之關係,除了傳統強調之施政透明度以及資訊接近使用權之外,更兼具主動以更有效之方法參與政府的施政作成過程以及強化政府內部不同層級之機關溝通,達到提升施政效率和國家可課責性之目的4。

開放政府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將「開放政府」之內涵整理成以下三者並加以詮釋⁵:

● 施政透明度 (Transparency): 人民有權知悉政府運作方式,故應賦予人

²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The New Ambiguity of "Open Government"*, 59 UCLA L. REV. DISC. 178, 184-206 (2012).

³ 資訊自由法之英文為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我國與之相對應之法律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在本文中,若論及國外公開政府資訊的法律即以「資訊自由法」稱之。

⁴ DANIEL LATHROP & LAUREL RUMA, OPEN GOVERNMENT COLLABORATION, TRANSPARENCY, AND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xix(2010).

⁵ OPEN GOVERNMENT GUIDE, *Glossary: What is open Government?* http://www.opengovguide.com/glossa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民對政府資訊有接近使用請求權;

- 公眾參與(Public Engagement):在政府政策制定和服務傳遞的過程透過中,人民得透過各式行動參與國家政策決定甚至影響政府運作;以及
- 國家可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人民得要求政府對於其所制定之政策和服務傳遞負相關責任。

人民有權監督並參與政府的概念最早源自於歐洲啟蒙運動,嗣後在美國獨立宣言以及美國憲法中予以明文規定⁶。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基於戰爭時期考量,對於政府資訊採取管制政策,使得開放政府強調政府施政透明以及公眾參與之概念難以落實。

二戰結束後,美國於 1950 年代仍承襲過去二戰時期政府資訊管制政策,憑藉 1789 年國會通過的《管理法》(Housekeeping Statutes of 1789)⁷作為賦予行政機 關之首長得不對外公開與其業務有關之紀錄、文書或財務政府資料的法源依據。 美國於 1946 年制定之《行政訴訟法》雖然明定民眾的接近使用政府資訊,但也規定行政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in the public interest)」和不具備「良好原因(good cause found)」為由作為限制人民接近使用特定政府資訊的例外情況⁸。

這段時期的政府資訊管制政策引發美國民間團體公開呼籲政府機關應公開政府資料,其中最著名者為由新聞媒體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 ASNE),為了追求資訊自由流通,該協會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於 1953 年由新聞法律師 Harold Cross 發表「人民知的權利—公共紀錄及其審議過程之法律接近使用權」(The People's Right to Know: Legal Access to Public Records and Proceedings)報告,揭示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考量下必須開放政府資料⁹。

在新聞從業人員之壓力驅使下,美國國會於1955年成立資訊特別委員會 (Special Subcommittee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研擬美國「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之立法前置工作。該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Wallace Parks 於1957年在法學期刊 George Washing Law Review 發表「開放政府原則一適

⁶ DANIEL LATHROP & LAUREL RUMA, supra note 4 at xix.

⁷ 原文:「The head of each Department is authorized to prescribe regulations, not inconsistent with law, for the government of his Department, the conduct of its officers and clerks, the distribution and performance of its business, and the custody, use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records, papers, and property appertaining to it」。第一次於 5 U.S.C. §22 成文化,於 2006 年修正為 5 U.S.C. §301(2006)。

⁸ Pub. L. No. 79-404, 60 Stat. 237(current version at 5 U.S.C. §§551-559, 3105, 7521).

⁹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85.

用憲法之知情權」(The Open Government Principle: Applying the Right to Know Under the Constitution)一文,並未明確定義「開放政府」之意義(而且僅使用了四次「開放政府」),但文章中強調「開放政府」植基於政府資訊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下必須對外公開並且讓人民得取得資訊,其目的在於確保政府的可課責性。文章揭橥之理念對於日後 1966 年國會通過「資訊自由法」之立法有重大影響,並且促使「開放政府」一詞廣為流傳¹⁰。

歷經數年後,政策利害關係人在詮釋「開放政府」更表示本用語某種程度表示民眾有權接收與取得政府開放之資料。終於在1974年美國「資訊自由法」修法時於修法理由直接敘明「開放政府」可以確保政府運作是基於公共利益。於同年制定之《隱私法》(the Privacy Act of 1974)更期許能達到尊重人民隱私同時亦達到開放政府之理想。日後制定的陽光法案更是給予聯邦政府開放聯邦政府資料法源依據。隨著「資訊自由法」及其相關法制於1970和1980年代發展,聯邦法院開始有判決使用「開放政府」一詞表示政府施政透明度¹¹。

貳、 開放資料

「開放資料」指個人、私人機構或政府組織透過事前挑選或經許可揀選資料集(dataset)和資料庫(database),以不受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管理機制所限制的方式,運用資料管理和公眾授權的概念,將資料釋出給社會大眾,讓民眾、公司以及機構得接近使用公共資料並將資料自由運用在不同範疇,像是創業、分析流行趨勢、做成資料導向之決策(data-driven decision)以及解決複雜問題¹²。更深入探究可以歸納「開放資料」具備了以下特徵:

- 1. 資料必須公開讓任何人容易取得並且以得讓他人再次使用的方式進行資 料授權;
- 2. 應採用使他人得便利使用和分析的資料格式;
- 3. 釋出資料應協議以無償或是收取少量費用為之13。
- 一般資料大多由特定組織所監管,像是政府組織或是私人機構,而這些機構

¹⁰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86.

¹¹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86-187.

¹² JOEL GURIN, OPEN DATA NOW: THE SECRET TO HOT STARTUPS, SMART INVESTING, SAVVY MARKETING, AND FAST INNOVATION 254(2014).

¹³ *Id.* at 254.

大多會採用特定的監管方法,像是資料讀取之限制、智慧財產權之主張或是付費要求,限制資料的讀取和再次使用之行為。開放資料的倡議者認為,這些限制與公眾利益以及資料在本質上歸屬於全人類的概念相違背,因此主張開放資料運動,希望能讓資料的運用更為自由有彈性,使人人都可以享有使用資料帶來的生活便利性或是透過資料整合取得附加商業價值之利益。

前述概念在網際網路出現前即存在,最早多用於科學研究領域。像是 1970 年代美國研究機構協助美國太空總署 (NASA) 發射衛星至外太空之計畫,該研 究機構與美國太空總署簽署合約,要求將提供公共可得之資料給美國太空總署, 並且將該等資料轉換成美國太空總署喜好的檔案格式,在 1995 年美國國家科學院 之報告中更從環境偵測衛星運作方式衍生出檔案分享的概念。在生命科學領域中 亦有研究生將「開放資料」概念用於基因資料¹⁴。

拜網際網路崛起,讓一般民眾得運用網際網路分享更多資料並將其作為更有效率傳遞資料的媒介,讓各類開放運動的概念得透過網際網路推廣,其中較為著名者為自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間由軟體工程師社群推廣的自由軟體運動(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 ¹⁵和開放原始碼¹⁶ (open source) 以及 2001 年成立創用 CC 組織積極推廣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授權釋出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物¹⁷。近

¹⁴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89-190.

¹⁵ 國內對於自由軟體以及開放原始碼運動,已有多篇碩士論文從不同專業觀點切入作研究探討,得參照朱俊銘,電腦軟體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探討一從開放原始碼運動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李憲隆,開放原始碼法律問題之研究一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檢討,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7 月;葛皇濱,叛碼或國碼?—台灣自由軟體運動的發展與挑戰(1991-2004),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7 月;康雲龍,論開放原始碼軟體對智慧財產權理論之影響一以著作權法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張憶嬋,開放原始碼軟體商業模式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彭兆璋,電腦程式與開放原始碼之著作權問題,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廖悅涵,開放原始碼運動與智慧財產制度之衝突:以 Oracle American Inc. v.Google Inc.為出發點,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陳思豪,自由軟體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制度互動之觀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

¹⁶ 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為自由軟體運動社群分化出來的兩個不同團體,二者在定義、理想、目標和價值以及基本原則有出入,自由軟體以道德層面觀點,強調軟體本質不應受到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透過開放原始碼的手段達成軟體「自由」的理想,開放原始碼軟體社群以軟體工程師之觀點,贊同採取市集模式開發軟體,參照朱俊銘,電腦軟體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探討一從開放原始碼運動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5-57,2003 年 6 月。另有認為二者的差異在於概念推廣重點不同,自由軟體社群強調軟體「自由」的重要性,開放原始碼則強調原始碼軟體「開放」,有助於爭取商業界之支持,洪朝貴,自由與開放…之爭?,Linuxer 雜誌,2001 年 5 月號,http://user.frdm.info/ckhung/a/c011.php(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¹⁷ 對於創用 CC 組織的發展歷程,得參照 CREATIVE COMMONS, History,

http://creativecommons.org/about/histo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台灣創用 CC 計畫目前由台灣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進行推廣,詳情得參照台灣創用 CC 計畫,http://creativecommons.tw/twcc

年來開放運動的概念陸續應用在各式內容物,像是開放教育資源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 18 、以學術期刊為主的開放進用 (open access) 19 以及在此處所介紹的「開放資料」。

參、 「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概念整合-「開放政府資料」

一、 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

「開放政府資料」係指政府將政府資料以符合可下載、可使用、有意義、所有人可接近使用且使用上不會有法律或經濟等障礙之形式釋出供民眾使用²⁰。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將目前各國政府實施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所釋出政府資料分為以下類型²¹:

- 商業資訊(包括商會資訊、公務資訊);
- 註冊登記、專利和商標資訊以及公開招標資料庫;
- 地理資訊(包括地址資訊、航空照片、建築物、地籍資訊、大地網絡、 地質學、水文地理資料以及地形資訊);
- 法律資訊(包括國家判決、外國和國際法庭、立法和條約);
- 氣象資訊 (包括氣候資料和模型以及天氣預報);
- 社會資料 (包括經濟、僱傭、健康、人口、公共行政統計資料);
- 交通資訊 (包括交通壅塞資訊、道路施工、公共交通以及車輛登記)。

開放政府資料處理之資料類型,絕大部分為不涉機密或隱私之資訊,例如, 我國行政院主計處定期公布的人口普查資料和政府機關網站上的資訊公開資料;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¹⁸ 開放教育資源為將教育資源運用科技使其開放,讓非商業性目的之社群可將教育資源用於諮詢、使用及改作。詳細對於開放教育資源之介紹,得參照余佳恩,開放教育資源(OER)全球發展概況,2013年1月4日,台灣創用CC計畫,(2013年1月4日) 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656(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國內碩士論文得參照余佳恩,開放教育資源之理論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

¹⁹ 開放學術期刊之運動,主張學術期刊得以免費的方式提供讀者或機構取用、下載、複製、列印、發行或檢索,詳細介紹得參照清華大學圖書館,http://adage.lib.nthu.edu.tw/OA/(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Raines, Jillian, The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of 2011 (DATA): Using Open Data Principles to Revamp Spending Transparency Legislation, 57 N.Y.L. SCH. L. REV. 313,324-326 (2013).
 BARBARA UBALDI, OPEN GOVERNMENT DATA: TOWARDS EMPIRICAL ANALYSI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S, 22 OECD WORKING PAPERS ON PUBLIC GOVERNANCE, 6(2013),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1787/5k46bj4f03s7-e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僅有極少數為涉及機密或隱私特性等具有爭議性之資料,例如,健保相關資料22。

二、「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概念整合的過程

在民間軟體工程師社群以及公民團體之倡議下,「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的概念有逐漸整合之趨勢,以下將介紹美國的發展歷程。

(一)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間:政府資料開放未徹底與開放資料概念整合

美國自 1990 年代即有民間人士倡議將政府資料開放以創造更多社會價值,較著名者為電腦專家 Jim Warren 於 1993 年協助加州議員 Debra Bowen 研擬 1624 議會法案(Assembly Bill 1624, AB 1624),該法案於次年通過,促使加州成為美國第一個將立法資訊、選舉紀錄以及地方法規予以電子化,一般民眾得透過網路免費擷取相關資訊²³。嗣後美國各州陸續跟進,效法加州將政府立法以及法規資訊公布在網路,形成一個大型的非營利為目的之政府網絡²⁴。

1995 年共和黨或的國會多數時進行多項改革,其中一項為在 1995 年推出 THOMAS 網站,該網站給予一般民眾得透過網路擷取國會的立法提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名錄資料和每日聽證時程表及其他相關資訊。縱然 THOMAS 網站之設置為開放國會資料的開始,但實質上該網站僅是提供民眾一個更容易接近取得既有公開國會資訊的管道,並未有揭露任何無法取得之政府資料,因此尚未完全將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二概念整合²⁵。

1998 年由非營利組織 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贊助推出的 OpenSecrets. Org 為第一個將開放資料概念運用在開放政府資料為目的用途 的網站,該網站基於促進政府透明度及可課責性為由將政府資料以便利人民取得且方便電腦讀取的方式呈現,為結合政府資料與第三人創新之嘗試。該網站提供使用者得發問互動並且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修改資料,自推出時即

Guy Lamolinara, Congress on the Internet: New Web Server Organizes Online Information, LIBR. CONGRESS (Jan. 23, 1995), http://www.loc.gov/loc/lcib/9502/thomas.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² 項靖,資訊分享與共榮:政府機關資料公開與加值應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臺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執行之政府開放資料研究案之結案報告,頁 18-19, 2013 年 2 月。

²³ Debra Bowen, *California Legislature Marks 10 Years Online*, GoV'T TECH. (Jan. 22, 2004), http://www.govtech.com/e-government/California-Legislature-Marks-10-Years-Online.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⁴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90-191.

快速成為民眾、研究員及記者廣泛使用的工具,至今該網站仍繼續經營且廣 受歡迎²⁶。

(二) 2000年以後:政府資料開放與開放資料概念進行整合與國際推廣

1. 初步實踐:公民駭客社群初試啼聲

促使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概念結合與落實之重要推手,為小規模具有影響力之「公民駭客²⁷(civic hacker)」社群。他們將政府資料重新編輯並以便利流通的檔案格式和豐富形式在網路上流通。其中較具有代表性者為 2004年由一名在學學生 Josh Tauberer 製作「GovTrack. us」網站。該網站將國會的立法資訊,像是法案、投票議案和國會議員簡歷及相關資訊透過網站提供給大眾,但與前述 THOMAS 有別之處在於 THOMAS 網站上雖有大量的國會資料,但該網站在資料格式的流通性卻不夠高, Josh Tauberer 透過撰寫電腦程式碼將 THOMAS 網站資料進行有系統之重組製成資料庫並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開放,使用者得依其喜好對資料庫中的國會資料進行檢索、分類、自由取用和大量擷取,讓使用者得更有效率監督國會立法²⁸。

2. 更多嘗試:政府財務資訊開放

公民駭客透過撰寫程式改善資料格式,再透過網際網路傳遞讓一般民眾得更有效率運用政府資料,此項創舉陸續影響民間更多要求政府資料開放之訴求。其中的焦點為政府財務資訊。在這個過程中最著名要求聯邦政府釋出財務之資訊之案例為 Fedspending.org 和 USAspending.Gov。

Fedspending.org 為由 OMB Watch 公益組織於 2006 年推出美國第一個開放政府財務支出資訊的網站。由巴斯(Gary Bass)創辦的 OMB Watch 目標即是以監督政府的預算、稅收和工作績效為主軸,其直接監督對象為總統行政辦公室下屬的行政管理總局。巴斯發現過去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政府資訊開放之相關配套措施零散且資料格式不統一,若能將政府財務資料集中在一個網站上發布,將能更便利民眾查詢,於是 OMB Watch 在歷經事前募款、資

²⁷ JOSH TAUBERER, OPEN GOVERNMENT DATA ch.2 (2012), *available at* http://opengovdata.io/,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⁶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supra* note 2, at 192.

²⁸ 蕭景燈,資料開放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頁 23-24,2012 年 8 月。

料整理、網站建置以及向政府機關接洽等過程後,於2006年推出 Fedspending.org,該網站得追蹤、紀錄和分析行政管理總局發布的每一筆財務資訊,於推出後大受輿論好評²⁹。

受到網站 Fedspending.org 的影響,當時擔任參議員的歐巴馬(Barack Obama)與柯伯恩(Tom Coburn)發起了《聯邦基金責任透明法案》(Federal Funding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FFATA),該法案訴求為要求聯邦政府向全社會開放原始政府資料並建立一個兼具完整和專業的政府財務資訊開放網站,以統一開放之格式開放資料供人民下載使用和查詢。該法案立法通過後,於2007年根據該法作為法源依據,USAspending.Gov網站建置並發布,成為美國聯邦政府發布政府財務資訊的入口網站。

在法案草擬和推動的過程中,歐巴馬也和 OMB Watch 組織聯繫並從中斡旋建立政府官方和民間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使得 USAspending.Gov 得運用 Fedspending.org 的資料庫、API 和檔案作為網站建置基礎,大幅降低網站建置成本³⁰,USAspending.Gov 讓美國聯邦政府 2000 年來高達 3 萬億的政府資金使用狀況以及 30 多萬個承包政府事務的事項得進行跟蹤、搜索、排序與比對,資料每二個禮拜更新一次,在網站推出後,獲得社會各界極大好評,該網站的成功經驗也為歐巴馬未來擔任美國總統的開放資料政策打下基礎 31。

3. 政策推廣;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後國家資訊政策

真正將開放政府資料賦予科技創新與國家可課責性內涵者,為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歐巴馬及其競選團隊在選舉時有效運用網際網路強大的交流動員能力戰勝共和黨候選人麥肯(John McCain)當選美國總統,使得歐巴馬獲得「網路總統」之美譽,開啟了網際網路在美國政治中大規模運用的趨勢³²,也將過去民間社群倡議開政府資料概念提升至國家級資訊政策等級,甚至在美國的大力推廣下,各國政府慢慢意識到政府資料開放的重要性,陸續依照開放資料的要求釋放政府資料,形成近年開放政府資料的熱潮。

²⁹ 徐子沛,大數據:數據革命如何改變政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中和出版,頁 211-212, 2013 年 3 月。

Elizabeth Williamson, *OMB Offers an Easy Way to Follow the Money*, The Washington Post, (Dec. 13, 2007), http://www.highbeam.com/doc/1P2-11441162.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³¹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10-213。

³²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311。

肆、 開放政府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和電子化政府概念比較

許多人會好奇近年來在討論的開放政府資料與過去政府資訊公開和電子化政 府的概念之差異,以下將簡介政府資訊公開和電子化政府的概念,再與開放政府 資料做比較。

一、 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涉及公法概念,為政府必須將其所產出的政府資料公開, 使人民得知悉或接近使用資料。按學者整理各國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制之立 法理由,可歸納出以下立法目的³³:

- 憲法賦予人民知悉權之實踐政府資訊公開法賦予人民對於政府資訊享有接近使用請求權,讓人民 得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並有效監督政府,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原 則。
- 公眾參與政府決策作成實踐深化民主原則透過人民運用政府公開之資訊主動參與政府決策,得有效補足現有代 議民主不足之處。
- 強化政府治理透過提升人民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效率,得更有效提升政府決策之正當性,促進良好政府治理。
- 政府資訊為公共財之本質
 政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本質上為公共財,故資訊使用所帶來之益處
 應由全民公平共享。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原則揭示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將政府資料依據政府資訊類別之種類區分為主動公開、被動公開以及豁免公 開,明確規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各項資訊範疇³⁴。

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制揭示政府應將其資訊公開供人民接近使用並依據政府資料之種類決定是否公開以及公開之方式。但由於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法

 $^{^{33}}$ 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6 期,頁 43-44,2006 年 10 月。 34 同前計,頁 55-83。

制立法時間較早,立法之時電腦資訊科技以及網際網路尚未普及發達,對於資料公開方式並無援用檔案管理或是公眾授權等新興之概念協助讓政府資訊公開得更有效率全面落實。

二、 電子化政府

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 E-government)則是將資訊及通訊 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運用在政府機關的各項服務,提振政府的運作效率。自從美國在1993年提出「經由資訊科技再造政府」(Reengineering Through Information Technology)報告開始,利用資訊科技革新政府的電子化政府概念就逐漸在世界各國政府間形成一股風潮,並成為國家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³⁵。

根據世界銀行之定義,電子化政府為政府機關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轉變政府機關與民眾、與企業以及與政府機關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透過科技技術提供較佳政府服務給民眾、增進政府與產業界的互動、強化公民接近使用政府資訊並提振政府管理的效率。前述結果得減少政府貪腐、增加施政透明度、讓人民使用政府服務更為並且讓政府收益增加但同時亦得降低經營成本³⁶。從台灣推廣電子化政府之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網站亦得看出,我國自1998年推廣電子化政府至今,在政府內部流程運作管理、公平政策參與以及外部民眾服務這幾類大項目中,改善了各項政府服務流程並提升服務效率³⁷。

從電子化政府之定義以及台灣的實踐經驗可以看出,電子化政府從技術觀點出發,希冀透過資訊及通訊科技改善政府內部流程管理以及外部服務,提升政府各方面的施政效率,但在公眾參與的程度不如開放政府資料如此直接深入。再者,電子化政府涵蓋範疇非常廣泛,只要涉及運用資訊暨通訊科

³⁵ 黃朝盟、吳濟安,電子化政府影響評估,研考雙月刊,第 31 卷第 1 期,頁 76,2007 年 2 月。 關於電子化政府簡史,得參照 LEON J. OSTERWEIL ET AL.,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SION: A STRATEGIC ASSESSMENT 149-154(2007).

³⁶ WORLD BANK, Definition of E-Government,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 ONANDTECHNOLOGIES/EXTEGOVERNMENT/0,,contentMDK:20507153~menuPK:702592~page 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702586,00.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³⁷ 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02477(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技的政府服務都可以涵蓋, 並不限於政府資料之釋出。

三、 概念比較

從前述開放政府資料的發展歷程跟政府資訊公開和電子化政府的簡介中,可以看出開放政府資料在概念上延續了政府資訊公開強調的透明政府、人民得接近使用政府資料以及強化民主參與之概念,在實踐手段除了採用傳統電子化政府的概念,像是架設入口網站並以資訊科技技術改善政府內部流程管理,更重要的是將重點限縮在政府資料的釋出,援引了檔案管理、資料傳輸、網站管理以及公眾授權的概念,從科技和政治等不同層面落實「開放」內涵,在概念上更跨界多元。

有論者觀察政府資訊公開與開放政府資料之間最大的差別,在於政府資訊公開主要目的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屬於治理性的開放;但開放政府資料在內涵上除了原本政府資訊公開的精神外,更配合資訊暨通訊科技之應用讓資料容易取用並以開放格式釋出,滿足民眾「用」的「權益」³⁸。

將三個概念的關係整理成以下表格,即可看出其中概念之差異: 表 1 政府資訊公開、電子化政府以及開放政府資料概念比較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政府資訊公開	電子化政府	開放政府資料
倡議者	法律界人士	政府機關	民間軟體工程師社群
	()	rengchi /	暨公民團體
訴求	政府公開資訊供人	政府運用資訊暨通訊科	政府採用資料管理、
	民知悉、使用	技改善施政流程	資料傳輸以及公眾授
			權之概念,以開放之
			標準,將政府資料公
			開供人民知悉、使
			用,更有效落實施政
			透明、公眾參與以及

 $^{^{38}}$ 陳怡君,開放政府資料,迎接資料民主新時代,公共治理季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56,2013 年 3 月。

14

			國家可理書料之西北
de DR Vl.			國家可課責性之要求
與開放政		皆運用了網路和資訊科	
府資料之	使用、公眾參與以及	技提振政府運作之效率	
相同點	施政透明		
與開放政	1. 未有將網路和	1. 運用範疇過於廣泛,	
府資料之	資訊科技以及	與網路和資訊科技相	
相異點	開放概念融入	關的政府措施及屬	
	在概念內涵中	之,並未如集中在像	
	2. 強調人民「知」	是資料釋出觀點和開	
	的權利滿足,與	放原則等特定議題	
	一般開放資料	2. 以政府觀點出發,重	
	開放強調人民	視政府施政效率之提	
	對政府資料	升,但民眾對於政府	
	「用」的權益有	政策影響與參與政府	/3
	別	互動之空間不如開放	
	3. 開放政府資料	政府資料多	
\	可以達到政府		3 //
	資訊公開未特		
	別提及之商業	Vini	
	和社會價值,像	engchi 0	
	是提升人民生		
	活品質以及將		
	政府資料與商		
	業應用結合		

肆、 巨量資料與開放政府、開放資料以及開放政府資料之間關係

OpenDataNow.com 的創建人暨編輯 Joel Gurin 在 Open Data Now 一書中,搭配巨量資料的概念一併觀察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以及開放政府政府之間的關係,

將各概念交集之處,繪製出下圖並區分六種資料類型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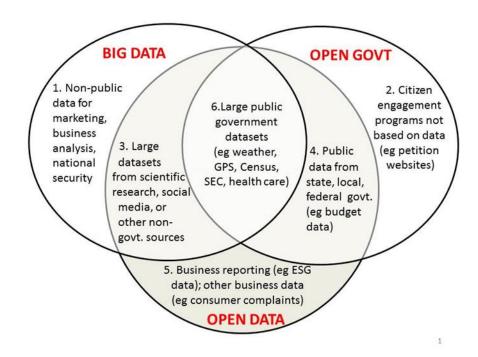


圖 1 巨量資料、開放資料以及開放政府三者關係40

(圖片來源:

http://www.opendatanow.com/2013/11/new-big-data-vs-open-data-mapping-it-out/#.U 1nphvmSz0c)

一、 不具開放資料的巨量資料 (Big Data that's not Open Data)

巨量資料(big data)之內涵為資料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內擷取、管理和整理成人類能解讀的資訊,但隨著近年電腦科技進步使得資訊處理技術和電腦儲存量提升,得透過將數個小型資料集一併分析比對,運用資料分析技術將資料轉化成額外資訊⁴¹。目前在商業趨勢分析、研究品質判定以及即時交通路況認定等多項議題都有巨量資料之應用⁴²。

Joel Gurin, Big Data vs Open Data-Mapping It Out (Nov. 8, 2013),

³⁹ JOEL GURIN, *supra* note 12, at 12-14, 253-256.

 $http://www.opendatanow.com/2013/11/new-big-data-vs-open-data-mapping-it-out/\#. U1nphvmSz0c,\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⁴¹ Dan Kusnetzky, *What is "Big Data?"* (Feb. 16, 2010 - 03:19 GMT (11:19 SGT), http://www.zdnet.com/blog/virtualization/what-is-big-data/170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⁴² THE ECONOMIST, *Data, Data Everywhere: A Special Report on Managing Information* (Feb. 27, 2010), http://www.emc.com/collateral/analyst-reports/ar-the-economist-data-data-everywhere.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例如,大型零售商持有消費者購買習慣的資料、醫院持有病人之病例或者是銀行持有客戶的提款卡資料皆為海量資料,資料持有者得將這些資料 用於商業用途。

二、 單純開放政府概念,非開放資料為目的(Open Government work that's not Open Data)

開放政府概念著重在單純公眾參與。例如,美國白宮發起的公民請願網站 We the People (https://petitions.whitehouse.gov/),讓民眾有多元的管道參與公眾事務,縱然該網站接政府資料以開放之格式供人民接近使用,但這並非該網站成立之主要目的。

三、 非開放政府行為,同時具有巨量和開放性質之資料 (Big, Open, nongovernmental Data)

此類資料包括將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和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 概念運用在科學研究網站經營模式所產出之資料,像是在2001年推出的 InnoCentive 網站,為公司和大型機構和來自世界各地問題解決者的點子媒合平台,很多在 InnoCentive 平台尚待解決的科學研究問題涉及資料分析, InnoCentive 也會適時將資料集提供給問題解決者作分析,這些資料集即屬本類資料⁴³。

另外像是大型科學研究計畫產出之資料,像是由多國政府參與的人類基因組計畫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HGP)透過開放並分享基因研究資料,亦是此類資料的運用實際例子⁴⁴。

此類資料亦包括像是 Twitter 及其他社群媒體產出之資料。

⁴³ JOEL GURIN *supra* note 12, at 142-144. InnoCentive 為開放式創新商業模式的著名成功案例,詳細公司介紹及商業模式運作得參照以下資料來源,*See* INNOCENTIVE, https://www.innocentive.com/, last visited April 25,2014. *See also* Karim R. Lakhani, *InnoCentive.com (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608-170, June 2008(Revised October 2009).; *See also* Karim R. Lakhani & Eric Lonstein, *InnoCentive.com (B)*,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Supplement 612-026, August 2011; *See also* Karim R. Lakhani & Eric Lonstein, *InnoCentive.com (C)*,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Supplement 612-027, August 2011.

⁴⁴ 此計畫中涉及政府資助,但實際資料持有、維護暨分析並不完全由政府機關負責,因此 Joel Gurin 將其劃歸單純具有海量資料性質的開放資料。 See JOEL GURIN supra note 12, at 255.

四、 不具巨量資料性質的開放政府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 that's not Big Data)

各國政府機關將其所產出之資料以符合開放原則之標準釋出,即便不具有巨量資料之性質,此類資料亦非常具有價值,民眾得透過政府公布的預算資料了解政府的預算支出,或者得將政府資料製作成 APP 應用程式做公車、健保等各式城市服務運用。

五、 非來自政府亦不具巨量資料性質之開放資料 (Open Data – not Big, not from Government)

一般私人公司會基於自身目的,像是滿足潛在投資人或增加聲譽等考量下釋出私人的資料,例如,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發展考量下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ety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⁴⁵)等表現資料對外揭露,即屬此類資料。此外,具有聲譽性質之資料 (reputational data),像是消費者得購買評價,若採取開放資料格式釋放,對於企業經營將產生巨大影響。

六、 兼具巨量和開放性質之政府資料 (Big, Open, Government Data)

此類資料同時具備前述三項概念,比前述其他類型之資料更具有影響力。 政府機關具有能力和資金可以蒐集非常大量的資料並且讓這些資料發揮大 量經濟價值。常見的例子像是天氣資料、GPS資料。而政府機關之統計資 料若搭配開放資料政策,則可以讓此類資料的數量越來越多,形成更多元 的應用。

伍、 小結

總結前述開放政府資料的發展歷程並透過開放政府資料、政府資訊公開以及 電子化政府之比較,可以看出開放政府資料是由民間社群多年倡議,再慢慢擴張 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組織,最終成為國家政策方針,甚至透過美國和英國等先 驅國家之影響力促使其他國家政府響應,與一般直接由政府官方形塑之政策方針

⁴⁵ 對於 ESG 的詳細介紹,得參照 ESG MANAGERS® PORTFOLIOS, What is ESG?, https://www.esgmanagers.com/Sustainable_Investing/What_is_ES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另得參照,Gilbert, Sean、黃正忠,ESG 揭露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發展,證券櫃檯月刊 147 期,頁 23-30,2010 年 6 月。

有別。在開放政府與開放資料二個概念整合過程中,也陸續將公眾參與、透明政府等政府治理的原則與資料管理、網站管理、開放原則以及公眾授權等不同領域概念慢慢匯聚在一起,透過開放政府資料運動更有效率實踐傳統開放政府強調公眾參與、施政透明度以及國家可課責性之概念。配合近年因為電腦資訊處理技術進步所生的巨量資料的概念,有論者觀察發現同時兼具巨量和開放性質的政府資料所能釋出潛在經濟價值更是不容小覷。

第二節 開放政府資料基本原則

從開放政府資料的發展歷程可以看出此項概念最初由民間社群推廣,直到近年才受到政府機關採納並制定相關政策,這段過程中透過各式民間社群之觀點交流與激盪下,逐漸形塑開放政府資料在實踐上應具備之基本原則與內涵,各國擬定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時也陸續採納民間社群倡議之基本原則並在政策中實踐。

以下整理出在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中較具有代表性的民間倡議組織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基本原則之詮釋,像是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對於「開放」之完整定義、美國加州 Sebastopol 會議後整理出的開放政府資料八原則以及美國陽光基金會對前述八原則之補充。

壹、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開放定義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KF)在國際上長年致力於提倡開放資料和開放內容發展,在集結了公眾授權領域專才和各方學者之協助下,合力撰擬了「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該解釋於 2005 年公諸於世,對於開放資料可簡要詮釋為:「符合開放定義之資料,即任何人得對資料自由使用(freely use)、再利用(reused)以及重新散布(redistributed),至多須受到姓名標示或相同方式分享資料之限制」。隨著開放資料運動越來越蓬勃發展,有越來越多政府機關漸漸將政府資料以符合開放定義的標準加以釋出,更突顯了資料開放的前景與重要性⁴⁶。

以下將介紹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倡議的開放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⁴⁶ Laura James, *Defining Open Data*,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BLOG (Oct. 3, 2013), http://blog.okfn.org/2013/10/03/defining-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一、 開放定義

開放為開放運動的核心概念。為了使確保開放資料及開放內容(open content)等不同類型開放運動中,開放的素材(material)之間具有互用性(interoperability),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對於開放有以下完整定義⁴⁷:「在滿足以下條件散布時,作品(work)為開放:

(一)方便近用(Access)

作品在整體上應當讓使用者方便取得(available)並且使用者在 利用時所支出的成本不得高於合理重製成本,最好能透過網路免 費下載之形式為之。該著作必須以方便修改的格式供使用者使 用。

(二)可再散布(Redistribution)

授權條款不應限制任一方自行販賣或散布作品或將該作品以套件 (package)方式與其他來源之著作搭售或散布。本授權條款的應明定不得對作品的後續販賣或散布,要求限定授權對象、授權時間、授權地域的授權金或其他相類似的費用。

(三)可再利用(Reuse)

授權條款之內容,必須容許使用者有權嗣後修改作品及其衍生作品,也必須至少容許該修改物與衍生作品,在標示原著作的名稱 的授權條件下接續散布。

(四)不得以技術設限制(Absence of Technological Restriction) 作品必須以無技術限制前述方便近用性、再散布性以及再利用性 之格式提供。若散布時採用開放資料共通格式提供資料,即可落 實此項定義之目標。換言之,格式須為公開且能自由使用,而該 作品必須置於沒有金錢或其他使用限制之處。

(五) 簡要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授權條款於重新散布和重新使用的情況下需要標示貢獻者及創作

⁴⁷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pen Definition Version 1.1*, http://opendefinition.org/od/,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中文翻譯參照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68-70,2014 年 3 月,*available at* https://www.openfoundry.org/of/download/openlegal/2014.03-Basic_Principles_of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

者之姓名於作品上。然而此一顯名標示課與之附加責任必須合情 合理,不得過於繁複,例如,當授權條款要求顯名標示時,散布 者羅列一份所有顯名要求者之名單與作品一同提供,就是一種處 理方式。

(六)原件完整 (Integrity)

授權條款應規定於散布著作時若有修改其格式,應於該著作上特 別標示不同名字或版本來命名修改物,讓修改物與原版作品之間 具有區隔性。

- (七) 無差別待遇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or Groups) 授權條款不應不歧視任何人或團體。
- (八)不限目的(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elds of Endeavor) 授權條款不應限制任何人將作品使用在特定領域。例如,不得以 授權條款之內容限制,規定著作不得用於商業用途或基因研究。
- (九) 明示授權條款 (Distribution of License)

作品散布時授與使用者的權利係依散布時之授權條款內容為準, 無須再受任何其他當事人所制定的額外條款另行拘束。故再散布 作品之人得自行主張原著作上的附屬權利,原先制定授權條款之 雙方對此無須額外制定授權條款。

(十)不因所散布的套件訂做授權條款(License Must Not Be Specific to a Package)

當作品為整體套件其中一部分時,個別散布此作品時授與後手的權利內容,必須不專屬此一特定套件。也就是說,當此一作品被從套件裡抽離出出來,並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或在散布時,此時利用者與再散布者所能得到的授權權利,應等同於原本將該作品置於套件裡一併散布的權利完全一致。

(十一) 授權不得對其他隨同散布之著作之增添額外限制(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the Distribution of Other Works)

授權條款之內容,不應對於其他隨同授權著作散布之作品加諸限制。例如,授權條款的內容不應堅持透過個儲存媒體散布的其他 作品,都必須依開放知識、開放資料定義的方式散布。」 開放知識基金會的 CEO Laura James 從前述完整開放定義中又歸納出二大組成開放的重要要件以及三個讓開放資料具有極大影響力的原則⁴⁸:

(一) 二大開放要件

1. 法律上開放 (Legal Openness)

使用者必須以合法取得資料為前提,始得將資料再次利用和分享資料。法律上開放通常會搭配適當的(開放式)授權條款作 為配套,或者是將資料釋出至公眾領域,讓使用者得自由接近 使用資料。

2. 技術上開放 (Technical Openness)

認為資料的使用不應有任何技術上障礙。例如,將資料以紙本方式呈現(或以 pdf 檔儲存)都會讓資訊的相容性降低,不利重組不同資訊。因此開放定義明定了許多「技術上開放」之規定,像是資料在格式呈現上需具機器可讀性(machine readable)並且讓使用者能夠大量取得(available in bulk)。

- (二) 三個讓開放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原則
 - 1. 資料便利取得暨接近使用 (availability and access): 讓使用者 得取得資料。
 - 2. 資料再次使用暨再次散佈 (re-use and redistribution): 讓使用 者可以重新使用和分享資料。
 - 3. 普遍參與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讓任何人得使用資料。

二、 開放定義的運用範圍

前述開放定義得適用於各式來源和各種類型之資料,任何人或機構,像是政府機關、公司、大學、非營利組織、新創公司、慈善機構、社群組織以及個人,皆得將資料以符合開放之定義釋出,但目前較為廣為人知的為開放政府資料,即任何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控制之實體(entity)所生產或委託製造之資料,以符合開放定義的方式釋出⁴⁹。

⁴⁸ Laura James, *supra* note 46.

⁴⁹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Welcome to Open Government Data*, http://opengovernmentdata.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目前在以下議題都有開放資料之應用,像是交通、科學、產品、教育、 永續(sustainability)、地圖、立法、圖書館藏書、經濟、文化、研發製程、 商業、設計以及財務等資料。而開放定義亦得適用在巨量資料以及小型資 料(small data),甚至是像影像、文字和音樂等內容(content)都有開放 定義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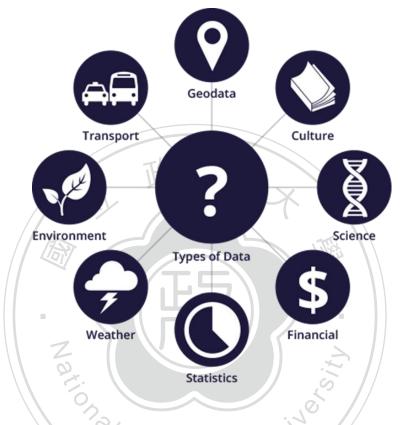


圖 2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整理開放資料的各式類型50

(圖片來源:http://blog.okfn.org/2013/10/03/defining-open-data/)

貳、 美國 Sebastopol 會議:開放政府資料八原則

美國民間組織 Public. Resource. Org 的 Carl Malamud 以及 O'Reilly Media 公司中的 Tim O'Reilly 匯集了 30 名關注開放政府資料發展之民間人士於 2007 年 12 月7日和8日間於加州 Sebastopol 舉行一大型會議,本活動之目的在於透過與會人士之參與和討論更深入了開放政府資料內涵。

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在 Carl Malamud、Tim O'Reilly 及 Lawrence Lessig 的主導下,本次會議之與會者整理出八項開放政府資料原則(8 open government data

_

⁵⁰ Laura James, *supra* note 46.

principles) ⁵¹:

政府資料在符合以下原則公開,應視為開放:

一、 全面開放 (Complete)

所有公開資料都必須讓使用者方便取得。公開資料是指不受隱私、安全 或其他特別權利限制的資料。

二、 原始資料 (Primary)

資料應以其原始來源之形式及最精細的資料單位來公開政府資料,不得使用加總或修改後的格式。

三、 及時發布 (Timely)

資料應盡可能迅速提供讓使用者容易取得,以便保留資料價值。

四、 容易取得暨應用(Accessible)

應向最廣泛使用者揭示資料取得來源並容許使用者就資料進行最廣泛之應用。

五、 機器處理 (Machine processable)

資料必須合理組織成可被電腦自動化處理之形式。

六、 非歧視性 (Non-discriminatory)

資料必須公開提供任何人使用,無須任何註冊登記。

七、 非專屬性 (Non-proprietary)

必須以不得為特定人控制之格式發佈資料

八、 不受智慧財產權限制 (License-free)

資料不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以及營業秘密規定之管制,但在基於 隱私、安全或其他特別權利考量下可做合理限制。

⁵¹ THE ANNOTATED 8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The 8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http://opengovdata.org/, June 16, 2014. 中文翻譯參照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藏智於民一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一台灣創用 CC 計畫,頁 11,2013年 1 月,*available at* 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handbook_open_gov_data_2012.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 6 月 16 日)。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68,2014年 3 月,*available at* https://www.openfoundry.org/of/download/openlegal/2014.03-Basic_Principles_of_Open_Government_

https://www.openfoundry.org/of/download/openlegal/2014.03-Basic_Principles_of_Open_Government_Data/2014.03-Basic_Principles_of_Open_Government_Data.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參、 美國陽光基金會:開放政府資料十原則

美國推廣開放政府資料的非營利組織—陽光基金會(Sunlight Foundation),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發布了開放政府資料十原則(10 Principles for Opening Up Government Information)補充前述於開放政府資料八原則之內涵,用以評估政府釋出資料是否符合開放定義以及民眾得否容易取得資料之程度。

陽光基金會所揭示的十原則為例示規定,而每一個原則都延續了開放的 定義。這些原則如下所述⁵²:

一、 全面開放(Completeness)

政府釋放之資料集必須盡可能完整並且反映所有已記錄特定主題之完整內容。除了以美國聯邦法所規定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範圍作為開放之界線外,資料集中所有原始資料應全部向公眾釋放,包括用來定義並解釋原始資料的後設資料(Metadata)以及公式和解釋如何產生資料的計算方式也應為開放資料之範圍。如此一來就能讓使用者了解資料取得範圍並盡其最大之可能完整檢驗資料。

二、 原始資料 (Primacy)

政府釋出之資料集為原始的來源資料,包含政府所蒐集之原始資訊、 細節及紀錄資料如何蒐集的原始來源檔案紀錄。將資料向公眾傳布能 證明使用者資料是否有妥適蒐集和確實記錄。

三、 及時發布 (Timeliness)

政府釋出資料集必須得讓公眾得及時取得。政府應盡可能在蒐集和 獲取資料時立即將資料予以釋出。本原則在具有時效性的資料上應優 先適用。即時資料更新將使公眾擷取此等資訊之效用最大化。

四、 方便物理及電子方式取得暨應用 (Ease of Physical and Electronic Access)

⁵² SUNLIGHT FOUNDATION, *Ten Principles for Opening u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ug. 11, 2010), https://sunlightfoundation.com/policy/documents/ten-open-data-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政府釋出資料集必須盡可能讓使用者容易接近使用,可用資訊以物理或是電子方式是否容易取得來定義接近程度。物理上阻礙民眾接近使用資訊的障礙包括規定須親自拜訪特定機關或者規定須遵循特定程序(例如,填交表格或是完成 FOIA 之要求)。電子途徑上阻礙民眾接近使用資訊的障礙包括使限於特定格式或是安裝特定系統始得瀏覽接近使用檔案(例如,使用 Flash、Javascript、cookies 或 Java 小程式)。相較之下,提供使用者得一次下載儲存在資料庫之資訊(bulk access,即俗稱的大量接近使用)的介面並且透過應用程式介面進行特定呼叫使得資料得更快接近使用(這種情況亦涉及「可查找性(findability)」,即容易定位及下載內容之能力)。

五、 機器可讀 (Machine Readability)

機器為處理部分類型之輸入資訊較佳之途徑。例如,機器很難處理在紙上的手寫筆記,即便透過光學字體識別(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系統之掃描亦會導致許多配對及格式上的錯誤。此外,機器也非常難以解析以 pdf 檔格式分享之資料。因此資料應以廣泛使用的檔案格式進行儲存方便進行機器加工(即便是具有其他因素使得資料必須採用不利機器處理之格式,資料仍應選擇其中較有利機器解讀之格式類型)這些文件應附有相關文件格式以及如何使用該格式之資料。

六、 非歧視性 (Non-discrimination)

「非歧視性」為任何人皆可接近使用資料以及規範他們必須如何做 始可達成資料近用。圍牆花園之使用讓僅有少數應用程式得接近使用資 料,為另一個使用者接近使用資料之障礙。對於非歧視性應採用最廣義 之解釋,即任何人得在任何時間接近使用資料無須認證或是交代理由為 何接近使用資料。

七、 使用共同擁有的標準 (Use of Commonly Owned Standards)

共同擁有(或「開放」)的標準為任何人都擁有資料儲存之格式。例

如,若採取只有一家公司生產之程式可以讀取資料儲存之文件內容,則 能否接近使用該資料將取決於該公司之程式。有時候該程式並不提供公 眾使用或是一般人需支付費用始可使用該程式。例如,微軟的 Excel 為 廣泛使用之付費程式。採取得自由通用檔案格式將會使儲存之檔案在無 需軟體授權的前提下即可接近使用資訊。若能成功移除格式不相容所造 成之成本將促使資料得更容易在廣大潛在用戶中流通。

八、 授權條款 (Licensing)

在資訊流通上附加「服務條款」(Terms of Service)規定將導致資料傳播至公眾的過程受到限制。最大幅度開放包括在政府資料上清楚標示公共資訊並且將其釋放成為公眾領域之一部分,使一般人無須經任何限制即可取得。

九、 永久性 (Permanence)

「永久性」為一般人得隨時檢索取得特定資料。政府於網路上釋放之資訊應具固著性,即該資料必須永遠在網路資料庫。很多時候資訊會在未經變更指示的情況下更新、改變或移除,或者是作為資訊流而不儲存在任何資料庫。基於公眾最佳使用資料之考量,已置於網路上供公眾使用之資訊應持續維持在線狀態並且須隨著時間做相應的版本追蹤或更新。

十、 使用成本(Usage Costs)

其中一個最大的接近使用資料之障礙為雖然表面上對公眾公開之資 訊為公眾接近使用之成本(即便成本很低廉)。政府使用許多機制使得民 眾欲接近使用檔案時向人民收費:像是創建資訊的成本;在成本回收的 基礎上(生產資訊之成本除購買者預期取得之資料);收回資訊之成本; 每個頁面或每個查詢的成本;資料處理成本;複製資料之成本等。

大多數政府資訊之收集目的為基於政府目的,而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對於政府是否能得到特定資料的首要目標達成僅有少量甚至不具影響。 向民眾課徵費用將使有意接近使用政府資訊的人民的接近使用管道扭曲 並且將開放資料變相成為政府向人民增加業務收入或課徵稅收的用途。

肆、 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國際間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基本原則之界定,因不同政府、團體或個人而有差異,但多數民間組織大多從資料處理的觀點出發,主張應透過法律和資訊技術盡可能降低或消除政府對於資料的控制,採取更開放的態度,讓政府資料得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自由在世界各地散佈,供世界各地使用者得接近使用或再次使用政府資料,創造更多社會和經濟價值。

第三節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目的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之實際落實,對於政府而言,在採取開放格式釋出資料的過程中,將有效解決傳統政府資訊格式不一、未數位化等現況,有助於政府內部行政效率之提升。透過網際網路將政府資料公開供人民接近使用,讓傳統開放政府概念強調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的政府義務得以落實,並且增進政府傳遞公眾服務之效率;對於民眾而言,人民一方面得以更多元的方式運用政府釋出之資訊做成各式運用,提升生活品質並且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帶來重大社會上和經濟上之價值,另一方面透過公眾參與監提升對國家的認同度,運用公民力量解決政府疏漏或關照不足之社會議題。以下將對於開放政府資料的各式政策目的做更進一步之介紹。

壹、 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

過去自 1960 年代以來,各國政府逐漸承認人民有取得政府資訊的權利並 訂立政府資訊公開相關立法,保障人民得向政府機關主張資訊取得。惟過去 政府資訊公開法,雖然一方面以人民之資訊取得權、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國家 可課責性為由,要求政府機關公開政府資訊,但卻未強制政府資料之公開須 以網際網路為之並且在資料格式上符合開放意涵,使得傳統政府資訊公開法 在數位時代中無法完全有效落實其立法目的53。

在健全的民主社會中,公民需要知道政府的施政作為,為了進一步瞭解政府,公民必須得自由接近使用政府資料和資訊,並且得將資訊分享給其他人。較早倡導開放政府資料的美國與英國,都將施政透明度之要求納入國家重要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目標。倡導政府資料開放之國際組織開放政府聯盟,更要求成員國都要同意即時公布政府預算文件、建立政府資訊揭露法制及陽光法案等,並且建立適當指標評量公眾參與等,目的為落實國家可課責性54。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更進一步提出,政府施政透明度之落實,不僅僅只是讓人民得接近使用政府資料,更包括將資料分享和資料再次使用,讓人民得透過使用資料或再次使用資料,藉由分析和具體化資料的過程更深入瞭解資料帶有的隱含資訊⁵⁵。但亦有學者對此採取不同意見,認為開放政府資料並非絕對等同施政透明度,縱然要求政府資料以機器可讀之格式開放,但是通常一般社會大眾並不具有解讀大量政府資料的能力與資源,仍須透過專業第三人之分析,才能解讀資料帶有的隱含資訊⁵⁶。

縱然目前學界對此有不同意見,但從國際趨勢可以看出,大多數國家在實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時,延續了傳統開放政府著重提升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之概念,透過網際網路作為媒介,讓政府資料得開放讓更多人接近使用,甚至再次使用,更有效提升國家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之要求,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實際運用開放政府資料落實施政透明度和國家可課責性之案例,包括: 芬蘭的 tax tree 與英國的 where does my money go 網站,前述網站整理了政府 如何運用人民納稅稅金的資訊,讓人民得透過這些網站了也政府施政狀況; 加拿大政府也因為資料開放揭露了一個金額高達 32 億美金的慈善稅收的舞 弊案;丹麥追蹤國會動態與法案程序的 folketsting.dk 網站,讓人民知道目

_

⁵³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台灣創用 CC 計畫,頁 5, 2013 年 1 月, available at

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handbook_open_gov_data_2012.pdf(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Sep. 2010),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node/2727,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⁵⁵ Laura James, *supra* note 46.

⁵⁶ Tiago Peixoto, *The uncertain relationship between open data and accountability: A response to Yu and Robinson's the new ambiguity of "open government"*, 60 UCLA L. REV. DISC. 200, 202-204 (2013).

前國會提出那些法案、法案審查進度以及參與其中的民意代表57。

貳、 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在數位時代,資料為各式社會活動與商業活動之重要資源,人們的各式 日常生活活動都與政府資料息息相關。因此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搭配授權 機制釋出,讓任何人皆得以電子化和自由下載的方式接近使用政府資訊,甚 至得以政府釋出的資料為基礎,發揮創意將其做更多元之商業加值運用與服 務,釋放政府資料的商業與社會價值。

從目前開放政府資料之實際運用可以看出,其涉及議題並不限於政治領域,更多是運用在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民生議題,試圖透過各式政府資料應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與便利性。

例如,加拿大溫哥華民眾得上 Vantrash 網站註冊,該網站於特定時間發出電子郵件或是手機通知提醒用戶倒垃圾,有效解決當地垃圾車出沒時間不固定造成當地人常常忘記倒垃圾之問題⁵⁸; 丹麥 findtoilet.dk 網站列出了丹麥所有的公共廁所,方便有膀胱控制問題的人更願意出門活動;荷蘭vervuilingsalarm.nl 運用政府資料提供空氣品質的警告服務;紐約則有人運用政府資料製作出愛狗人士常去遛狗地點的 app 軟體;英國的 mapumental 或是德國的 mapnificent,可以讓使用者依自身需求設定條件,像是通勤時間,住屋價格和居住景觀等,進而找到符合用戶居住條件的住所⁵⁹。

參、 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縱然目前開放政府資料發展仍在初期發展階段,但隨著更多與開放政府 資料有關之商業運用推陳出新,目前已有許多研究報告對於各國開放政府資 料帶來的市場產值進行多方面評估,縱然每份報告採用的評估標準不一,但 從報告的產值估計和各國開放政府資料實際應用個案觀之,不容小覷將政府

⁵⁷ Why Open Data? 為什麼要開放資料?,Open Data 開放資料手冊,

http://wiki.opendata.tw/odhb/why-open-data/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⁵⁸ OpenTaiwan, #opendata from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RVetWKDE1,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⁵⁹ Why Open Data? 為什麼要開放資料?, 前揭註 **57**。

資料使用、再次使用或分析所釋放潛在經濟價值。以下摘錄歐盟、英國和美國各式研究報告之部分內容對於各國開放政府資料各方面評估資料作為參照。

一、 歐盟

歐洲 MEPSIR 組織作成之研究報告指出,透過對政府資料使用和再次使用的市場規模暨影響力做評估,指出以訪問調查在 2006 年整個歐盟 25 國加上挪威政府資訊的市場規模有 261 億至 478 億歐元的市場,透過市場交易產生的週轉率數值做為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為 276 億至 465 億歐元⁶⁰。其他後續研究評估於 2008 年政府資料使用和再次使用的市場規模為 280 億歐元,在 2010 年成長至 320 億歐元。現任法國 Information Economics 合夥人 Graham Vickery 接續了前述報告,於 2011 年做成之研究報告指出,政府資料相關之市場規模在近年來有漸漸成長之趨勢,年成長率為 7%,考量到大部分政府資料再次使用的資訊並未涵蓋在其報告中,因此實質上歐盟政府資料再次利用的市場價值遠遠超過報告所預估之數值 61。

就實際商業應用而言,像是丹麥的 husetsweb.dk 網站運用了地籍資訊、政府補貼的相關資訊以及結合在地的商業登記資訊,協助使用者找出住家有效提升能源使用的方案,包括財務規劃與找到適當的廠商來施工。Google Translate 使用了歐盟為數龐大的文件資料,強化翻譯與演算法之功能改善服務品質⁶²。

二、 英國

英國勤業眾信顧問公司 (the Consulting Firm Deloitte)於 2013年5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企業和公部門於 2011年12月所產出的價值平均為180億英鎊,採用敏感度分析範圍則為120億至220億英鎊。將政

⁶⁰ MAKX DEKKERS ET AL., MEASURING EUROPEA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SOURCES: FINAL REPORT OF STUDY ON EXPLOITATION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BENCHMARKING OF EU FRAMEWORK CONDITIONS, 33-35(2006).

⁶¹ Graham Vickery,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on PSI Re-use and Related Market Developments, 3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umic.pt/images/stories/publicacoes6/psi_final_version_formatted-1.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⁶² Why Open Data? 為什麼要開放資料?, 前揭註 57。

府資料予以使用或再次使用,其影響範圍擴及整個社會,並且直接影響消費者。例如,將政府資料用於成人心臟手術除了有效降低死亡率之外,更有高達 4 億英鎊之經濟價值;將倫敦交通資訊用於製作 app 軟體得有效減省使用者之時間,該應用之經濟價值評估為 1500 萬至 5800 萬英鎊。這些多元應用帶來的社會價值總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保守估計高達50 億英鎊。由前述統計資料可得知,開放政府資料處了有很大的經濟產值之外,並且可以有效發揮政府資料之價值⁶³。

該研究報告亦指出,政府資料作為商業運用可以減少市場進入障礙和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ies),透過更緊密連結企業和消費者,將會產生網路外部性效應(network effects)進而驅使整體產業產生顛覆式變化(disruptive change)。根據該報告之觀察,發現目前最著名且具有商業價值潛力之資料集包括地理空間、環境、交通、健康以及經濟等資料;最多人使用或再次使用之開放政府資料為建築、不動產、金融保險、公共藝術以及休閒娛樂⁶⁴。未來若將政府開放之資料和私人資料結合運用並且搭配鏈結資料(linked data)之概念,政府資料之運用範疇將會更多元,亦能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三、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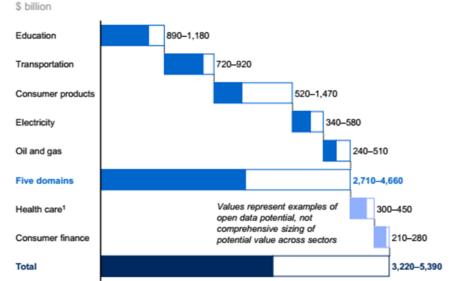
麥肯錫全球研究所(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於 2013 年 10 月發 佈之研究報告指出,開放資料之運用帶來的利益包括提升效率、增加新產品和服務發展以及消費者剩餘,對於全世界一年可以帶來約 3 兆美金的潛在價值。透過開放資料可以再釋放教育、交通運輸、消費性產品、電子、石油和天然氣、醫療保健以及消費性金融等七項產業一年約 3.2 至 5.4 兆美元之潛在經濟價值,降低 30 億噸二氧化碳排放,減少每人每年 35 小時的交通時間。目前開放政府資料之趨勢已帶動數百家企業成長,目前已有許多民間公司看好政府資料開放所帶來的市場潛力和商業前景,進而積極投入此項產業 65 。

65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et al., Open Data: Unlocking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with Liquid Information, 5-9 available at

⁶³ DELOITTE, MARKET ASSESSMENT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0-11(2013).

⁶⁴ *Id.* at 11.

Open data can help unlock \$3.2 trillion to \$5.4 trillion in economic value per year across seven "domains"



Includes US values only.

NOTE: Numbers may not sum due to rounding.

SOURCE: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analysis.

圖 3 開放資料平均每年得釋放七大領域之價值評估66

(圖片來源: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et al., Open Data: Unlocking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with Liquid Information, p5-9)

肆、 加速行政革新與行政資源配置

過去各個政府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有各種資料,但這些資料未必已整 理成便利查詢與取得之格式。由於政府機關科層體制的現況,促使各式政府 資料的彙集與保管多由不同單位負責,因為資料格式不一、未數位化、資料 內容未建立成便利查詢目錄等種種因素,造成資料取用之不便利。

開放政府資料的過程中,可以統一政府資訊數位化的格式、建立聯合目錄、並且採取開放格式以利長期保存與使用,就長期而言,透過一系列資源與人力進行之數位化等資訊工程之投入,將有助於政府資訊之整合改善行政效率⁶⁷。

ance_with_liquid_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⁶⁶ *Id*. at 9.

⁶⁷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5。

伍、 促進人民參與、善用民間力量加強政府治理

普遍來說,大多數民眾不會經常投入公共事務治理,但開放資料讓民眾得更直接接收到政府施政通知以及決定做成之流程,主張開放政府資料人士借用了美國法學教授和自由文化(free culture)倡議者 Lawrence Lessig 提出讀寫文化(read write culture)概念⁶⁸,認為政府資料開放得將學者提出之讀寫文化概念擴張到讀寫政治以及讀寫程式之創造,讓民眾從被動接收政府施政轉化為主動參與,甚至透過民間力量影響政府決策做成⁶⁹。

另有論者以「維基政府」的觀點看待開放政府資料,認為透過凝聚願意無償從事公眾參與公共服務之設計,可以更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加強政府治理,對於社會的影響程度不容小覷⁷⁰。

雖然政府機關聚集了許多專業人才處理政務,但可能因為職務涵蓋範圍過廣造成有些社會議題關照不足,由於群眾對於自身所處環境與特定議題具有長期且深刻之觀察,得有效發覺社會問題並且提出合適解決方式,故政府得透過民間參與提升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程度並且得有效善用民間力量解決施政不足之處⁷¹。

陸、 小結

從前述政策目的可以歸納出開放政府資料對於政府治理、公眾參與以及資料加值都有不同層面之影響。

以政府治理角度觀之,為了讓政府資料開放一方面得落實傳統開放政府強調施政透明度與國家可課責性之要求,提升人民對於政府施政措施之信賴,另一方面為了落實開放政府資料之政策,政府機關勢必會改善既有行政資源配置配合「開放」必備之數位化和技術上之要求,進而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加速行政革新。

34

⁶⁸ Lawrence Lessig 將傳統「被動閱讀文化(Read-Only, RO)」與其所提出「主動讀寫文化(Read-Write cultures, RW)」概念比較,認為透過公眾授權機制得讓傳統民眾僅從單方面接受資訊而不作任何改作,轉化為主動透過媒體吸收知識,再透重混創作(remix)之方式,將資訊加以自我詮釋並且發展為新的知識。 See Lawrence Lessig, Remix: Making Art and Commerce Thrive in the Hybrid Economy 28-33(2008), available at https://archive.org/details/LawrenceLessigRemix,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⁶⁹ OPEN KNOWLEDGE, What is Open?, https://okfn.org/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⁷⁰ BETH SIMONE NOVECK, WIKI GOVERNMENT: HOW TECHNOLOGY CAN MAKE GOVERNMENT BETTER, DEMOCRACY STRONGER, AND CITIZENS MORE POWERFUL 28-33 (2009).

⁷¹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6。

就公眾參與而言,人民從被動接收政府資料之角色轉化成得主動使用或再次 使用資料做任何改作或重新混用的應用方式,提升人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程度, 甚至得透過民間力量影響政府施政作為並且改善施政不足之處。

就資料加值之觀點,開放政府資料得讓資料再次利用,使得民眾得將資料做 成各式便利人民生活之應用程式,許多新創業者和企業經營者都非常看好政府資 料運用對於不同產業帶來之商業價值,企盼得找到資料和網路數位環境帶來之利 基,爭取商業上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雖然仍在初期的推廣與執行階段,但發現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行的影響層面非常廣泛,政府機關在面對開放政府資料之趨勢時,如何制訂適當的政策釋出政府資料又能兼顧既有國家政府資料管理考量,為值得思考之議題。

第四節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執行注意事項

承前所述,民間社群強調開放政府資料強調讓政府資料能數位化並以開放格式在網際網路釋出散布,讓使用者得以既有資料為基礎,透過多人共工以及重混的方式創造新產品或服務,提升政府資料使用之效益。但是在像是政府機關之大型單位,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初期容易面臨到資料選擇及政府機關內部爭議,因此必須制定相關配套制度讓政府機關將概念付諸實踐。在相關配套考量上,必須考慮到政府資料盤點、開放政府資料平台、資料使用授權以及收費與否等議題⁷²,以下將對於下述議題之趨勢概況做介紹。

壹、 政府資料盤點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施之前提,必須事前讓政府機關先自行評估組織內部因 應開放政府資料的整備狀態,其中最重要之事項盤點既有政府資料之類型、數量 以及品質再進行分類,決定應對外開放何種資料。目前以英國和美國實施開放政 府平台所釋出之資料集大多為民生相關資料,前者所開放的資料,主要集中在交

 $^{^{7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諮詢座談會 ppt,2012 年 11 月 23 日,

http://archive.rdec.gov.tw/ct.asp?xItem=4539613&ctNode=12557&mp=130(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通運輸、經濟發展、生活品質等三大類,後者則集中在健康醫療、生活品質、以 及其他(政府與議會)類73。

對於開放政府資料應釋出何等政府資料目前尚無定論。有論者認為政府資料 應釋出「有用」的資料,建議以軟體技術並搭配 ISO/IEC 25012: 2008⁷⁴資料品質 判斷標準輔助,在釋出前透過適當合併、過濾、接續、組合、摺合進行資料整理 與分類,並同時考量機密與限制公開之界線、隱私權保障以及資訊落差之限制, 事前移除或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國防安全或個人機密資料⁷⁵。

有論者則建議在開放政府資料的釋出策略上,應搭配資料在組織面是直接或 間接由政府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技術面是提供下載檔案或時鏈結資料作事前區分 (參照表 2) 76。

表 2 開放資料分類表

(表格來源: Evangelos K. et al., A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Towards Linking Decentralised Data, p266-285)

	組織上	直接提供資料	間接提供資料
技術上	-		
檔案	專屬且以桌面	下載檔案儲存庫	下載檔案註冊表
下載	為中心	(repository)	(registry)
	機器可讀格式		
	符合開放標準	101	30 //
	的機器可讀格	hengchi "	
	式		
連結	連結資料原則	直接提供鏈結資料	間接提供鏈結資料
資料	讓現在可供使		
	者使用的資料		

⁷³ 同前註。

⁷⁴ 該項判準將資料以內外品質因子分成精準性、完整性、一致性、可信賴性、流順性、可親性、 遵循性、保密性、效能、精準性、可追溯性、可理解性、可用性、可移植性以及可復原性等多項 標準,詳細介紹得參照錢鉦津,政府資訊開放品質與測試概念(下篇),品質月刊,第49卷6期, 頁 15-20,2013 年 5 月。

⁷⁵ 錢鉦津,政府資訊開放品質與測試概念(上篇),品質月刊,第49卷5期,頁25-27,2013年6

⁷⁶ Evangelos K. et al., A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Towards Linking Decentralised Data, 6 Int. J. Web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266-285 (2011).

油 紐	
1年7日	

我國有學者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⁷⁷以及第 18 條⁷⁸勾勒出政府資料公開之範圍,將此類資訊分為政府、經濟及商業、環境、農、漁業、社會、科學、文化以及法律系統等八類政府資訊,但不以此為限,認為可再利用之政府資訊必須以此八類資訊為基礎,若涉及較高價值的法規、經濟及商業資訊等,應優先得以再利用,反之,其他低價值資料,較無再利用之價值。而此類資料中若涉及隱私或個資者,則構成資料再利用之例外情況,應禁止再利用⁷⁹。

另有論者認為,應區分政府所擁有之資訊和政府所擁有之內容作討論,若涉及像是地理氣象等政府資訊,則應開放資訊加值再利用,若涉及博物館、圖書館等文化資產,則應增加民眾對該等內容物之接近使用程度,以發揮教育和文化價值⁸⁰。其詳細內容如下圖所示:

77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78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 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 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 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常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 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 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⁷⁹ 潘競恒、李常晏、許耀明,我國政府資訊再利用之法制化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85-87, 2009 年 11 月。

⁸⁰ Graham Vickery, *supra* note 61, at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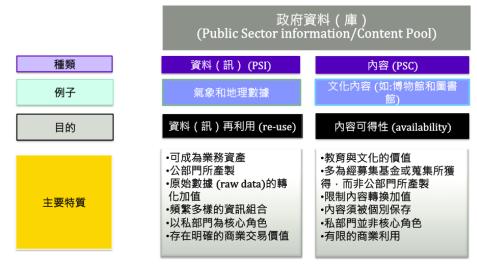


圖 4 政府資料/資訊的種類與特質

(圖片來源:簡宏偉,開放政府資料相關法律與政策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資訊科技與法律」2014年5月14日課程演講 ppt,該內容整理自 GRAHAM VICKERY,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ON PSI RE-USE AND RELATED MARKET DEVELOPMENTS, 10(2011))

我國日前於中研院召開開放政府資料座談會中,對於開放政府資料的資料釋出種類與範圍民間與官方有不同見解。就政策層面上,官方傾向以政府資料開放為先,因此在現階段著重透過競賽、研討會舉辦等各式推廣方式,讓民間跟政府內部對於政府資料開放有共識,逐步開放各個政府單位的既有與民生相關之資料,像是交通觀光、經濟金融、公共服務、食品安全、醫療保健、開店展店等主題,透過使用者之反饋再陸續提升資料品質。民間則有認為,應考量政策目的的優先順序決定資料釋出類型,故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類型之選擇,首先應考量公眾參與以及民間與政府之互動的民主價值實踐,而經濟發展所生之商業加值應用,應為開放政府資料的附加價值,因此在政策作成上不得單以產業運作為考量81。

從前述對於政府資料開放類型之不同意見中,即可看出此項議題猶待更多討論意見形成共識。

貳、開放政府資料平台

國際上政府資料開放的二大入口網站經營的資訊平台,目前可分為由美國和

⁸¹ 郭芝榕,[Open Data 專題]Part1 政府開放資料,政府及民間仍在磨合,數位時代,2014年5月27日,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0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印度共同開發的開放政府平台 OGPL (The Open Government Platform)以及由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推出的 CKAN。前者為由美國官方釋出其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 data. gov 的原始碼為基礎所建置之開源平台,目前適用之國家目前有美國、印度以及加拿大⁸²,後者則是由民間社群驅動所開發的資料管理系統,協助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資料管理與分析,目前有英國、巴西、奧地利、荷蘭、挪威、歐盟等十多個國家與城市適用該系統釋出政府資料⁸³。

參、資料格式

由於開放政府資料主要透過網路進行資料之釋出,因此資料與資訊本身使用的檔案標準與格式是否符合「機器可讀」與「開放格式」十分重要,為攸關民間團體倡議之開放原則得否有效實際落實之關鍵。目前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的資料格式大多為 CSV、XML 及 JSON 等便利交換與機器處理之檔案格式為主,不建議採用像是 PDF 和 JPEG 等不容易取得其中資料內容之格式⁸⁴。

若採用英國電腦科學家暨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亦簡稱為 Web 或WWW)發明人提姆·伯納一李(Tim Berners-Lee)倡議多年的語意網(Semantic Web)概念進行政府資料開放,則建議採用「資源描述架構」(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RDF)以及鏈結資料技術以便結合多類型資源的資料做呈現。提姆·伯納一李亦於 2010 年訂立的五星評等系統衡量個別資料集再使用程度暨資料品質,作為以語意網釋出政府資料的相關配套,目前英國開放政府資料已採取此項資料評等機制。

表 3 提姆·伯納-李五星評等系統⁸⁵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內容整理自 Open Data White Paper)

等級	說明
一星級★	將資料(任何形式皆可)放在網路上釋出供人使用,
	並且採取開放授權。
二星級★★	採取機器可讀的結構性資料方式釋出供人使用(例

OPEN GOVERNMENT PLATFORM (OGPL), http://ogpl.gov.i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⁸³ CKAN, http://ckan.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Robinson D. et al., *Government Data and the Invisible Hand*, 11 YALE J.L. & TECH. 160, 167-168 (2009)

^{85 5 ★} Open Data, http://5stardata.info/,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如,使用 excel 檔而非圖片檔呈現資料),並且採取開	
	放授權。	
三星級★★★	採取開放和使用非專屬資料格式 (例如,用 CSV 或	
	XML 檔而非 excel 檔),並且採取開放授權。	
四星級★★★★	除了符合開放格式之外,資料使用 URL 認定再加上	
	採用 W3C 開放標準,讓使用者可以在資料集內做標	
	示、存取等連結運用資料,並且採取開放授權。	
五星級★★★★★	除了採用開放格式以及使用 URL 認定資料,再將資	
	料與其他資料相連結,建立資料間相互關係。	

肆、資料使用授權議題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政府推行開放政府資料,陸續有更多人開始注意授權條款之設計為協助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能否確實實踐之重要環節。本文將會在第四章 詳細介紹公眾授權概念及其在開放政府資料中的運用及其相關議題詳細介紹請參 照該篇章。

伍、資料收費議題

依據民間倡議開放資料之定義,政府資料開放並無所謂付費模式,本質上透過資料釋出給予民眾做任何使用,透過民眾使用對資料進行創新運用與分析,改善生活、輔助企業解讀資訊開發創新服務以及間接促進民生與經濟發展,達到經濟上價值創造;透過開放政府資料所帶來的施政透明度與公眾參與的過程,更能提升民眾對於社會的信任基礎與良性論辯,進而創造無形價值。美國對於政府資料開放即是採此種態度⁸⁶。

惟其他國家對此有不同之作法,像是歐洲過去沒有開放資料之概念,採用「公部門資訊」(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的觀點管理政府資料,則將面臨政府資料釋出是否應收費的議題⁸⁷。英國雖然採用開放資料的概念進行政府資料釋出,但

⁸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揭註72。

⁸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揭註72。

卻有認為政府資料應付費確保資料的高質量⁸⁸。目前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制定 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規定應以無償且非專屬授權的方式讓資料公開 供人民使用⁸⁹,惟我國既有法制上存有規費法第 8 條⁹⁰以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16 條⁹¹及其他相關規定,認為政府資料應收取費用, 使得該放政府資料要求無償釋出資料之訴求如何與既有政府資料使用法制作調和 為一大難題。對於此項議題目前仍有討論之空間,仍需要持續觀察。

陸、其他注意事項

為了降低政府機關釋出資料面臨的內部爭議,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建議政府機關在推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時得透過事前透過列出既有資料集之完整清單,考量目標客群需求、成本、資料釋出難易度以及觀摩其他國家政府機關資料釋出政策,建議得設置網站協助資料釋出並獲取多方使用者反饋,逐步調整既有資料釋出機制並改變組織內部行為⁹²。

柒、小結

從前述各式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施注意事項中可以發現開放政府資料在政策 執行上涉及政府治理、政策制定、考核制度、資訊科技、政府資料釋出相關法律 與行政規則、授權條款、資料應用以及各國文化等多個不同議題,每個議題彼此 之間環環相扣相互影響,進而形塑整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執行的風貌。

⁸⁸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86。

⁸⁹ DATA. GOV. TW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第三點, http://data.gov.tw/principle (最後瀏覽日: 2014年6月16日)。

⁹⁰ 規費法第8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⁹¹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16 條:「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一定範圍之資訊,免收費用。」

⁹²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pen Data Handbook Documentation Release 1.0.0*, 6-8, http://opendatahandbook.org/pdf/OpenDataHandbook.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第五節 本章總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透過開放政府資料得落實過去開放資料訴求下要求施政透明度、公眾參與以及國家可課責性之訴求,建立公民與政府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而透過將政府資料以開放資料要求之開放格式釋出,能夠將過去一般人較不容易接觸的政府資料與現今巨量資料的概念結合,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將其所蘊含之資訊釋放出來做各式應用並創造商業價值和提高生活品質。開放政府資料為將開放政府以及開放資料連結的橋樑,透過這三個概念之互動關係最終得達到提升國家以及社會利益的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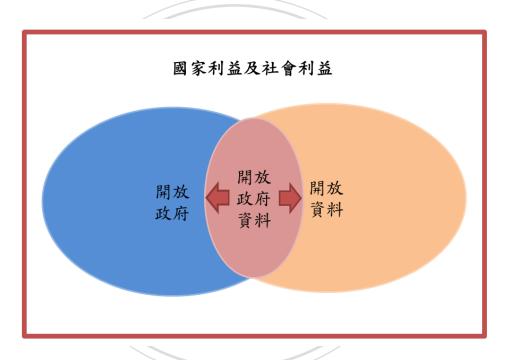


圖 5 開放政府資料、開放政府、開放資料以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關係 (圖片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第三章 開放政府資料各國經驗

隨著美國和英國陸續將開放政府資料納入國家資訊政策並建置入口網站釋出 政府資料,越來越多國家開始正視政府資料開放之重要性,相繼建置資料庫及資 料釋出機制,期許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釋放政府資料供一般人採用。

參酌各式文獻介紹開放政府資料各國政府實施經驗之討論⁹³及學者對於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及入口網站研究報告之結果⁹⁴,選擇以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台灣和開放政府聯盟推行開放政府資料之經驗做介紹並總結其中差異。

第一節 美國

美國總統歐巴馬自 2009 年 1 月 9 日就任當天在白宮簽署了《透明與開放政府備忘錄》(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認為開放將會強化民主和提升政府的施政效率,為了讓美國政府在營運上達到前所未有的開放程度,該文件揭示了「政務透明(Transparency)」、「公眾參與(Participation)」以及「協同合作的政府(Collaboration)」三項準則作為美國聯邦政府之施政目標⁹⁵,以下將介紹美國聯邦政府執行開放政府資料之重要措施。

壹、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政府資料開放的指導方針

歐巴馬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簽署的《資訊自由法》備忘錄中援引美國著名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名言「陽光為最好的防腐劑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指出美國政府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即是對這個理念最有力的承諾與表達並以此作為要求政府資料開放的法源依據。歐巴馬更進一步詮釋,若政府施政面臨價值衝突等疑義進而有所懷疑時,應以開

 $^{^{93}}$ 参照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台灣創用 CC 計畫,頁 11-19,2013 年 1 月,available at http://creativecommons.tw/downloads/handbook_open_gov_data_2012.pdf(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蕭景燈,資料開放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頁 23-37,2012 年 8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分析書面報告,頁 10-21,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29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⁹⁴ 項靖,前揭註 22,頁 31-52。

⁹⁵ WHITE HOUSE, *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 (Jan. 21, 2009),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TransparencyandOpen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放作為第一遵循之準則,政府機關不得因為懼怕開放後可能使政府官員陷入難堪、 暴露施政錯誤和失敗,或者因為莫名擔心和害怕為由,進而將政府資訊保密⁹⁶。

於同年3月19日,美國法務部長依據前述備忘錄之指示,對美國聯邦政府各部會機關發布了《資訊自由法》備忘錄,除了重申前述歐巴馬總統於備忘錄強調政府機關應積極開放政府資訊為原則,本文件更進一步詮釋,若政府資料之性質無法作完全揭露時,應做部分揭露,而部分揭露所公開的資料不得附加法律或技術等使用限制。此外,政府資訊自由法的訴求並非絕對,在國家安全、個人隱私、具有國家特權之紀錄以及法律執行之利益下等政府資訊得例外不開放⁹⁷。

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歐巴馬總統首度任命聯邦資訊部部長和聯邦科技部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of the United States, CTO) 部長之領銜下,在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聯邦政府發布《開放政府指令》(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以「網路出版政府資訊」、「增進政府資訊品質」、「創造開放政府的文化氛圍並且予以制度化」以及「建立開放政府政策架構」作為四大主軸,要求美國行政預算和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針對聯邦各級單位明確訂立落實前述三大準則之確切期間及落實步驟,並且搭配前述的資訊自由法指導方針,使美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落實更為全面⁹⁸。

貳、 美國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Data. gov」建置

為了讓政府資料更加公開透明,實際落實前述美國政府揭示之三項準則,於 2009年5月21日「Data.gov」正式上線發布,為美國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隸 屬與美國總務管理局(US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該網站採用開放原始碼模式經營,使用者得在網站上接近使用美國聯邦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的資料、工具以及其他開放政府資料相關資源並且提供了應用程式及社群討論平台,使用者得將前述資源用來從事研究、製作 APP 應用程式以及設計資料視覺化(Data Visualization)以及其他用途⁹⁹。

44

WHITE HOUSE, Memorandum on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Jan. 21,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Freedom_of_Information_Ac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Mar. 19, 2009), 1,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ag/foia-memo-march2009.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eter R. Orszag, *Memorandum on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 (Dec.8,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assets/memoranda_2010/m10-06.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⁹⁹ DATA.GOV, https://www.data.gov/,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在網站成立初期,Data.gov按原始資料、地理資料以及資料工具三個分類開 放資料,由於隱私、資訊安全以及法律問題之考量,因此首先開放的資料為較不 具爭議性又對外界有價值之政府資料,像是美國內政部(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的地理空間相關資訊、人口普查局、疾病管制中心和環保局之資料,此 項措施成功減少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推行阻力100。

在網站成立時可以從該網站上找到來自47個資料集和27個資料分析工具101, 隨著時間演進,資料集數量、品質與種類都有大幅度的增長,在2014年4月檢索 時,已超過9萬個資料集,資料種類有農業、氣候、消費、能源、財務、地理資 訊、全球發展、健康、工作技能、公共安全、科學研究、天氣、商業、城市、國 家、道德、法律、製造、海洋以及美國各州之資料¹⁰²。前述《開放政府指令》的 具體落實結果,亦得在「Data.gov」網站上取得¹⁰³。

值得注意的是,在2012年12月,於Data.gov 開站三週年時,美國聯邦政府 宣布將 Data.gov 改造成開放原始碼平台,並將美國總務署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與印度國家資訊中心(National Informatics Centre) 共同合作的自 由開源軟體:Open Government Platform(OGPL),即 Data.gov網站的程式碼釋出 讓任何國家皆可免費使用,目前 OGPL 由美國 Data.gov 與印度 India. gov.in 所採 用¹⁰⁴,這項決定讓美國站在全世界開放政府資料與創新的前鋒,也將開放政府工 具向世界推廣,未來 Data.gov 的發展值得繼續關注。

資料格式暨其他原則要求 年5月0 2013年5月9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發布一則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政府之資訊應 公開並且以機器可讀之形式呈現105。於同日美國白宮亦發布一則名為《開放資料 政策—如同資產般管理資訊》(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

¹⁰⁰ OFFICE OF E-GOVERNMENT AND IT &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DATA.GOV CONCEPT OF OPERATIONS V 1.0, 27-28(2009), available at

http://zh.scribd.com/doc/42664156/Data-gov-Concept-of-Operations-v-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101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23。

DATA.GOV, supra note 98.

¹⁰³ 蕭景燈,前揭註 28,頁 24。

¹⁰⁴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14。

¹⁰⁵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5/09/executive-order-making-open-and-machine-rea dable-new-default-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之備忘錄,解釋聯邦政府如何執行此項開放資料新政策。

政府資訊對於聯邦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以及社會大眾而言,為具有策略性之國家重要資產。為了讓各個政府得全方位運用政府資訊,因此本備忘錄揭示應採用管理資產(Asset)的態度和方式看待政府資訊管理,加強政府資訊的開放性和相容性,進而讓政府運作之效率提升、減少營運成本、增進服務、確保個資安全以及增加公眾接近使用有價值政府資訊之途徑¹⁰⁶。

本備忘錄要求政府機關於蒐集與創建資料時,應採用機器可讀和開放格式、 資料標準並且將前述開放之核心概念拓展至具有延展性的後設資料處理暨傳輸活動,而政府機關在資料管理上,應採用開放式授權以及審核資料的隱密性、機密 性、安全性或其他相關限制之考量後,再進行政府資料釋出。

相關機構在考量法規以及政策等多項配套措施下,研擬出以下聯邦政府執行 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之指導原則¹⁰⁷:

「開放資料」於本備忘錄之定義為公眾得以任何方式取得資料結構,讓資料 得便利使用者查詢檢索,通常開放資料具備下述原則:

● 公開 (Public)

為了符合 OMB 的開放政府指令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政府機關必須在法律規範範疇以及隱私、保密、安全及其他限制考量下,盡可能開放政府資料。

● 容易取得暨應用(Accessible)

開放資料必須採用方便可得、便於修改以及開放之格式,讓資料得以開放之格式為檢索、下載、指引以及搜尋。該格式必須具備機器可讀之特性,像是讓機器可以自動處理資料結構。開放資料結構不應有任何對象上限制,應盡可能讓最廣泛使用者不論基於何種用途皆得取得資料。在

¹⁰⁶ Sylvia M. Burwell et al., *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 (May 9,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memoranda/2013/m-13-13.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關於本備忘錄之中文介紹及後續追蹤,得參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國家「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機制與作法追蹤觀察報告(一)— 美國,頁 15-17,2014 年 1 月,

http://opendata.tca.org.tw/spaw2/uploads/images/Open%20Government%20Data%202014/2014Open%20Government%20Data-U.S..pdf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¹⁰⁷ Timothy Vollmer, *Obama issues Executive Order in support of open data* (May 10, 2013),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8269,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本報導之中文翻譯得參照劉芊影,美國總統歐巴馬發布行政命令支持開放資料,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7 月 1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0701-1(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這些格式必須為非專屬特定人所有、公開使大眾可取得並在使用上沒有任何限制。

● 充分說明 (Described)

開放資料應充分說明,讓資料使用者得充分了解資料之優勢、劣勢、分析限制、安全性以及運作處理方式。這涉及後設資料之使用,透過完整資料文件、資料字典以及在可行範圍下增加描述資料收集目的、感興趣人數、樣本特色以及資料收集的方法。

再次使用(Reusable)

開放資料應採用開放式授權(open licenses)之方式公開使人民取得資料, 不應加諸任何使用上限制,讓資料得用於各式商業性及非商業性之用 途。

完整(Complete)

開放資料應以最原始之格式發布,在法律以及其他規定所允許最佳實行 粒度(granularity)水平。開放資料的衍生資料或資料聚集(aggregate) 亦應參照原始資料之格式發布。

● 及時 (Timely)

開放資料應盡快開放始讓使用者取用以便保存資料價值。資料釋出之頻率取決於資料關鍵使用群以及下游之需求。

● 反饋機制(Managed Post-Release)

應指定一個聯絡機構回應使用者對於開放資料使用之疑義。

肆、 未來發展趨勢

在 2012 年 5 月發布的《數位政府: 打造 21 世紀更好的為民服務平臺》(Digital Government: Building a 21st Century Platform to Better Serve the American People) 報告中,特別要求政府機關應採用將資料和呈現方式分離之作法,並採取 API 方式將資料以機器可讀的方式描述與整理提供¹⁰⁸。有論者認為,這樣的資料處理方

 $^{^{108}}$ 邱羿儂,開放政府資料推動策略研究-英國、美國與台灣之比較,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2,2012 年 7 月。關於本計畫之中文介紹及後續追蹤,得參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國家「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機制與作法追蹤觀察報告(一)— 美國,頁 17-19,2014 年 1 月,

http://opendata.tca.org.tw/spaw2/uploads/images/Open%20Government%20Data%202014/2014Open%

式將與英國及歐洲等國所採用的以 RDF 為基礎的語意網有別,未來在政府開放資料上之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走向,仍需要持續觀察¹⁰⁹。

第二節 英國

英國為推行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之先驅國家,在民間和政府機關之推廣都有完整架構,縱然實施時間略較美國晚,但有後來居上之趨勢。以下將介紹英國開放 資料運動發展歷程暨近期重要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暨措施。

壹、 發展歷程

2006年英國衛報(Guardian)刊登一篇專欄作家之文章,拉開了英國開放政府資料之序幕。該篇文章以英國地形測量局(Ordnance Survey)對於地理資料之使用收取不當規費為由,指出人民納稅支持政府收集資料,英國政府應仿效美國政府地理資料開放經驗,免費釋出政府資料供人民使用,透過政府資料開放製造更多的商業機會與、促進科學研發以及更多資料利用可能性,進而要求英國政府開放地形測量局資訊¹¹⁰。此後英國衛報在該報的技術版長年開設了一個 Free Our Data 專欄向社會推廣開放政府資料。

2007 年英國內閣辦公室民間單位提出「資訊力量審查報告(Power of Information Review)」,該報告指出在網際網路發達之環境下,政府單位若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料,透過公民、消費者與政府三者間的互動,將政府資料用於創造、再次利用和散布創造更多價值並且讓政府資料運用極大化,以有利社會長期利益之方式促進政府資訊再次利用,但當時英國政府單位在政府資料之提供上,常見的問題有:資訊尋找不易、資訊未採用開放格式難以再次使用、資訊未有及時釋出、一般社會大眾不清楚特定資訊取得位置、授權方式限制資訊使用以及資訊取得成本過高等原因,導致英國政府未能有效讓政府資訊公開帶來的經濟與社會價值極大化111。英國政府嗣後有做成另一份報告書對此做回應,並且將此份報告提

²⁰Government%20Data-U.S..pdf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109}}$ 張家生,從臺北市看政府公開資料(Open Data),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頁 63-64,2012 年 8 月。

¹¹⁰ Charles Arthur & Michael Cross, *Give us back our crown jewels*, The Guardian (Mar. 9 2006), 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06/mar/09/education.epublic,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ED MAYO AND TOM STEINBERG,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June 2007,

出之建議作為英國對於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擬定之基礎112。

為了回應本報告之建議,於2008年3月內閣辦公室成立「資訊力量工作小組 (Power of Information Taskforce)」規劃英國開放政府資料發展藍圖並定期舉辦與 開放資料應用相關之競賽,提升一般民眾對於開放資料的關注意識¹¹³。

2009 年推出 Putting the Frontline First 計畫,提出調整政府組織和服務改革, 其中與開放資料最相關者為計畫開放全國地形測量局地圖資料、及時鐵路資料、 國家醫療服務資料以及詳盡的政府財務支出資料等各式資料¹¹⁴。

2010年為英國開放資料運動最具突破性之一年。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的發明人提姆·伯納一李依據長年對於網際網路的研究經驗,深深意識到資料對於未來社會的重要性,時常在各種場合大力倡導將政府機關應將政府資料開放並置於網際網路上傳播,再透過資訊連結和運用激發前所未有的價值¹¹⁵,於 2009年6月英國首相布朗(Gordon Brown)宣佈邀請伯納一李擔任英國政府顧問,主管英國政府資料開放之負責人,在伯納一李的主導下使得英國在政府資料開放議題上迅速成長,其中最重要的措施為英國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 Data. Gov. uk 於 2010年1月正式推出。

自此之後政府資料的概念慢慢被英國其他行政部門像是勞工部和商業部採納, 甚至連原本對於開放持保守態度的地形測量局,在客觀情勢下亦決定透過 Data.gov.uk 公開一些重要的資料¹¹⁶。越來越多民間公司接受資料開放之概念,承 諾對社會開放公司蒐集與客戶相關之資料,使得資料開放之應用範疇從公共領域 拓展到商業領域,奠定了英國在全世界開放政府資料運動先驅者之地位¹¹⁷。

貳、 政黨輪替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推行

^{14-20,} http://www.epractice.eu/files/media/media1300.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ABINET OFFICE,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BY ED MAYO AND TOM STEINBERG, June 2007, 10-1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3238/7157.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1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分析書面報告,頁 14,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29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114 邱羿儂,前揭註 107,頁 50。

¹¹⁵ 像是提姆·伯納-李在 TED 發表之演說即倡導資料應以 linked data 的形式置於網際網路上並強調開放原始資料的重要性, *See* Tim Berners-Lee, *The next Web of open, linked dat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M6XIICm_qo,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¹⁶ 蕭景燈,前揭註 28,頁 27。

¹¹⁷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86-290。

2010年五月英國選舉歷經政黨輪替,新上任之英國首相喀麥隆在政策上繼續延續並深化開放資料運動,強調在數位時代資料權(right to data)為所有人民皆享有之基本權利,並承諾要在全社會普及資料權¹¹⁸。2010年5月31日,總理辦公室以公開信之形式揭示英國政府對於開放政府資料的政策方針與做法,其中核心目標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並提高政府對公眾可課責性,其中具體措施為以開放格式公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財務支出資訊、犯罪資料以及公務員職務暨薪酬等重要資料¹¹⁹。

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總理辦公室又以公開信之形式承諾將資料開放類型之範疇擴大至醫療、教育與技能、刑事司法、運輸以及政府財務等資料¹²⁰。於同年 11 月,英國財政大臣 George Osborne 宣佈一項公開政府公共部門資料的重大計畫,將交通運輸、個人醫療、氣象以及地政等各式資訊之釋出,為自 2010 年大選後英國政府最大的政府資料釋出計畫¹²¹。

2012年5月英國政府宣布在五年期間提供一千萬英鎊成立開放資料研究所 (The Open Data Institute),由提姆·伯納一李以及南安普頓大學人工智慧教授奈傑爾·夏伯特(Nigel Shadbolt)主導,該民間機構成立目的在於發掘開放資料的商業潛力並為英國政府部門、學術單位以及研究單位提供創新的育成環境¹²²。

參、 英國未來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發展重點

在 2012 年 6 月英國內閣辦公室公布英國政府開放資料白皮書 (Open Data White Paper)指出未來英國開放政府資料發展重點,重申英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目標為建立透明社會,為了落實此項目標,白皮書提出以「增加資料接近使用 (Enhanced Access)」、「建立人民對政府之信任程度 (Building Trust)」以及「以

¹¹⁸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88。

PRIME MINISTER'S OFFICE, *Letter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opening up data*, May 31,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etter-to-government-departments-on-opening-up-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RIME MINISTER'S OFFICE, Letter to Cabinet Ministers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data, published July 7, 201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etter-to-cabinet-ministers-on-transparency-and-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²¹ 對於交通運輸、個人醫療、氣象以及地政等資訊細部釋出情形,相關編譯資料得參照謝良奇,英國政府宣佈開放資料計畫,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2011 年 12 月 12 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foss-news/8544-uk-government-announces-open-data-initiative(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¹²² 蕭景燈,前揭註 28,頁 30。

更聰明的方式應用資料 (Making Smarter Use of Data)」三個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 123。

白皮書全方位揭示了政府機關執行開放政府資料的各項方針,其中值得注意 的是,在資料品質的控管上,白皮書提出十四點原則完整規定資料釋出之注意事 項¹²⁴:

- 由公共暨商業資料使用之需求驅動公部門資料政策暨實行,包括資料釋 出類型、何時釋出以及釋出之格式。
- 公部門資料將以可再使用及機器可讀之格式釋出。
- 公部門資料將以相同開放式授權條款釋出,條款規定允許資料免費再使用,包含做商業上使用。
- 公部門資料將置於單一、便利使用且線上可得之網站(www.data.gov.uk), 讓公部門資料容易取得暨搜尋。
- 公部門資料將以符合開放標準以及全球資訊網協會(The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相關標準釋出。
- 來自不同部門但屬於相同主題的公部門資料,應以相同標準合格式釋出。
- 屬於政府網站之公部門資料應以可使用的格式釋出。
- 公部門資料釋出應及時且符合細粒度 (fine-grained)。
- 盡速釋出資料並確保符合開放標準格式,包括鏈結資料之形式。
- 在一切合法範圍內得自由使用公部門資料。
- 公部門資料必須以未加工(raw)之形式釋出,使用者無須申請或註冊登 記即可使用。
- 公部門應積極鼓勵公部門資料再使用。
- 公部門應維持並出版所持有的資料清單。

¹²³ CABINET OFFICE, OPEN DATA: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published 28 June 2012, 11-1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en-data-white-paper-unleashing-the-potentia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關於英國開放資料白皮書內容之中文介紹,得參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國家「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機制與作法追蹤觀察報告(二)— 英國,頁 3-7,2014 年 4 月,

公部門應出版資料集相關後設資料,將其在單一網址公布並附上支持資料格式來源和資料意涵之敘述。

第三節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正式推動開放政府資料的時點為 2011 年,目前已有建置完整的政策方針和入口網站 data.gc.ca。以下將介紹加拿大開放資料運動發展歷程暨近期重要開放政府資料政策。

壹、 發展歷程

加拿大早在1983年即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一般人民得透過政府資料取得法案(Access to Information)及隱私權法(Privacy Act)賦予人民有權向聯邦政府主張資訊取得,但在實際執行時資訊取得申請時卻衍生一些政治問題,造成政府機關對於該法案之排拒,加上早期政府資訊取得申請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未全面採用電子化程序,造成申請手續上之不便利,但人民在取得政府資料上仍有許多限制¹²⁵。於 2006 年制定之聯邦責任政府法案(Federal Accountability Act)將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範圍擴張,讓國會下屬獨立機構、聯邦國有公司及其子公司議納入該法規範對象¹²⁶。

在2010年加拿大陸續有民間團體和國會議員倡議聯邦政府應提倡開放政府 與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公開資料政策,其中較著名者為由加拿大資訊主委和隱私 權主委共同提出關於開放政府的決議之建議,強調開放政府資料雖然與政府資訊 公開法制有關,但其中又加入了更多資訊管理跟開放之要求,故建議加拿大政府 在在實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上,除了強化施政透明度、國家可課責性、公眾參與 以及落實民主政治等政策目的之外,更要改變政府的內部文化,建立更有利人民 接近使用資訊之機制和服務;考量資訊上落實資料開放的各項考量,例如,採用 有利讓資料再次使用、散布成本最小化以及開放格式之要求;同時顧及相關法律

¹²⁵ Robert Hazell et al.,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27 GOV'T INFO. Q.,352, 353(2010)

¹²⁶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17。

議題,例如,隱私、保密、國家安全以及皇家著作權等議題¹²⁷。

加拿大政府嗣後對於開放政府資料之態度轉為積極,在國家策略上同時發展數位經濟策略(Digital Economy Strategy)以及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於2011年3月起陸續推行與開放政府資料相關之國家政策,像是為期三年的開放政府資料行動計畫(Canada's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以及開放入口網站測試計畫(Open Data Pilot Project),於同年9月更加入開放政府資料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向世界宣告加拿大政府對於強化開放政府資料的決心128。

貳、 政策成效

加拿大開放政府資料行動計畫以開放資訊、開放資料以及開放對話三大 承諾為核心,並透過資訊公開、公眾參與、誠信專業以及藉由新興科技帶來 開放和國家可課責性等四大原則予以實踐¹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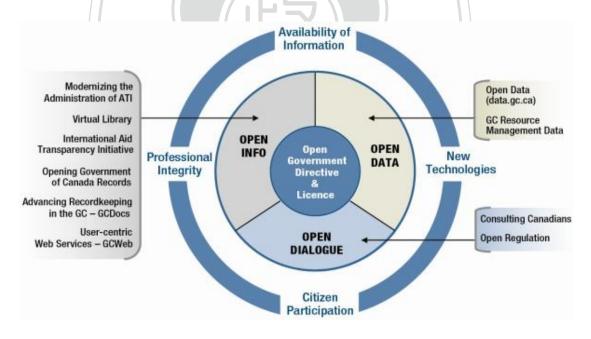


圖 6 加拿大開放政府資料行動計畫各項承諾暨原則

DATA.GC.CA, Canada's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

¹²⁷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Open Government: Resolution of Canada's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s* (Sep. 1, 2010),

http://www.priv.gc.ca/media/nr-c/2010/res_100901_e.asp,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²⁸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17-18。

http://data.gc.ca/eng/canadas-action-plan-open-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圖片來源:http://data.gc.ca/eng/canadas-action-plan-open-government)

在實施開放政府資料行動計畫時,加拿大政府制定了開放政府指令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以及開放政府授權條款 (Open Government License)作為基本措施。開放政府指令為指導 106 個聯邦部門和機構的執行策略方針,像是更明確規定線上取得資料具體措施、確定資料性質暨出版時間以及規範各部門將資料釋出之時間、格式以及標準。加拿大政府將在二至三年間逐步發布執行的指令,以建立各政府機關和部門開放出版資料一致性的實際措施;為了讓開放政府資料的資料、資訊、網站以及出版物得透過授權條款統一釋出,加拿大政府參照國際上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採用之經驗,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自行擬定加拿大開放政府授權條款,讓開放政府資料的資料、資訊、網站以及出版物得透過授權條款統一釋出,對於本授權條款之介紹,將在下一章有更詳細之介紹¹³⁰。

加拿大的各項開放政府資料措施,皆圍繞著開放資訊、開放資料以及開放對話三大承諾而做更細部之規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開放資料承諾下所建置的 Data.gc.ca 開放政府資料入口網站。根據該網站自行揭露之資訊,自 2011 年網站推出後一年之間,有來自 20 個部會將其資訊在該網站上以開放資料釋出,涵蓋了廣泛主題,包括住房、健康以及環境等各式種類,總數超過 272,000 的數據集,自推出以來一年間有超過 10 萬的數據集下載 131。

在2013年6月 Data.gc.ca 歷經一次重新改版,其改版重點為採用新的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要求政府機關提供資料必須以無限制且得再使用的方式釋出政府資訊以及資料,並將加拿大安大略省,阿爾伯塔省和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相關資料授權規定結合,讓使用者在運用不同級別的政府資訊做成應用時減少使用上可能造成條款限制之障礙¹³²。

¹³⁰ *Id*.

¹³¹ *Id*.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Minister Clement Launches Next Generation Open Data Portal* (June 18, 2013), http://www.tbs-sct.gc.ca/media/nr-cp/2013/0618-eng.asp,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第四節 澳洲

受到國際間開放政府資料趨勢之影響,澳洲政府於 2010 年制定了開放政府宣言並接續頒布一系列政府機關開放資料公共重使用之政策。其中最重要者為決定澳洲開放政府資料策略方針政府 2.0 計畫。值得一提的是,澳洲政府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釋出政府資料並特別制定 AusGOAL 流程架構協助政府資料授權使用,為少數具有特別針對創用 CC 授權條款特性制定完整配套政策的國家。以下將針對這兩個政策做介紹。

壹、 政府 2.0 計畫

澳洲政府推廣開放政府資料的重要推手為隸屬澳洲財務部下的政府 2.0 工作小組(Government 2.0 Taskforce)。該工作小組自 2009 年 12 月提出政府 2.0 計畫(Government 2.0),強調運用 Web 2.0 下所生的新興協作工具促使政府組織、施政作為以及文化更新,提升政府的開放程度、可課責性以及效率。此項計畫的三大支柱分別為¹³³:

- 領導 (Leadership):透過領導、政策以及管理轉變公部門文化以及施政措施。
- 參與協作 (Engagement): 運用 Web 2.0 協作工具以及實際應用改善既有政府機關。
- 開放近用公部門資料(Open Access PSI): 增加公眾參與並接近使用政府資料的可能性,其中涉及了政府資訊自由法賦予公民資訊知悉權之強化,建立更完善的使用政府資訊的配套措施,讓政府資料得透過民眾再次利用、出版以及創作增加政府資訊的附加價值。

其中對於公部門資訊開放近用之部分,政府 2.0 計畫對於公部門資料的處理原則為免費並以得讓使用者自由複製、使用、傳輸以及再次使用或轉換的條款授權暨格式予以釋出,讓使用者得在 web 2.0 之環境下,透過進階搜尋、資料可視化以及群眾外包等各種方式創造價值。工作小組觀察政府資料開放除了釋放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ENGAGE: GETTING ON WITH GOVERNMENT 2.0,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2.0 TASKFORCE, 1-4,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e.gov.au/publications/gov20taskforcerepor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資料的經濟價值外,根據觀察美國等其他實施開放政府資料之經驗,更能增強政府可課責性以及社會價值¹³⁴。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政府 2.0 工作小組在考量政府資料釋出時,除了要將一般國家在政策上都會關注到的資料格式須符合自由、開放格式、容易發現、可理解、機器可讀以及自由再利用和轉換要求外¹³⁵,在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中更特別考量著作權法、文化遺產以及政府資料授權規範等相關法律議題,讓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能夠全盤考量其中著作權法制相關議題¹³⁶。

澳洲政府於 2010 年 5 月做成一份回應政府 2.0 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承諾同意大多數政府 2.0 工作小組所提出之各項建議,承諾發布相關開放政府政策之宣言暨原則¹³⁷,於同年 7 月對外發布開放政府宣言(Declaration of Open Government),並接續頒布政府開放資訊原則(The Principle of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智慧財產原則(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Statemen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inciples for Australian Government Agencies, IP Principle)以及智慧財產指南(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ual, IP Manual),揭示了澳洲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之決心,承諾加強人民資訊接近使用權、提升公民與政府共同協作影響政府施政作成可能性以及對政府資料釋出制定相關智慧財產管理機制¹³⁸¹³⁹。

貳、 AusGOAL

澳洲政府認為政府資料開放應為免費,民眾無須支付額外之費用即可對政府開放之資料做加值使用,為了使政府資料使用得更為自由便捷,澳洲特別制定由國家認可之跨司法管轄區首席信息官委員會(the Cross-Jurisdictional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s Committee)負責名為 AusGOAL(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s Open Access and Licensing Framework)的架構,協助並指導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機

¹³⁴ *Id*, at 40-47.

¹³⁵ *Id*, at 58.

¹³⁶ *Id*, at 53-57.

AUSTRALIAN GOVERNMENT,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2.0 TASKFORCE—ENGAGE: GETTING ON WITH GOVERNMENT 2.0, 1-16 (2010).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Declaration of Open Government*, http://www.finance.gov.au/e-government/strategy-and-governance/gov2/declaration-of-open-governmen t.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³⁹ Fitzgerald A. et al., *Implementing Open Licensing in Government Open Data Initiatives : A Review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actice*, WikiSym '13 :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Article No. 39, ACM Digital Library, New York, USA, 3-5 (2013).

關落實開放政府資料140。

澳洲開放政府資料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作為授權政策的基礎,並制定相關政府資料授權配套政策,例如,於《開放公部門資訊 OAIC 原則》(OAIC Principles on Ope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中即參照 OECD 以及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之倡議,配合澳洲政府的運作方式,明定澳洲開放政府資料應運用資訊技術協助政府資料開放、調動社群反饋意見改上相關政策制定、制定政府資訊管理策略實施之細節以及資料格式要求等政策實施細節¹⁴¹。基於前述《開放公部門資訊 OAIC 原則》明定政府資訊或政府資料應以資產之方式管理,AusGOAL 更特別制定相關授權原則補充司法管轄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其內容大致如下¹⁴²:

一、資料獲取 (Procurement)

- 用以獲取政府資訊之契約條款在撰寫時應盡可能寬泛,允許使用者 得廣泛運用內部和外部之政府資料。
- 享有皇冠著作權之機構 (Crown agency) 於著作權移轉或授權時應 遵循相關司法管轄政策。
- 享有皇冠著作權之機構對於內部尚未授權之資訊應考慮適用澳洲著作權法第176條(於官方的指揮與控制下做成)、177(由官方首先出版)條以及183條(使用由官方提供的第三方著作權素材)。

二、資料監管(Custodianship)

資料監管與授權的相關政策制定應遵循 AusGOAL 原則,包括:

- 已考量資訊相關法規,例如,資訊知情權、隱私權以及檔案相關立 法。
- 資訊在處置前應於資訊中標示其著作權出處並負有維持義務。
- 以自動通知的方法提供資訊更新版本,例如 RSS。

三、出版 (Publication)

AusGOAL 應適用出版過程,包括依據資訊自由法之規定出版。

四、人格權(Moral Rights)

人格權應該通過適當的來源標示或棄權處理。

Jane Park, *AusGOAL: Open government policy developments in Australasia*, CRTATIVE COMMINS (Aug. 26, 2011), http://creativecommons.org/tag/ausgoa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sGOAL, What is 'Open', http://www.ausgoal.gov.au/what_is_ope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sGOAL, AusGOAL Principles, http://www.ausgoal.gov.au/ausgoal-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五、選擇限制最小的授權條款(Requirement to Choose the Least Restrictive Licence)

AusGOAL 發布著作素材授權時必須選擇最少限制的授權條款。 AusGOAL Licence Chooser 支持授權條款選擇的配套措施並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姓名標示授權條款」作為政府資料釋出之授權選擇。 六、選擇開放格式(Selection of open formats)

政府資料應以開放格式提供,此種格式應符合機器讀取要求,而出版的 資料建議應提供一個以上的開放格式。政府機關實施開放資料時應遵循 the AusGOAL Qualities of Open Data 要求。

目前公布澳州政府資料三大政府機關為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洲政府下的地理科學研究部門(Geoscience Australia)以及 data.gov.au,這三個政府機關皆使用 CC-BY 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授權,其中授權之資料種類包括澳洲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官方科研資料以及其他政府資料,澳洲政府承諾未來將以授權方式繼續開放更多類型之政府資料¹⁴³。

第五節 台灣

壹、 發展歷程

台灣對於開放政府資料之接觸亦是從民間推廣開始,自2009年開始有公民部落客徐子涵等人開始在部落格寫文章推廣開放資料,自此之後開始有許多民間社群組織從不同領域的觀點切入推廣開放資料,其中較著名者為青平台基金會、OpenStreetMap Taiwan 以及 OSGeo Taiwan等。在2010年起,許多與開放資料政策推行相關的政府機關,像是行政院研考會、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等政府機關,以及中央研究院資創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機構,也開始關注開放資料的議題,並陸續將開放資料做各式概念推廣¹⁴⁴。

台灣自 1998 年開始推行電子化政府,至今已歷經了四個階段,從初期著重基礎資訊通訊環境建置,到近期著重服務暨流程改善,目前我國已邁入電子化政府

¹⁴³ CREATIVE COMMONS, *Government use of Creative Commons*,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⁴⁴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34-35。

第四階段,強調以「主動、分眾、全程服務」為核心,將從「外部民眾服務」、「內部運作管理」、「公平政策參與」三大面向及其相關配套計畫,像是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基礎資料庫倍增、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結合社會網絡和最後一鄰服務遞送等六大旗艦計畫,透過資訊通訊技術改善政府流程提供更便民的服務145。



圖 7 台灣電子化政府推動流程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8443&ex=1&ic=0000015)

59

 $^{^{145}}$ 宋餘俠,李國田,政府部門資料加值推動策略與挑戰,研考雙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頁 11-13, 2012 年 8 月。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六大旗艦

圖 8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規劃三面向暨六大旗艦

(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02477)

開放政府資料在概念上強調以開放格式釋出政府資料提供民眾使用創造多元應用之訴求,與既有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強調以科技技術改善服務流程之訴求不謀而合,自 2011 年 6 月將推動資料開放加值運用的概念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後,行政院之相關部會也開始積極制定各式與開放政府資料相關之配套政策以及內部作業原則,像是於 2012 年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中肯定政府開放資

料可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並且得提升各級部會的決策品質,因此指示研考會積極推動落實。

在2013年2月行政院及其相關推行機關也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及「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作為台灣政府落實開放政府資料細部措施規範之依據。前者對於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定義、資料集管理、是否收費、反饋機制應用以及其他行政機關相關配套機制都有原則規定¹⁴⁶,後者則特別針對資料集之管理做更進一步規定,像是開放資料前應先行資料盤點、開放資料類型之選擇應以便民生活者優先、資料完整性暨品質確保以及開放格式或Web 服務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採用等¹⁴⁷。從這些規定的內容中可以發現,我國政府將國際倡議之各式開放原則之要求,逐一在政府資料集開放規定中實踐,使得開放政府資料之相關配套推行更完備。

目前我國推行開放資料政策的核心中央機關為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¹⁴⁸以及經濟部工業局,由行政院負責開放資料之策略擬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並研擬我國資料格式、資料交換標準以及 API 等適用規範並協調各個行政機關推行資料開放政策,經濟部工業局則負責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的推動主管機關¹⁴⁹。

貳、 近期政策規劃

雖然我國在政府資料開放的起步較歐美國家晚,但隨著各項實施要點、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及作業原則訂立完備,使得我國推行開放政府資料時的相關配套措 施已臻完備。然而政府機關在推行資料開放時面臨技術、組織、法令規範與外在 環境等因素的種種挑戰,因此需要仰賴政策制定與執行慢慢將開放資料的概念落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16,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146}}$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available\ at$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15,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¹⁴⁷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available at

¹⁴⁸ 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原行政院經建會、研考會與工程會部分單位整合改組而成,成立目的在於讓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工作形成「一條鞭式」運作機制,大幅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促進國家整體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2014 年 1 月 28日, http://www.ey.gov.tw/Link_Content.aspx?n=14F697861C7B758B&s=EC8DF05FF147EEA1(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¹⁴⁹ 簡宏偉,開放政府資料相關法律與政策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資訊科技與法律」2014 年 5 月 14 日課程演講 ppt。

實到位,目前台灣對於政府資料開推動策略,在依據「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與「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作為法源依據,並配合電子化政府第四階段各項計畫推動,提出「資料提供」、「共同規範」、「共用平台」與「示範宣導」4大焦點策略¹⁵⁰:

一、 資料提供

此項計畫的核心內涵為政府主動開放現有政府資料,釋出之資料以攸關民生者優先。目前已有將商工、戶政、役政、監理、財稅、衛生福利、環境資源、全民災防、海洋發展、性別平等相關之資料開放,在落實政府開放資料時,除了前述之資料外,另外會開放食、醫、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9類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免費公開讓民眾存取使用,並配合「資料品質管理」與「平衡個資保護及資安」兩項原則,在保障個資的前提下將政府資料作更多元的加值應用¹⁵¹。水利署、環保署、中央氣象局、農委會、文化部以及台北市文化局也適時將政府資料製作成各式 app 軟體方便民眾使用,政府機關在未來應如何營造有利政府資料加值之環境,為未來台灣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擬定應考量之環節¹⁵²。

二、 共同規範

政府資料釋出最關鍵之核心在於統一資料的格式,我國制定各項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的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正在研議資料開放之格式相關細節規範制定。從前述2013年2月制定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及「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之內容,可以發現目前我國已將國際上提倡開放民間團體訴求納入我國各項作業要點規範中,像是確立以開放及無償提供開放政府資料為原則¹⁵³、採用開放格式¹⁵⁴以及以連結資料的方式管理資料集¹⁵⁵。

¹⁵⁰ 宋餘俠,李國田,前揭註 144,頁 9-12。

¹⁵¹ 宋餘俠,李國田,前揭註 144,頁 18-19。

¹⁵² 郭芝榕,[Open Data 專題]Part 3 政府開放資料起步走,應用加值還有成長空間,數位時代,2014年5月27日,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9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¹⁵³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揭註 145,第 4 點及第 8 點。

¹⁵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揭註145,第6點。

¹⁵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揭註 146,第5點。

三、 共用平台

目前世界各國在推行開放政府資料時都會建置一個入口網站作為共用平台匯聚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之公開資料,並將資料進行各種授權、監督和管理。台灣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data.gov.tw)作為開放政府資料官方入口網站,於2014年1月1日進行改版。本平台之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各式資料集檢索操作、發布即時資訊以及讓民眾投透過平台信箱(opendata@rdec.gov.tw)提供各式資料集使用上以及網站經營等各式反饋意見¹⁵⁶。

截至 2014 年 5 月,我國開放資料集已超過 1800 項,瀏覽次數超過 124 萬人次,下載次數突破 40 萬人次,從民眾使用情形觀察,以 iTaiwan 免費無 線上網熱點、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及電影等資料瀏覽次數最高,電影、音樂 及金融相關資料下載次數最高¹⁵⁷。

四、 示範宣導

在資料開放應用服務推廣上,將透過串聯推廣、鼓勵加值應用以及擇定範圍試辦三方面將政府開放資料概念傳遞給民間週知、並鼓勵民眾多運用政府資料進行多元應用。至今已有透過嵌入公車、博物館以及農情資訊等網站推播、舉辦資訊服務創新競賽以及研討會,讓政府各機關以及民間能夠更了解政府執行開放資料的實施概況與政策宣導¹⁵⁸。

第六節 開放政府資料聯盟

engch

開放政府資料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GP)於 2011 年 9 月成立,為第一個推廣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之國際組織,創始成員國為美國、巴西、印尼、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南非以及英國等 8 國,其成立宗旨在於透過成員國相互監督支援,建立互助合作網絡,協助各國政府提升施政透明度、強化公眾參與、打擊貪腐以及運用新興科技讓政府治理更有效率¹⁵⁹。加入 OGP 之國家

¹⁵⁶ 林文宗,政府資料開放大步走,公共治理季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98-99,2013 年 9 月。

¹⁵⁷ 邱琮皓,政府資料開放 電影資料受歡迎,中時電子報,2014年5月23日,

¹⁵⁹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From Commitment to Action, available at

政府須具備以下條件160:

一、 符合 OGP 合格標準

國家應具備政府資料公開相關制度,OGP的衡量標準包括財政公開、政府資訊公開近用、民選領袖及高層公務員之財產揭露以及公眾參與,各國視其相關政府公開制度齊備程度獲得75%以上之積分,為加入該組織之入門資格¹⁶¹。有論者觀察,發現前述符合 OGP 合格標準的基本條件都是歐巴馬擔任參議員和總統之後的主要政治主張,由此可見美國對於全世界開放政府資料概念推廣的影響力¹⁶²。

二、 繳交意向書

國家必須在本意向書中正式表示其加入 OGP 之意圖以及承諾實踐增加 政府活動資料的近用程度、支持公眾參與、對於行政機關運作採取專業及高 度廉潔標準、以及採用新興科技提升政府開放程度及可課責性等開放政府宣 言(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中所揭示之原則¹⁶³。

本意向書可由該國政府之任一機構發出,前提是該機構已獲得最高國家中央機構核准。本意向書之內容亦會在 OGP 網站中揭露。

三、 指定特定中央部會或機構發展開放政府資料計畫

最終步驟為開始撰寫開放政府的行動計劃。在最初實施計畫時,政府得成立永久的機關專門執行與民間溝通協商以及聽取民間建議之單位。

在申請入會的過程中,各國應廣邀民間利害關係人參與發展開放政府資料相關的具體行動方案,並於入會後持續給予OGP組織反饋,於一年之中給予OGP二次獨立報告和國內自我發展狀況評估,OGP之會員國將透過提供經驗、專業、技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leaflet_no.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⁶⁰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How To Join,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how-it-works/how-joi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Eligibility Criteria,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node/133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⁶² 徐子沛,前揭註 29,頁 293。

¹⁶³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supra note 54.

術協助與資源的方式幫助成員國發展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相關事項。

OGP 成立至今不到三年,該組織建立之積分入會制、各項入會規定以及成員國之間審查與諮商的過程,已有慢慢建立實質國際標準的效果。截至 2014 年 4 月為止,OGP 之會員數已增長至 63 國政府與多個公民組織參與,代表全世界三分之一之人口參與這項運動,與會之成員國至今已做成超過 1000 項致力於更開放並且對該國國民負責之承諾¹⁶⁴,該組織之運作模式對於全世界開放政府資料運動推行之長期成效,值得繼續觀察。

第七節 本章總結

從開放政府資料聯盟之成立及其會員國數量不斷增長之趨勢,可以發現開放政府資料已是近年各國政府關注之議題。綜合觀察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推行以及實施的歷程,可以發現從先驅國家美國和英國政府推行開放政府資料至今已超過五年,透過成立專責機關、制定政策指導方針、修改資訊自由法、制定授權規則、統一資料開放格式、建立入口網站以及改造政府組織和內部文化等方式,將開放政府資料概念從民間社群倡議慢慢轉化成國家政策,配合政府組織運作在現實中落實。其他國家像是加拿大、澳洲、台灣也紛紛效法,並針對各國文化、法制與政策現況,適時調整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擬定與實際執行方式,形成開放政府資料目前在各國政策制定雖然具有像是開放格式、授權條款等共通要求,但在實際執行上由於各國國情有別,使得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實際措施具有因地制宜之特色。

-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supra* note 159.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政府資料種類繁多,其中包含了資料、政府出版品以及資料庫,並非所有類型的政府資料均受到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保護。目前各國政府大多採用過去民間社群於各式開放運動中廣泛運用之授權條款,或是由政府機關自行制定與該等條款類似之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term of use)協助政府資料之釋出。

以下將介紹公眾授權條款基本概念與目前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的授權條 款類型,接著再針對既有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的授權條款之構成要件內容作比較 與分析,透過條款文義解釋以及國內外文獻比較,整理既有公眾授權條款運用在 開放政府資料中可能產生之適用爭議,最後再對此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節 公眾授權條款之介紹

壹、 興起背景

公眾授權(Public Licenses)為過去自由軟體、原始碼、素材(Material)以及教育資源等各式開放運動中讓開放概念得以在法律上落實之關鍵。前述授權條款規範客體上或多或少存在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利保護,使得著作權人得憑藉法律上賦予之排他權,向未經其同意即使用其著作之使用者主張著作權法之責任。

近年來由於數位科技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環境普及,全方位撼動了既有的產業、政策以及法律制度並改變了人們的創作形式、分享方式以及公眾與作品互動的方式,降低了著作重製的成本並透過網際網路環境大幅提升著作傳播速度,進而衍生出新興創作方式與商業模式,但也造成未經著作權人事前同意即對著作內容物做成之任何使用與改作行為之侵權問題,在數位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環境下層出不窮,使得著作權人跟使用者之間之關係漸趨緊張¹⁶⁵。以著作權為核心能耐之大型企業,為了確保在數位環境中的競爭優勢,透過操控立法或技術之方式達到經濟上壟斷,例如,延長著作權法保護年限、增加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以及新增著作

¹⁶⁵ 對於數位經濟下著作權法相關立法政策討論,有認為得採取網頁封鎖、內容過濾、搜尋引擎附加限制條件以及公共教育推廣等途徑降低網路上著作權侵害之風險,詳細內容可參見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ET POLICY TASK FORCE, COPYRIGHT POLICY,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61-77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uspto.gov/news/publications/copyrightgreenpaper.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權法上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等諸如此類之方式,不斷擴張著作權法權利保護之範圍與效力,進而引發不同民間社群相繼發起運動對抗過度著作權保護的立法趨勢。

於 1980 年代美國正式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使得像是微軟等商業軟體公司在這段期間興起,透過挖角優秀軟體工程師進入公司進行軟體開發,並簽訂保密協議以防商業機密外流,再配合著作權法合法允許軟體公司有權販售商業軟體且並無開放程式碼給公眾使用之義務,進而讓軟體開發公司形成大者恆大之趨勢。這種現況促使軟體工程師社群之反動,認為著作權法賦予軟體著作之排他權降低軟體中的程式碼應用彈性,進而限制了軟體開發之進步,有違自由研究與自由分享之本質¹⁶⁶。

法律學者則從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觀點切入,發現當著作權法過度保障著作權人,將會壓縮到傳統公眾領域使用範圍,讓既有著作權法否能繼續維繫鼓勵創新的立法目的備受爭議。像是目前在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任教的法律學者 James Boyle 以「圈地運動(Enclosure Movement)」譬喻既有智慧財產制度的發展,認為一旦私人透過圈占行為取得大量權利,為了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配置財貨做運用,便會以「差別取價」的手段達到最有效率資源配置,若國家授與少數個人或法人得透過智慧財產權權對特殊事項形成壟斷權利,例如,人類基因,將會增加科學研究與創新的成本和障礙,反而會延緩科學創新的速度¹⁶⁷。

這些種種對於既有著作權法制之反動,使得民間社群陸續主張各式開放運動,企圖以民間社群運動之力量,在既有著作權法律預設規定中,以各式公眾授權條款事前約定授權範圍放寬著作權法之限制,讓使用者在同意遵循授權條款規定之前提下,對於以授權條款釋出之內容物享有原先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之使用、修改、重製以及散布權,企圖運用社群倡議之力量創造更自由開放的著作作品流通機制,減少知識傳遞受到著作權法規定之箝制,讓不同作品得透過重混(remix)創造更多衍生作品,使整體社會更進步¹⁶⁸。像是早期的自由軟體以及開放原始碼

¹⁶⁶ 林誠夏、葛冬梅,自由開源軟體法律授權與程式工藝,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場,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資訊科技與法律」2014 年 6 月 3 日課程演講 ppt,available at http://www.openfoundry.org/of/download/openlegal/foss_the_public_licensing_model_which_creates_t he_global_trend/20140603.pdf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JAMES BOYLE, THE PUBLIC DOMAIN: ENCLOSING THE COMMONS OF THE MIND 42-53 (2008), available at http://thepublicdomain.org/thepublicdomain1.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⁶⁸ 台灣創用 CC 計畫,常見問題:基本認識,http://creativecommons.tw/faq/basic(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運動,創用 CC 組織強調的自由文化之推廣,到近期開放近用、開放教育資源以及開放資料之訴求,皆為試圖透過民間力量調整既有著作權法制下的著作作品使用機制,讓過度保護著作權權利的立法現況有鬆綁可能性,為調和公眾領域和財產權兩者的務實模式之一。

目前公眾授權條款並未有一個明確且普世接受的定義,有論者整理與公眾授權條款論述相關的專業文章、授權聲明、演講活動與個人網誌心得,歸納出「公眾授權條款」之意涵,為將一項作品或產品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利,在無償的基礎上授權給願意接受授權規則的不特定社會大眾的授權條款,使用者接受這些授權規則時並不需要書立額外的紙本文件,而授權規則至少可以讓作品或產品的使用者,取得閱讀與傳播散布這些授權內容的基本地位¹⁶⁹。

貳、 分類類型

隨著各式開放運動之出現,公眾授權條款發展至今類型越來越多元,除了傳統以軟體程式碼和各式著作內容物為規範客體者外,近年來也逐漸出現像是輔助資料以及資料庫釋出的授權條款。公眾授權條款在數量上也非常繁複,以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為例,經過開放原始碼促進會(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核可通過的開源軟體授權條款就超過50份,而在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FSF)網站上,被認定符合四大自由¹⁷⁰的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也超過60份¹⁷¹。由前述公眾授權條款的發展趨勢可發現其複雜程度可見一斑。

已有論者觀察各式公眾授權條款之特性進行分類,使一般人得較容易理解其中不同條款規範之差異。以下就公眾授權條款分類類型作介紹。

一、 創造性公眾授權條款 v.s 非創造性公眾授權條款

 169 葛冬梅,試論「公眾授權條款」之名詞辯析與基礎概念,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 2013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legal-column-list/9053-the-exploration-of-the-fundamental-concept-of-q public-licenseq-in-chinese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自Richard. M. Stallman 制定,明定使用者遵循授權條款規則後享有:執行程式的自由、研究程式如何運作與依自身需求修改程式的自由、再次散布程式的自由以及改進程式的自由,並將程式回饋社群。詳細介紹得參照,Richard M. Stallman, *The Free Software Definition*, THE GNU OPERATING SYSTEM,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en.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171}}$ 葛冬梅,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的三分法,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2012 年 5 月 14 日,http://www.openfoundry.org/tw/legal-column-list/105-2010-07-15-10-42-58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有論者以自由軟體運動中使用者享有使用、研究、修改與散布程式之四 大自由中所蘊含之鼓勵改作有利創新之內涵作為觀察點,以授權條款是否允 許使用者為改作及延伸運用作為區分標準,將公眾授權條款區分為「創造性 公眾授權條款」與「非創造性公眾授權條款」。前者允許使用者將著作、資料 庫或程式碼予以修改和延伸應用,使「創意得擴大發揮實踐」。例如,自由開 源軟體、開源硬體授權條款、創用 CC 中四種允許改作的授權條款以及規範 開放資料的授權條款。後者則為明定禁止改作規定的公眾授權條款。例如, 創用 CC 中二種禁止改作的授權條款。

 $http://www.openfoundry.org/tw/legal-column-list/9053-the-exploration-of-the-fun\\ damental-concept-of-qpublic-licenseq-in-chinese)$

(圖片來源:

二、 符合開放定義之授權條款 v.s 不符合開放定義之授權條款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則以該授權條款內容是否符合開放知識基金會制定之「開放」定義作為區分標準,將在資料開放授權中常用之授權條款區分為

69

¹⁷² 葛冬梅,前揭註 169。

「符合開放定義之授權條款」(Conformant Licenses) ¹⁷³與「不符合開放定義 之授權條款」(Non-Conformant Licenses) 二大類 ¹⁷⁴。

符合開放定義之授權條款即為開放式權條款(open license),其類型包括 創用 CC 第 1 版到第 4 版中的具有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或是兼具二種授權要素的授權條款,像是 CC-BY、CC-SA 以及 CC-BY-SA、開放資料之開放 資料庫授權條款以及英國和加拿大開放政府授權條款和部分自由軟體程式 碼授權條款。

不符合開放定義之授權條款則有創用 CC 條款中明定不得改作之授權條款 175,像是 CC-BY-ND 和 CC-BY-NC-ND,以及非商業性條款 176,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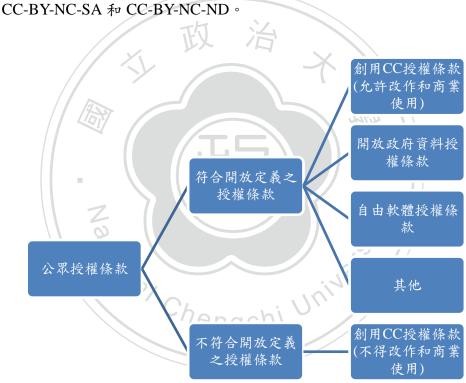


圖 10 開放知識基金會公眾權條款體系圖 (圖片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http://opendefinition.org/licenses/nonconforma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70

¹⁷³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Conformant Licenses*, http://opendefinition.org/licens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⁷⁴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Non-Conformant Licenses,

¹⁷⁵ 不允許採用部分或全部著作以再次使用的方式製成衍生著作,已違反了開放知識定義第三點「可再使用」原則,同前註。

¹⁷⁶ 排除商業活動的使用已違反開放知識定義第八點「無差別待遇」原則,同前註。

有趣的是,從自由軟體運動四大自由之觀點以及從開放資料中的開放定義等不同社群觀點,整理目前各式授權條款之分類,在大方向上具有相似的結果,以允許改作之開放式授權條款為目前公眾授權條款之大宗,在此種類型下再依據授權條款規範內容物之差異,區分為針對自由開源軟體、自由開源硬體、著作內容物、資料以及其他種類內容物所設計之授權條款。

參、 小結

從前述對於公眾授權條款概念、興起背景以及分類類型之介紹,可以發現公 眾授權條款為民間社群為了因應著作權法過度保護之立法趨勢所創造之法律工具, 並透過公眾授權條款建立各式開放運動中的內容物使用機制,讓著作之傳播與使 用更有效率,為各式開放運動中落實開放理念的重要關鍵角色。

從目前公眾授權條款發展至今之趨勢,可以發現公眾授權條款因應軟體、著作內容物以及資料等不同規範客體之開放需求逐漸分殊化之趨勢,將最初對於著作權法制過度保護反動所生的開放概念,逐漸應用到像是科學以及政府等各式資料釋出之範疇,使得公眾授權條款之內涵更為豐富多元。

第二節 公眾授權條款於開放政府資料之運用

從前述公眾授權條款之分類可以發現目前授權條款之運用範疇逐漸擴大,將過去由民間社群自發性創造的授權條款規範應用到政府資料,讓開放政府資料之概念得以實踐。惟政府資料開放涉及之範疇包括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以及資料集、各國立法保護規範不一致的資料庫以及著作權法明文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政府出版物,使得由民間倡議之公眾授權條款運用到開放政府資料將產生規範不足之處,因此有許多國家參照公眾授權條款之概念自行制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協助政府資料之開放。以下將從授權條款之功能介紹目前公眾授權條款於各國開放政府資料之運用情況。

壹、 公眾授權條款在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中的功能

綜觀來說,前述公眾授權機制或者是公眾領域相關法律工具,在開放政府資 料運動中具有以下功能:

一、 鬆綁政府資料既存法律上使用之限制

政府資料種類繁雜,其中涉及了資料、資料集、資料庫以及其他政府出版品,不同政府資料的在法律上的權利保護規範與使用限制截然不同,像是資料(data)即不受權利保護;資料庫保護依各國法制規範不一,有的國家係受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保護,歐洲國家則特別針對資料庫保護設有資料庫權(Sui Generis Database Rights)立法規定。各國法制中既存的資訊自由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與行政規則,都會直接或間接限制政府資料的使用方式,增添政府資料開放釋出的困難度。

藉由專門針對開放需求所設計之公眾授權條款約定具權利保護的政府資料授權的對象、權能範圍、期間、地區、得否再授權、費用、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以及責任等細部規定,以部分限制著作權行使的方式放寬既有法律保護之預設規定,提升內容物使用的彈性並降低法律侵權風險,更有效落實實上開放¹⁷⁷。

二、 以符合開放定義要求設計授權條款,有利政府資料作廣泛使用

民間組織倡議政府資料應採用「開放式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釋出¹⁷⁸,學者亦從不同的觀點出發來支持這個論點。有的以資料格式(format)觀點來看待授權條款之適用,認為開放原則中所要求開放格式認定標準在解釋上包括技術上採用開放格式以及在法律上採用開放式授權條款進行資料釋出,採用限制性授權(restrictive licenses)釋出政府資料,可能使資料格式成為封閉格式,降低民間使用者任何潛在使用資料的各種方式,使得開放原則之要求無法落實,因此建議各國應採用開放式授權的方式釋出,讓政府資料得以公開共享的方式任大眾使用與協作,形成正向循環生態系(ecosystem),讓政府資料釋出的經濟及社會

¹⁷⁷ 簡宏偉,前揭註 149。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supra* note 91, at 8-10.

效益達到最大,更有效率運用國家資源¹⁷⁹。

另有論者研究澳洲政府發展開放政府資料授權之經驗,認為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發展時必須確保政府資料上既存的法律權利在行使上能夠支持開放原則中強調讓使用者得接近使用政府資料並將資料在最大範圍內進行自由再次使用或傳輸的訴求,因此開放政府資料政策目標最好能讓資料以開放式授權之方式釋出,特別是當政府資料涉及著作權保護時,以便讓政府資料散布和再次使用時的權利狀態更為明確¹⁸⁰。

貳、 公眾授權相關法律工具選擇

採用何種類型法律工具協助政府資料釋出,其決定的重要關鍵在於該國對於 政府資料著作權相關法制中該等資料之權利歸屬。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政府資料權 利保護大致上可以分為此二種立法模式:

一、 政府資料不受權利保護

有些國家於法律明文規定政府資料屬於公眾領域,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得直接透過該國開放政府資料網站擷取政府資料而無著作權法相關爭議,例如,美國及荷蘭。對於此種類型的國家政府資料釋出,由於法律已明定政府資料歸屬公眾領域,在資料使用上的法律關係較為單純。由於資料本身不受到權利保護,因此不符合公眾授權之前提需有權利存在之前提始可適用,因此在政府資料開放,應將重點著重在技術上要求之格式以及資料處理之方法,透過架設網站直接釋出政府資料方便民眾自由取用,即得順利落實開放原則之訴求。

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著作權法明文政府資料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國家,在政府相關資料開放與釋出的過程中,亦有公眾授權機制之適用。例如,美國於 2009 年當選美國總統後建立白宮部落格 (the White House blog),時常更新白宮最新動態,作為與民眾互動的平台。歐巴馬行政團隊部落格上的發布文章,依美國著作權法 105 條不受著作權之保護,但是第三人(像是一般民眾)於白宮部落格上之貼文卻不在著作權法 105

-

¹⁷⁹ Michael Geist, Canada's digital economy strategy: toward an openness framework, 8 CAN. J. L. & TECH. 277-298(2010).

Fitzgerald A. et al., *supra* note 139, at 7-8.

條的規範範圍內,即該等貼文受到著作權之保障,目前美國政府對此採 用創用 CC3.0 版「姓名標示」授權條款協助該等資料授權¹⁸¹。

二、 政府資料受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保護

大多數國家著作權法規定資料庫為受著作權法之編輯著作保護,而 歐洲國家甚至有特別針對庫做特別的權利保護,即資料庫權之立法規定。 當政府資料受到權利保護時,這些法律上權利賦予政府機關具有排除他 人使用該等資料之排他權,使得此類受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保護之政府 資料在使用上不如處於公眾領域之資料般有彈性,若未經權利人之同意 使用資料,動輒有構成侵害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法律風險,也使得政 府無法更有彈性釋出資料。

公眾授權機制在此時就有很大運用空間。政府機關釋出受著作權保護之政府出版品時,透過公眾授權機制事前約束權利人對於原有資料及資料庫上的權利,即所謂以「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 reserved)」取代傳統著作權法制中的「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之預設,一方面明確界定著作人與使用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讓使用人了解其權利範圍,降低在原有著作權法規定下使用政府資料可能構成侵權之法律風險;另一方面讓政府資料得更容易傳遞,便利大眾再次運用,落實「法律上開放」之要求。最後搭配技術上開放之要求,才能順利落實開放原則中揭示之各項訴求。

參、 現行主要國家開放政府資料採用資料釋出方式

檢索 2014 年 4 月時 46 個國家中央政府與國際組織之入口網站,統計政府資料釋出之方式,可以得到以下結果:

74

¹⁸¹ CREATIVE COMMONS, *Case Studies: Whitehouse. Gov*,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ase_Studies/Whitehouse.gov,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表 4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清單182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編號	政府資料釋出方式	國家暨國際組織
1	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	聯合國、世界銀行、OECD、英國、芬
		蘭、挪威、丹麥、比利時、德國、法國、
		西班牙、摩爾多瓦、阿爾巴尼亞、加拿
		大、新加坡、台灣、日本、巴林、沙烏
		地阿拉伯、肯亞、烏拉圭、祕魯、哥倫
		比亞
2	CC-BY	義大利、奧地利、葡萄牙、俄羅斯、捷
	近义	克、澳洲、紐西蘭、迦納、智利
3	CC-BY-SA	希臘、瑞典、巴西
4	ODbL	突尼西亞、摩洛哥
5	所有權利保留	愛爾蘭、愛沙尼亞、南韓、香港、東帝
		汶、喬治亞、中華人民共和國
6	公眾領域	荷蘭、美國

 $^{^{182}}$ 本表之整理參考臺北維基人聯合部落格,各國政府資料人口網站及授權方式清單,2013 年 5 月 1 日,

http://taipei-wikipedian.blogspot.tw/2013/05/list-of-government-data-portal-around-the-world-and-the-li cense-they-choose.html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SOCRATA, *Open Data Sites Around the World*, https://opendata.socrata.com/dataset/Open-Data-Sites-Around-the-World/94yk-sv28 last visited June 16,2014. OPEN DATA @ CTIT, *Public Dataset Catalogs Faceted Brow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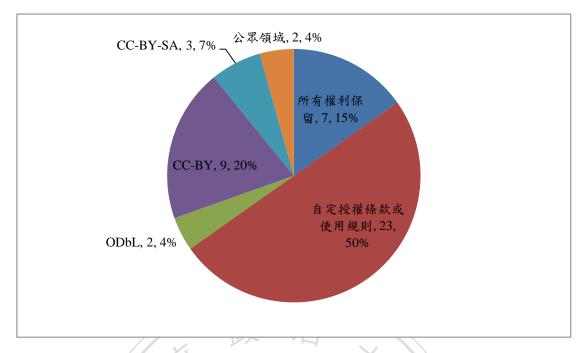


圖 11 各國中央政府資料釋出機制 (圖片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從表4與圖11之統計結果,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國家在釋出政府資料時採用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為大宗,其次為採用公眾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之釋出, 再者為既有著作權法制原先預設之所有權利保留,僅有少數國家明文規定政府資料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歸屬於公眾領域。採用公眾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釋出之國家,採用的授權條款類型為 CC-BY、CC-BY-SA 以及 ODbL 授權條款,另有少數國家地方政府採用像是 CCO 之公眾領域工具進行政府資料釋出。

以下將針對創用 CC 授權條款、ODbL 授權條款以及英國、加拿大、法國和 挪威等較具有代表性的自定授權條款以及新興公眾領域工具 CCO 作介紹。

一、 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美國憲法暨網路法學者 Lawrence Lessig 教授於 2000 年初期觀察到著作權法制規定有過度保障權利人之立法趨勢,限制了一般大眾創作的自由,認為在數位環境下的著作權法制應做全盤調整,因此在 2001 年與 James Boyle和 Hal Abelson等理念相同之先行者,在美國創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以建立自由文化 (free culture)為該組織之核心理念,推廣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於世界各國,配合不同國家著作權法法制,將創用 CC 條款做最小程度

之本地化修正,便利在各國適用與推廣183。

創用 CC 授權條款主張保留部分權利取代傳統著作權法以權利人保留所有權利的預設,並以四個授權要素為基礎進行排列組合形成六種授權條款, 便利權利人釋出權利,其內容得參照下圖:

表 5 創用 CC 四個授權要素圖示暨介紹¹⁸⁴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圖片及文字敘述摘錄自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序號	圖示	介紹
1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
		方式,表彰其姓名。
	姓名標示	治
	(Attribution)	
2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
	(5)	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11 16.11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3	Z(=)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 改。
\		
	禁止改作	OVI OVI
	(No Derivatives)	Li Ulli
4	A ver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
	(C)	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
		р °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¹⁸³ 台灣創用 CC 計畫,全球的 CC,http://creativecommons.tw/worldcc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¹⁸⁴ 本圖示及介紹之文字敘述,援引台灣創用 CC 計畫,創用 CC 是什麼?,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表 6 創用 CC 六種授權條款圖示暨介紹¹⁸⁵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圖片及文字敘述摘錄自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序	圖示	介紹
號		
1	@ O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 <u>0</u>	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
	姓名標示	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
	(CC-BY)	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2	@ 0 B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BY NC	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
	(CC-BY-NC)	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3	@000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BY NC SA	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
/	相同方式分享	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
	(CC-BY-NC-SA)	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
		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4	@ ⊕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	BY ND	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
	(CC-BY-ND)	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5	@ () ()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BY NC ND	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
	禁止改作	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CC-BY-NC-ND)	
6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
	BY SH	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	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
	享 (CC DV CA)	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
	(CC-BY-SA)	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 佐人特定的主土表彰其地名。
		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至今創用 CC 授權條款廣泛運用在不同領域著作權授權議題,包括文化、教育資源、科學研究以及政府資料。目前最新的版本為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之 4.0 版。

在開放政府資料運動中,採用創用 CC 授權之國家政府機關,大多採用 CC-BY 授權條款,例如,義大利、奧地利、葡萄牙、俄羅斯、捷克、澳洲、 紐西蘭、迦納和智利;或者是採用 CC-BY-SA 授權條款,例如,希臘、瑞典 和巴西,版本多為 3.0 版 186。

二、 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下稱 ODbL)為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中的 Open Data Commons 單位特別針對推廣開放資料運動所設計公眾授權條款,目前最新的版本為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 1.0 版。授權條款之類型援用創用 CC 授權要素之概念,為具有「姓名標示」與「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但與過去開放運動中常用的公眾授權條款有別的是,本授權條款規範客體係針對「資料和資料庫」,故不受權利保護之資料,亦有本授權條款之適用¹⁸⁷。

表 7 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人類可讀形式 1.0 版摘要暨圖示介紹¹⁸⁸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中文部分由本文自行翻譯,

原文摘錄自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summary/)

此為人類可讀形式之 ODbL 1.0 版授權條款摘要,請看以下免責條款:

您得自由:

複製、傳輸並且使用資料庫。

OPEN DATA COMMONS, *Open Data Commons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⁸⁶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25-26。

¹⁸⁸ 中文部分由本文自行翻譯,原文請參照 OPEN DATA COMMONS,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Summary*,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summa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以資料庫內容中的資料為基礎產生著作。

創造



在資料庫之基礎上為修改和轉換。

改編

只要您採用:



姓名標示

在將資料庫做公眾使用時,或是以 ODbL 指定之 方式自本資料庫產生之著作,您必須在前述資料 庫或著作上標示姓名。任何使用或再次傳輸資料 庫,或者是赤該資料庫生產之著作,您必須使他 人得明確了解本資料庫之授權關係並且原封不 動保留任何原資料庫之通知。



相同方式分享

若您需要公開使用任何版本之資料庫,或者以資料庫為基礎為改編產生之著作,您也必須依ODbL 規定分享該改編著作。



保持開放格式

若您重新傳輸資料庫,或是任何以該資料庫為基礎之改編版本,您得使用科技保護措施限制該著作(像是 DRM),只是您相對應也要再次傳輸無前述措施之版本。

免責條款:

前述文字敘述並非授權條款。僅為方便您了解 ODbL1.0 版的參考資訊—此為一按照人類可讀形式表示本授權條款之重要條款。本文件並未有法律價值,其內容不得出現在實際的授權條款上。您得閱讀完整 ODbL1.0 版授權條款文本並且予以適用。

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大多用於在各式資料及資料庫之釋出,政府資料之釋出僅為本授權條款在進行資料釋出之其一類型。在現行開放政府資料實際

運用上,採用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的國家政府機關為摩洛哥和突尼西亞189。

三、 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 (Customized License):

大多數國家政府機關或是國際組織對於其內部資料開放的授權方式,多 半採取由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此種類型之授權條款名稱與內容規範不 一致,並非每一種自定授權條款都符合開放政府資料所強調之開放原則定義, 其中符合開放定義且較著名者為英國開放政府授權條款、加拿大開放政府授 權條款、法國開放授權條款以及挪威針對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以下將針 對前述國家之授權條款作簡介。

(一) 英國開放政府授權條款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OGL)

英國政府自2001年4月起首度以Click-Use Licence線上授權機制¹⁹⁰ 釋出政府資料,但為了使政府資料得以更快速簡便之方式釋出,讓大眾得再次使用政府資料,於2010年9月30日推出之開放政府授權條款1.0版,已取代舊有線上授權機制¹⁹¹。

英國開放政府授權條款由國家檔案局(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研擬發展,本授權條款移除了過去授權必須登記之規定並且簡化授權條 款之規定和條件,便利政府資料授權之用¹⁹²。此外,開放政府資料授權 條款亦採納了民間社群倡議之開放概念贈參照像是創用 CC 組織或英國 開放知識基金會所設計之授權條款,將機器可讀、姓名標示等要素納入 授權條款之內容設計中,並與其他國際認可的授權條款平行運作相容 193。

(二) 加拿大開放政府授權條款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OGL)

加拿大政府於 2011 年 3 月首次推出開放政府行動計畫 (Canada's

¹⁸⁹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前揭註 53,頁 25-26。

¹⁹⁰ Click-Use 授權條款可分為 PSI 授權條款、國會授權條款以及加值授權條款,在著作適用範圍上,具有英國皇室的著作「必須」採用此種授權模式,其他於英國政府機關資訊規則規範中明定的政府機關所產出之著作,或是該項規則規範外所產出之著作,「得」採用此種授權模式。其他詳盡之關於 Click-Use 授權條款之介紹,得參照王佩儀,創用 CC 授權之法律理論與實務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0-192,2008 年 7 月。

¹⁹¹ Gov. UK, Government removes barrier to public data use (Sep. 30,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removes-barrier-to-public-data-us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⁹² *Id*.

Nigel Shadbolt, *New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DATA.GOV.UK BLOG (Sep. 30, 2010), http://data.gov.uk/blog/new-open-government-licens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並於同年9月加入了開放政府組織。加拿大開放政府授權條款之制定為本次計畫的基本工作項目之一¹⁹⁴。

本授權條款係以英國公部門資訊開放政府授權條款為基礎,參照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對於開放之定義所擬定,目前最新的版本為 2.0 版。本授權條款之提案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推出並且提供多方管道向公眾徵詢反饋,像是推特(Twitter)、部落格上的留言互動與建議以及透過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討論所提供之意見,加拿大政府再篩選出較有建設性之意見修改授權條款之內容 195。

(三) 法國開放授權條款(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法國於 2011 年二月成立 Etalab 工作小組,該單位隸屬於法國總理 (French Prime Minister)之下,於此之後法國開放政府資料政策開始有了突破性進展。Etalab 負責協調各個行政單位協助釋出政府資料,建置 國家及開放政府資料網站平台以及推廣政府資料及私人資料再次使用之觀念。

在眾多與政府以及民間利害關係人廣泛商議下,法國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推出「開放授權條款」,其功能在於協助開放政府資料政策 之推行,讓政府機關產生之政府資料盡可能廣布,以自由且無償之方式 供大眾再次利用¹⁹⁶。

(四) 挪威針對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Norsk lisens for offentlige data, NLOD/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在挪威,一般政府機關在釋出資料時並不擅長選擇有利資料再次利 用的授權條款。而由政府機關推出專門針對資料庫權設計的授權條款, 讓資料庫及資料集之相關授權得具有可預見性,並且有利使用者再次使

¹⁹⁴ POLICY MONITOR, Canada Proposes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http://policymonitor.ca/technology/canada-proposes-open-government-licenc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C.CA,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CONSULTATION REPORT,

http://data.gc.ca/eng/open-government-licence-consultation-repor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REMIER MINISTRE, ACTION PLAN FOR FRANCE: G8 OPEN DATA CHARTER, 3-12(2013) http://www.gouvernement.fr/sites/default/files/fichiers_joints/plan_dactions_-_version_anglaise.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用資料為當務之急。

因此挪威政府決定自行推出「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讓挪威政府機關的資料授權都適用此授權條款,減少繁多資料授權條款適用造成民眾無所適從的現況。於2011年12月該項條款之提案已送到相關政府機關審議與聽政,目前已生效公布¹⁹⁷。

四、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reative Commons zero, CCO)為創用 CC 組織研擬多年用以擴張公眾領域的法律工具,在 2013 年正式推出 1.0 版。與過往創用 CC 條款強調「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概念有別,CCO 為強調「無權利保留」的權利拋棄條款,一旦權利人同意適用 CCO 條款,將會使權利人拋棄所有與著作相關或鄰接的權利,例如,著作人格權(在法律允許放棄的最大範圍內)、形象權或隱私權、公平競爭的保護權、資料庫保護權以及擷取、散布與重製資料的權利¹⁹⁸。

CCO 對於資料和資料庫分享尤其重要,目前適用 CCO 的機構有各國圖書機構的書目資料釋出,例如,英國大英圖書館、歐洲數位圖書館 Europeana 199、歐洲核子研究中心圖書館、德國國家圖書館、德國科隆地區圖書館、美國數位圖書館²⁰⁰ (The Digital Public Library of America, DPLA)以及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或是運用 CCO 釋出科學研究資料,像是國家演化綜合研究中心

(National Evolutionary Synthesis Center) 與北卡羅萊納大學後設資料研究中心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Metadata Research Center), 與各個期刊和研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What do you think about Norway's new open data license?*, http://blog.okfn.org/2011/04/12/what-do-you-think-about-norways-new-open-data-license/#sthash.NJxlf TRO.dpu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CC0*, http://creativecommons.org/choose/zero/?lang=zh_TW,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¹⁹⁹ 歐洲數位圖書館為第一批 CC0 條款主要採用者,於 2012 年 9 月運用 CC0 釋出 2 千萬筆文化作品之後設資料。*See* Timothy Vollmer, *Europeana releases 20 million records into the public domain using CC0*, CREATIVE COMMONS (Sep.12, 2012),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4017,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本報導的中文翻譯,得參照謝良奇,歐洲數位圖書館使用 CC0 在公眾領域釋出 2 千萬筆記錄,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2 年 9 月 25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20925(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²⁰⁰ Elliot Harmon, *Digital Public Library of America Launches*, CREATIVE COMMONS (Apr.18, 2013),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7866,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本報導的中文翻譯,得參照劉芊影,美國數位圖書館(DPLA)將所有後設資料以公眾領域宣言(CC0)釋出公眾領域,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4 月 24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0424(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究社群合作,推動 Dryad Digital Repository 的發展,將所有資料透過 CC0 釋出。

陸續也有許多政府機關採用 CCO 條款釋出政府資料,例如,義大利皮埃蒙特大區政府 (Piemonte Regional Government) 為其開放資料入口網站 (dati.piemonte.it),採用 CCO 條款釋出地方政府資料,是義大利唯一不加限制開放所有資料的地方政府²⁰¹。

表 8 CCO 圖示暨介紹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圖片及文字敘述摘錄自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C0_use_for_data)

圖示	介紹
PUBLIC	「無權利保留」之權利拋棄條款,讓
DOMAIN	使用者得期前於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CC0	法定保護期間屆至前拋棄權利至公眾
	領域,便利使用者得自由再次利用著
	作或資料庫。

四、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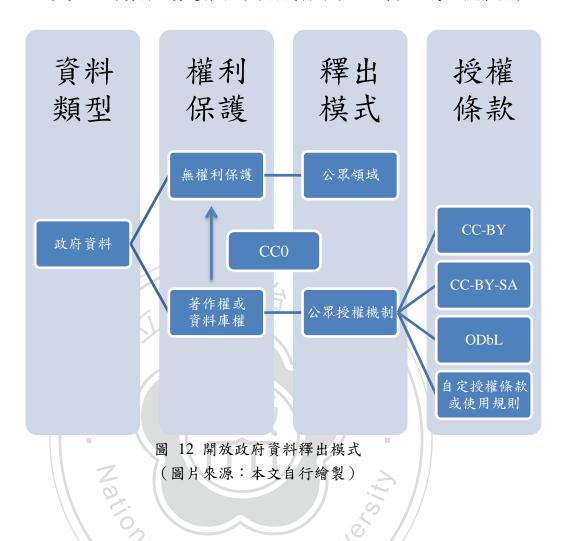
從前述各國開放政府資料釋出實務現況觀之,可以看出目前各國對於政府資料權利保護規範不一,有的認為政府資料歸屬公眾領域,不受法律上權利保護本得自由使用,惟絕大多數國家規定政府資料或多或少存有像是著作權及其相關鄰接權或資料庫權之權利,因此採用授權條款釋出政府資料的者居多。各國採用授權條款種類大致上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和CC-BY-SA、ODbL 授權條款以及各國政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

但亦有少數國家的地方政府採用像是 CCO 之公眾領域法律工具,直接絕對拋棄將政府資料庫上所擁有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使該等政府資料直接歸屬公眾領域,相較於一般公眾授權機制,此種方式讓政府資料之運用更為自由並兼具彈性。

84

型型型於 CCO 的實際運用案例介紹,得參照 CREATIVE COMMONS, *CCO use for data* (Apr.14, 2014)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CO_use_for_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該文章之中文翻譯,得參照謝良奇,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O)在資料上的應用,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10 月 22 日, 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1022(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前述依政府資料性質選擇不同釋出機制的作法,得整理成以下關係圖:



第三節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比較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條款設計以及授權條款在實際運作下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本文採取文獻蒐集暨文獻比較法,延續上一節各國中央政府機關實施開放政府資料較常採用之資料釋出機制統計結果,以創用 CC授權條款中的 CC-BY 和 CC-BY-SA 授權條款、ODbL 以及英國、加拿大、法國和挪威政府自定的開放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條款內文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針對授權條款本文之文義內容進行比較與分析,再針對分析結果整理現有開放府資料授權機制可能衍生的潛在法律爭議,進而適時提出可能解決方案。

分析條款之版本上,均採用最新開放政府資料相關授權條款英文版版本,但由於目前各國在執行開放政府資料釋出時,大多數國家政府機關採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版本為 3.0 版,因此在創用 CC 授權條款比較中,為求完整性,將同時

觀察 3.0 版(未本地化版)與 4.0 版(國際版)之條款制定內容與架構作為參照。

壹、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設計之共通點

從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條款設計架構中可以發現,這些條款在規範設計上 具有以下之共通點:

一、 擴大使用行為態樣

各種授權條款盡可能擴大規範使用者可能使用行為態樣,讓使用者得 對經過授權的政府資料庫、政府出版品或政府資訊為最大幅度的使用、 改作和散布,落實開放定義中的可再利用和不限領域之應用以及開放政 府資料八原則中的容易取得暨應用之要求。

創用 CC 授權條款 3.0 版中的 CC-BY 與 CC-BY-SA, 皆授予被授權人享有重製、散布、公開演播 (Publicly Perform)、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並允許被授權人享有改作改作本著作之權利²⁰²。創用 CC 授權條款 4.0 版對於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使用態樣用語作調整,以「分享 (share)」一詞概括涵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演播、散布、傳播、通訊或進口以及讓公眾容易接近使用著作²⁰³,並新增資料庫權之規定,有明文規定使用者享有摘錄、再次使用、重製以及分享所有或大部分受資料庫權保護之資料庫內容²⁰⁴,擴大授權條款賦予之各式使用行為範疇。

ODbL 則規定使用者得「提取」或「再利用」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內容²⁰⁵、創造衍生資料庫²⁰⁶、取用資料庫、衍生資料庫或部分集合資料庫之內容創造暫時性或永久性重製物²⁰⁷以及取用資料庫、衍生資料庫

²⁰²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Section 3(a)-(d),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³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1(i), Section 2(a)1,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⁴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4,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3.1(a),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提取(Extraction)」指永久或暫時性傳輸行為,指行為人得以任何方法與形式,將全部或大量內容移轉至其他儲存裝置;「再利用(Re-utilisation)」指以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將資料庫之全部或大量內容重製散布或出租,使一般使用者得取用,*See also*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1.0,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⁶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3.1(b),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⁷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3.1(d),

或部分集合資料庫之內容向公眾進行傳輸、傳達、展示、借用、提供與 演播²⁰⁸。對於資料庫使用行為規範較為鎮密。

各國自行制定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在使用行為態樣規範用語普遍較前述授權條款更為寬泛,例如,英國 OGL 對於使用行為態樣之規範類型包括複製、出版、散布、傳輸、修改、得從事商業和非商業性應用²⁰⁹,該條款對於使用行為之規範與 CC-BY 和 ODbL 相較下較為簡潔,也讓讓條款解釋具有很大的形塑空間。

二、 來源標示義務

每種授權條款均規定當使用者在使用或是改編政府資料庫、政府出版品或政府資訊時,必須依授權人或資料提供者所要求之方式標示作者 姓名以及提供本資料所依據之授權條款原文或 URI 鏈結。

但每種授權條款對於來源標示義務的規範程度不一,例如,創用 CC 條款於 4.0 版允許授權人以匿名方式簡化姓名標示義務²¹⁰;ODbL 則區分「公開傳遞資料庫」和「公開使用資料庫產出物」二種情況,前者必須遵循較為嚴格「顯名聲明」義務,後者則採用「例示聲明」,對於對於資料來源標示義務之要求較寬鬆,僅附上 ODbL 明定的資料庫來源例示聲明即符合來源標示義務²¹¹;英國 OGL 與加拿大 OGL 規定若在產品上無法標示數個資料來源標示時,使用者得依據授權條款規定標示簡化聲明即可履行來源標示義務²¹²;挪威 NLOD 明定使用者應標示姓名以及標示本授權條款及資訊來源網路鏈結,並允許授權人得指定特定方式標示姓名方式²¹³;法國開放授權條款對於資訊來源標示之規定,僅要求資訊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⁸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3.1(e),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⁰⁹ See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2/,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210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3(a),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¹¹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4.2, Section 4.3,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¹² See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2/,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also*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http://data.gc.ca/eng/open-government-licence-canad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http://data.norge.no/nlod/en/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使用者至少標示資訊生產者之姓名標示以及該資訊最後更新日期,條款 規定較前述任一授權條款寬泛²¹⁴。

三、 條款效力

每種授權條款皆賦予使用者具有遍及世界各地、無須支付授權金、不 得再次授權、非專屬性以及在授權期間內永久有效不得撤回等特性之授 權條款,違反授權條款規定,無須經任何通知,授權條款之效力將會立 即終止。其中非專屬授權之規定落實了開放定義中無差別待遇以及開放 政府資料八原則中的非歧視性以及非專屬性之要求。

但其中創用 CC 授權條款及 ODbL 在終止效力中定有權利例外回復之規定,創用 CC 授權條款於 4.0 版中新增此項規定,規定在違約之日起 30 日寬限期間內改正,或經授權人明示,即可例外始終止之權利狀態回復²¹⁵; ODbL 則區分情況,於違約者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或停止違約期滿 60 日後,授權條款所得相關權利得到「永久性回復」,但授權人在違約者停止違約行為期滿 60 日之前以合理方式明示不願使用者回復權利,則將產生「暫時性回復」之效力²¹⁶。

四、 免責且不附隨擔保條款

於條款中明定授權人必須基於現狀為基礎釋出資料庫、政府出版品或 政府資訊,授權人對於釋出之內容物不負法律上擔保責任。免責條款則 明定在法律要求最大範圍內,授權人對於資料使用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 法律責任。

貳、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設計之基本差異

從前述各國授權條款設計中,亦得看出許多條款設計規範之基本差異:

一、 規範客體暨授與權利

²¹⁴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https://wiki.data.gouv.fr/images/0/05/Open_Licence.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¹⁵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6,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¹⁶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4.2, Section 9.4,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創用 CC 授權條款係針對「授權作品 (Licensed Material)」以及「改編作品 (Adapted Material)」為規範客體²¹⁷,因此授與權利為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於新版 CC4.0 版本中,另外將規範客體擴及受資料庫權保護資料庫,於資料庫權之使用及授權規定準用一般著作授權之規定²¹⁸。

ODbL 則將規範客體限為「資料庫」、「集合資料庫」、「衍生資料庫」以及運用前述資料庫作成之產出物,並不包括資料庫中的內容²¹⁹,授與權利限於資料庫上所涵蓋之著作權及其鄰接權,包括資料庫權,未包括製作或運作資料庫之電腦程式權利、與資料庫內容和資料庫相關之專利權以及與資料庫相關之商標權²²⁰。

本文選擇研究之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規範客體皆為「資訊(Information)」,惟其指涉範圍因各國條款規範而有差異,英國 OGL 規定之「資訊」受著作權或資料庫權保護之資訊,像是文學作品、藝術作品,內容,資料和原始碼²²¹;加拿大 OGL 定義「資訊」為受到著作權保護之資訊資源,或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以本使用規則授權之資訊²²²;法國 Licence ouverte 明定「資訊」為依據本授權條件授權再次使用之資料或資訊²²³;挪威 NLOD 規定「資訊」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例如,文字、影像、錄音、資料集或者其他受挪威著作權法第一條保護之著作)、受鄰接權保護之規範客體(例如,資料庫以及照片)以及依據本授權條款條件傳輸之規範客體²²⁴。普遍來說,各國自定的授權條款規範客體範圍比前述 CC 授權條款以及 ODbL 更為寬泛。

二、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

相同方式分享(share-alike)為最能代表「著佐權(copyleft)」的授

²¹⁷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Section 1(a), 1(f),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218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1(c), 1(j),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1(c), 1(j).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¹⁹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3.1, 2.4,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²⁰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2.2, 2.3,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supra* note 207.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http://data.gc.ca/eng/open-government-licence-canad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supra* note 2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supra* note 213.

權要素,當授權人以具有本項授要素之授權條款進行授權後,使用者對授權著作或資料庫為散布、重製、公開演播、公開展示以及創造改編作品或資料庫時,必須依據授權作品或資料庫採用之授權條款所肯認的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釋出改編作品或資料庫回歸社群,確保該著作得繼續以公眾授權之模式進行傳遞,進一步促進創作自由。

在本文所討論的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中,僅有 CC-BY-SA 授權條款以及 ODbL 有此要求。CC-BY-SA 於 3.0 版修正時放寬相同方式分享規定,明定使用者散布或公開演播改編作品時,得採用 CC-BY-SA3.0、與 CC-BY-SA3.0具有相同授權要素(的此版本或後續版本)之尚未本地化(unported)或任一司法管轄領域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例如,CC-BY-SA3.0美國版)²²⁵。CC-BY-SA 於 4.0 版亦維持得採用與 CC-BY-SA 具有相容性的授權條款進行改編作品授權釋出之規定²²⁶。

ODbL 則規定「公開使用衍生資料庫」或「公開使用基於衍生資料所創造的產出物」時,必須 ODbL、與 ODbL 具有相同精神的後續版本以及與 ODbL 具有相容的其他授權條款授權衍生資料庫或衍生資料庫所創造的產出物²²⁷。ODbL 更進一步規定,在資料庫或衍生資料庫納入資料庫彙編、使用 ODbL 定義之「資料庫」、「衍生資料庫」和「集合資料庫」中的產出物以及組織內部使用未公開等資料庫使用情況,構成毋須遵循相同方式分享規定之例外²²⁸。

三、 不受條款規範之例外情況

每種授權條款之對於例外情況規範不一,有的授權條款僅以著作權 法所規範之著作使用之例外情況作為不受條款規範之例外,有的會自行 自訂使用的例外情況,各國自行制定授權條款之例外排除規定往往會與 該國各種法律規定結合,例外排除之範圍非常寬泛。

hengchi

²²⁵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Unported Section 4(b),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²⁶ Se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3(b),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²⁷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4.4,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4.5,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創用 CC 授權條款以著作權法中權利使用之例外或限制規定,像是 以合理使用或公平交易等情況為授權條款規範例外或限制規定²²⁹。

ODbL 明定符合著作權法公平交易、合理使用以及權利侵害之例外 之資料庫使用行為係不受授權條款規範之例外,並自行在條款中明定其 他不受授權條款規範之例外,像是將對非電子資料庫的內容進行提取之 私人使用行為、為教學示範或研究說明目的之提取行為、為公共安全或 行政、司法程序之提取或再利用行為以及在提取或再利用資料庫內容的 質量與數量輕微等情況²³⁰。

各國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適時融合該國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法、 資訊自由法以及個資法之規定作為例外規範之範疇,以英國 OGL 為例, 其例外不受授權條款規範的範圍包括資訊中的個人資料、英國和蘇格蘭 資訊自由法)中明定或在資訊提供者同意下不得出版及不得揭露的資訊、 部門或公部門組織的標誌、徽章和皇家武器、軍事標誌;資訊提供者未 授權許可之第三人權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 權以及身份證明文件。普遍來說,各國自行制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 條款例外排除之範圍比前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與 ODbL 更為寬泛。

四、 禁止背書條款

僅有部分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有明文規定禁止背書,即使用人在 使用資訊時不得強調係基於官方或資訊提供者名義使用資訊。通常由政 府機關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會對此有較完整之規定

像是英國 OGL 以及加拿大 OGL,在條款中即有明定授權人不得在 授權著作或資料庫上以官方或資訊提供者名義背書²³¹,甚至在前述不受 條款規範之例外情況中,適時將許多具有官方認證之標誌排除授權條款 適用範圍,亦得達到禁止背書條款防免使用人在使用資訊時強調係基於

²²⁹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Section 2,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also*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1(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³⁰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6.2,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supra* note 212.

官方名義釋出資訊的目的。

創用 CC 授權條款則將禁止背書與來源標示義務結合,規定除非得到原著作人或授權人同意,否則不得表示與前述之人之間有任何背書關係²³²。ODbL 以及挪威 NLOD 則在條款涵蓋的法律權利中排除任何與資料庫相關之商標權,此項規定亦得防免使用人未經授權人同意即冒用其資料庫上受商標權保護之圖案與文字,即以條款明文不排除商標法規定之條款,達到前述禁止背書條款欲達成之規制效果²³³²³⁴。法國 Licence ouverte 對此則無特別規定²³⁵。

五、 條款相容性

依據自由軟體社群之觀點,相容性並非法律上的專有名詞,係基於 軟體開發在本質上必須經由多組程式連結,若不同程式所採用的授權條 款有別,則運用不同程式做成之衍生著作,該衍生著作之授權條款選擇 必須與前述不同程式所採用之授權條款相容而不衝突²³⁶。

於著作內容物的授權條款規範中亦有體現此概念,像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SA 與 CC-BY-ND 彼此之間互斥不相容,採用此二種 CC 條款授權之著作內容物不得重混創作;而以 CC 條款進行授權之內容物與非 CC 條款所釋出的內容物,二者之間進行改做時亦會有條款相容性適用之爭議²³⁷。

公眾授權條款發展至今,已從傳統程式碼跟著作內容物衍生至資料 之釋出,其條款的數量也十分龐雜,過去在程式碼與著作內容物授權中 提及條款相容性之議題,在運用不同授權條款釋出政府資料時亦有討論 之實益。

²³²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Section 4(b), 5, 6,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also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Section 5,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³³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Preamble, Section 2.3,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supra* note 213.

²³⁵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supra* note 214.

²³⁶ 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Compatibility〈相容性〉,

https://www.openfoundry.org/tw/glossary/733--compatibility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237 Lawrence Lessig,雷席格的 CC 每週通信(九):談授權條款相容性,台灣創用 CC 計畫,2006
年 2 月 23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72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各國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大多會制定相容授權條款,規定該自 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與其他授權條款具有相容性,惟各國對於條款相 容性規範之要求不一。例如,英國 OGL 於條款中明定與創用 CC 授權條 款 4.0 版以及 ODbL 相容,因此當資訊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 4.0 版以及 ODbL 為授權後,只要遵循其他授權條款要件,即得滿足英國 OGL 之要 求²³⁸;法國 Licence ouverte 則規定與其他要求至少標註「資訊」之姓名 標示之授權條款相容,像是英國 OGL、「創用 CC2.0 姓名標示條款」 (CC-BY 2.0) 以及開放知識基金會推出之「開放資料姓名標示條款」 (ODC-BY)²³⁹;挪威 NLOD 在相容性規定中則依據不同規範客體進行 授權時做區分,明定以 NLOD 進行「資訊」授權,該資訊與以 OGL1.0 版授權之資訊相容、以 NLOD 進行「不構成資料庫組成之資訊」授權, 該資訊與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條款 (通用 1.0 版、2.0 版、2.5 版和未經 本地化的 3.0 版)和創用 CC 挪威 3.0 版授權之資訊相容、以 NLOD 進 行「構成資料庫組成之資訊」授權,該資訊與以「開放資料姓名標示條 款 1.0 版₁(ODC-BY version 1.0) 授權之資訊相容²⁴⁰; 加拿大 OGL 對此 則無特別規定241。

創用 CC 條款與 ODbL 則是在前述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中融入條款相容性之概念,放寬改編作品與衍生資料庫得以具有相容性的授權條款進行授權,針對授權條款本身並未如其他各國自定的授權條款強調條款相容性。

六、 管轄法院暨準據法適用

若著作或資料授權使用發生糾紛需要訴諸法律訴訟程序時,將會適用到管轄法院以及準據法選擇之規定,各種授權條款對此有不同規定。

各國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大多在條款中規定以該國之法律適用 為準,例如,英國 OGL 在管轄法律規定即考量英國著作權法制,像是 皇冠著作權之規定,在管轄法律要求原則上以資訊提供者主要營業地點

²³⁸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supra* note 209.

²³⁹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supra* note 2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supra* note 213.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supra* note 222.

之法律管轄,但資訊提供者另有其他管轄法律之規定,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合意排除條款原先之管轄法律預設²⁴²;加拿大 OGL 亦考量該國著作權相關法制,將管轄法律定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並規定與加拿大 OGL 相關法律程序僅能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地方法院或加拿大聯邦法院適用²⁴³;法國 Licence ouverte 則適用法國法管轄²⁴⁴;挪威 NLOD 規定該授權條款所生任何紛爭應依據挪威法律規範,應以授權人方之普通管轄規定決定管轄法院²⁴⁵。

由民間社群所制定的授權條款對此規範不一,像是創用 CC 條款經過本地化 (porting) 程序,使得創用 CC 授權條款得與各國著作權及其相關法律規定接軌,配合各國法律作規範調整,讓授權規定則更符合各國法律需求,但 ODbL 對此則無特別規定。

七、授權條款版本更新

各國自定授權條款中皆有明確規定當授權條款制定機關得隨時更新條款之版本,於授權條款推出新版時,授權人對於依據舊版授權條款授權之資料,得自行選擇更新新版或是繼續適用原有授權條款²⁴⁶²⁴⁷²⁴⁸²⁴⁹。由民間社群自行制定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與 ODbL,在條款規範中對此無特別規定。

參、 小結

從前述各國授權條款暨使用規則之比較中可以發現,這些條款皆盡可能不限制使用者針對內容物之使用行為,盡可能在條款文義中放寬使用者對於內容物使用行為態樣,並同時兼具傳統開放式授權條款具備的授權要素,像是要求使用者具有資訊來源標示義務、授權人不負擔保責任並對後手任何資料使用行為不用負

²⁴²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supra* note 209.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supra* note 222.

²⁴⁴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supra* note 2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supra* note 213.

²⁴⁶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supra* note 209.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supra* note 222.

Licence ouverte / Open licence, *supra* note 214.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supra* note 213.

擔法律責任以及違背條款任一規定將使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產生終止效力。

這些條款最大之差異,在於條款規範之客體,創用 CC 條款過去的規範客體僅針對具有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之內容物,於 4.0 版擴增至受資料庫權保護之資料庫,為可以同時處理著作內容物暨資料庫之授權條款; ODbL 僅限於資料庫之授權,範圍不及一般著作內容物,但針對不受權利保護之資料允許以契約合意之方式使其受到近似授權條款之規範;各國政府自定授權條款之規範客體最為寬廣,以「資訊」一詞涵蓋任何政府資訊,逕自以契約效力規範這些政府資訊之釋出。

相較於其他由民間社群制定的公眾授權條款,由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 款或使用規則,在條款要件上較為簡潔寬範,並適時與該國其他法律規定結合, 作為授權條款適用範圍之例外以及條款準據法暨管轄法院之適用,讓該等條款之 地方性色彩更為強烈,也讓政府機關在執行政府資料授權時有較多的條款解釋之 空間。

本文將前述各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細部的內容差異以下表呈現: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表 9 創用 CC 授權條款、ODbL 以及各國自定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差異比較表

(表格來源:本文自行繪製)

	適用客體	授權範圍	授權權利	資訊來源標示	相同方式分	條款規範例外	終止效力	不得擔保、背	條款相容	管轄法院暨	版本更
					享	情况		書以及免責	性規定	準據法	新
					时 法			規定			
CC-BY	1.文學或藝	1.著作權及	1.重製、收錄彙	標示授權條款全	無特別規定	以著作權法中	不須通知	1.於姓名標	無特別規	無特別規	無特別
	術創作等著	鄰接權	編、散布、公開演	文以及依據任何		權利使用之例	立即終	示之規定中	定	定,但具有本	規定
	作	2.4.0 版擴	播以及創作改編	合理方式表彰原		外或限制規定	止,但設	明定不得背		地化程序使	
	2.4.0 版新	及資料庫權	作品	著作人或授權人	IF 5	作為不受授權	有30日寬	書		CC 條款規範	
	增資料庫		2.4.0 版新增「分	之姓名,得以 URI		條款規範之事	限期間,	2.有不得擔		與配合各國	
			享」,概括涵蓋著	鏈結之方式標示		項,例如,合	讓受到終	保暨免責規		法制規定	
			作權法上重製、公			理使用或公平	止之條款	定			
			開展示、公開表	120		交易	有回復可				
			演、散布、散播、	C	hanack	交易	能性				
			傳達或進口以及		renger						
			任何使公眾容易								
			接近使用著作之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行為態樣								
CC-BY-S	與 CC-BY	與 CC-BY	與 CC-BY 相同	與 CC-BY 相同	散布或公開	與CC-BY相同	與 CC-BY	與 CC-BY 相	與相同方	與 CC-BY 相	與
A	相同	相同			演播改編作		相同	同	式分享要	同	СС-В
					品時,改編				素結合,		Y相同
					者必須依據	1			允許採用		
				// <	CC-BY-SA	X			具有相容		
			/			.700			性的授權		
					CC-BY-SA	419	\\ ن		條款進行		
					後續版本或		\\		改編作品		
					與		-]]		之授權		
			\\	National	CC-BY-SA						
			\\		具有相同授	5					
			,	72/	權要素之條	: Univers					
				(C)	款進行改編	i Uni					
					作品之授權						
ODbL	資料庫及其	資料庫上所	提取、再利用、創	1.顯名聲明:公開	公開使用衍	除了資料庫使	不須通知	1. 明定排除	與相同方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
	產出物,特	涵蓋之著作	造各式資料庫及	傳遞 ODbL 明定	生資料庫	用行為符合著	立即終	任何與資料	式分享要		規定

別強調不包	權及鄰接	重製品、散布、傳	三種資料庫時,使	時,使用者	作權法中明定	止,但設	庫相關之商	素結合,	
括資料庫之	權,包括資	達、展示、借用、	用者必須標示授	必須採用	公平處理、合	有「暫時	標權,此項規	允許採用	
內容	料庫權	提供以及演播	權條款全文之複	ODbL \	理使用以及權	性回復」	定得達到禁	具有相容	
			本或授權條款	ODbL 後續	利侵害之例外	與「永久	止背書之效	性的授權	
			URI 鏈結,並且標	版本以及與	作為不受授權	性回復」	果	條款進行	
			明資料庫權利歸	ODbL 具有	條款規範之例	之例外情	2.有不得擔	改編作品	
		/	屬聲明	相容性之授	外,另自行在	況	保與免責規	之授權	
				權條款進行	條款中明定其	i i	定		
			2.例示聲明:公開	衍生資料庫	他不受授權條				
			使用資料庫產出	之授權	款規範之例外	-			
		\\	物時,使用者必須						
		\\	標示授權條款全		5,5				
		\	文之複本或授權		i University				
			條款 URI 鏈結,並	hanack	i Un'				
			且依據 ODbL 明	rengct					
			定之例示聲明為						
			標示資料庫來						

				源,要求較顯名聲 明簡化。							
英國	資訊,像是	與該授權條	複製、出版、散	於資訊或產品應	無特別規定	融合英國和蘇	不須通知	明定不得擔	與創用	1.準據法適	新版推
OGL	文學作品、	款定義之資	布、傳輸、修改、	用上標示授權條		格蘭著作權	立即終	保、不得背書	CC4.0 版	用英國法	出後,
	藝術作品、	訊相關之著	以商業和非商業	款全文或 URI 鏈	的浴	法、智慧財產	止,無權	以及免責規	以及	2.以資訊提	依據舊
	內容、資料	作權、鄰接	方式利用資訊	結以及資訊提供		法、資訊自由	利回復例	定	ODbL 相	供者主要營	版授權
	以及原始碼	權以及資料	/	者之姓名標示。產		法以及個資法	外規定		容	業地點之法	條款授
		庫權		品應用本身無法		規範不受 OGL	١\\			院管轄為原	權之資
				標示多個來源標	IF5	條款拘束之資	\\			則,但得合意	訊,舊
				示,得採簡化聲明	m	料	-			排除	版條款
			\\	Z							效力仍
			\\	0		S					存續
加拿大	資訊,包括	與該授權條	複製、修改、出	與英國 OGL 相同	無特別規定	融合加拿大著	不須通知	明定不得擔	無此規定	以加拿大安	於新版
OGL	受著作權法	款定義之資	版、翻譯、改編、	\\ 'C	hengch	作權法、智慧	立即終	保、不得背書		大略省相關	推出
	保護之資訊	訊相關之著	散布或以其他方		enger	財產法、資訊	止,無權	以及免責規		法律作為準	後,資
	以及不受著	作權、鄰接	式使用資訊			自由法以及個	利回復例	定		據法暨管轄	訊提供
	作權法保護	權以及資料				資法規範不受	外規定			法律	者得隨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但依據本授	庫權				OGL 條款拘束					時更新
	權條款傳遞					之資料					授權條
	之資訊										款版本
法國	資訊,依據	與該授權條	重製、複製、出	使用者至少要標	無特別規定	融合法國著作	不須通知	僅有不得擔	與至少要	以法國法作	於新版
Licence	本授權條款	款定義之資	版、傳輸、散播和	示資訊生產者之	的浴	權法、智慧財	立即終	保與免責規	求標註表	為準據法暨	推出
ouverte	進行傳遞之	訊相關之著	再次傳輸、改編、	姓名以及該資訊		產法、資訊自	止,無權	定	彰作者姓	管轄法律	後,資
	資訊及資料	作權、鄰接	修改、轉換、摘錄	最後更新日期		由法以及個資	利回復例		名的授權		訊提供
		權以及資料	以及基於商業目			法規範不受	外規定		條款相		者得隨
		庫權	的利用資訊		下与	OGL 條款拘束			容,例		時更新
				-	片台	之資料	-		如 ,		授權條
				7 /			5		CC-BY2.0		款版本
			\\	Z ot.		3			、ODC-BY		
挪威	資訊,包括	與該授權條	使用資訊,其內涵	依授權人指定之	無特別規定	融合挪威著作	不須通知	1. 明定排除	依據「資	1.以挪威法	除已特
NLOD	挪威著作權	款定義之資	包括複製、傳輸以	方式表彰作者姓	henack	權法、國安	立即終	任何與資料	訊」、「不	作為準據法	別約定
	法明定受著	訊相關之著	及修改	名以及授權條款	rengck	法、智慧財產	止,無權	庫相關之商	構成資料	2.以授權人	以
	作權及鄰接	作權、鄰接		全文或 URI 鏈		法、資訊自由	利回復例	標權,此項規	庫組成之	方普通管轄	NLOD
	權保護之各	權以及資料		結。若授權人未有		法以及個資法	外規定	定得達到禁	資訊」以	規定決定管	1.0 版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研究 第四章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分析

式著作以及	庫權		特別指定姓名標		規範不受 OGL		止背書之效	及「構成	轄法院	授權
不受著作權	<u> </u>		示之方式,應採授		條款拘束之資		果	資料庫組		外,於
法保護但依	Ę		權條款明定來源		料		2.有不得擔	成之資		新版推
據本授權係	ŧ		標註方式				保與免責規	訊」等不		出後,
款條件進行	-		-	政 治			定	同規範客		被授權
傳遞之資訊	L		// \		X			體區分,		人得隨
		/			\ \			有		時更新
		//			柳	// ن		OGL1.0、		授權條
		//		IF 5				創用 CC		款版本
			-			-))		條款以及		
		\\	Nati					ODC-BY1		
		\\			1/5			.0		
Chengchi Unive										

第四節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綜合分析

綜合前述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之授權條款和使用規則統計結果、並參照 前述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要件比較結果,以下將從開放政府 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與既有軟體程式碼或著作內容物所設計之開放式授權條 款之差異出發,分析現行開放政府資料授權議題面臨之難題以及既有授權條款或 使用規則在要件制定的因應措施。

壹、 政府資料授權規定要件設計之挑戰

開放政府資料釋出內容物包括了資料、資料集、資料庫以及其他政府出版品。 資料為零散構成資訊的客觀之事實描述的符號紀錄,「資料集」為大量相同類型資 料之集合,二者皆構成了資料庫之內容,由於資料與資料集皆未經過人為之編排 與意念投入,僅是勞務性質的素材(Sweat of Brow),不具著作權法明定著作須具 備原創性之要求,因此在目前各國著作權法制中皆認為二者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250。

反之,由大量資料與資料集組成的「資料庫」,得將資料以電腦快速讀取之形式儲存在特定處所,讓使用者得對於資料庫中的特定資料執行新增、擷取、更新、刪除等操作,並且透過一定資料儲存方式讓多個使用者得共享資料。目前大多數國家皆肯認資料庫受到權利保護,但其權利保護之法源依據不一,像是台灣實務見解即認為電子資料庫對於收編資料之選擇與編排具有創作性,為著作權法中明定之編輯著作,具有著作權保護²⁵¹,歐盟則對於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特別創設資料庫權之規定,於歐洲資料庫保護指令(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第三章中的第7條至第11條明文承認在著作權法外特別針對資料庫保護創設資料庫權規定,當資料庫建立在質與量上有重大投資,不問該資料庫是否具創作性,

 $^{^{250}}$ 林誠夏,從開源軟體到開放資料-論 Open Database License v1.0,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2012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32&Itemid=4;isletter=1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5日)。

²⁵¹ 前述台灣實務見解得參照,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以及台灣智慧財產法 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

即賦予資料庫建立者享有資料庫權之保護252。

由於開放政府資料釋出之政府資料涉及不受權利保護之資料或資料集以及具有權利保護之資料庫,規範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與傳統針對軟體程式碼與著作內容物規範之開放式授權條款最大的差異,在於授權條款運作之前提必須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存在,當透過授權條款釋出資料或資料集等不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律保護之內容物,將會與授權的法律本質相違背,形成以授權條款釋出該等不受制法律上權利保護之資料或資料集,在使用時是否必須遵循授權條款之規定之疑義。

此外,資料庫使用行為態樣非常多元,像是資料庫內容提取和資料庫內容產 出物之作成,既有著作權法無法完全規範資料相關的運用之行為,而各國目前對 於資料庫保護之法制規範不一,使得資料庫授權條款規定之設計面臨與傳統軟體 程式碼或著作內容物開放授權不一樣的挑戰。

再者,目前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於條款要件上大多直接援用或是效仿過去 民間社群所設計之開放式授權條款,此類條款運用政府資料授權時,面臨到如何 與各國政府既有的法規或行政規則,像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自由法、國賠法 以及侵權行為相關民事法律規定進行調和,又同時兼顧政府資料開放與流通之原 則,為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選擇與制定之一大難題。

貳、 現行開放政府資料授權的因應措施

本文統計目前各國政府實施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類型 ²⁵³並針對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要件進行比較²⁵⁴,發現目前開放政府資料所採用的授權條款大多採用允許較大改作幅度的「開放式授權條款」²⁵⁵。本文自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以及 CC-BY-SA、ODbL 以及英國 OGL、加拿大 OGL、法國 Licence ouverte 以及挪威 NLOD 等現行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採用的授權條款或使

-

²⁵² 條款原文得參照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rticle 7, Article 8, Article 9, Article 10, Article 11, *avi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6L0009:EN: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對於資料庫各國相關立法的詳盡介紹,得參照謝銘洋,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頁 90-94,2002 年 3 月。

²⁵³ 參照本文表 4 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清單以及圖 11 各國中央政府資料釋出機制。

²⁵⁴ 參照本文表 9 創用 CC 授權條款、ODbL 以及各國自定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差異比較表。

²⁵⁵ 即圖 9 所示之創造性公眾授權條款以及圖 10 所示之標準授權條款。

用規則要件比較中,大致上歸納出以下特色:

一、 運用民間社群制定的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釋出

目前有部分國家採用由民間社群所制定的開放式授權條款,像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以及 CC-BY-SA 以及由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制定的 ODbL 進行政府資料釋出。以下將針對此類條款運用到政府資料授權的特色進行綜合分析。

(一) 創用 CC 授權條款

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授權條款於 4.0 改版中放寬著作之使用行為規範並將資料庫權之規定納入條款規範中,擴大使用人對於著作以及資料庫改作之範疇,讓具有資料庫立法規定之國家亦得採用創用 CC 條款進行資料庫授權。而創用 CC 授權條款於改版後亦簡化姓名標示與資料來源要求,讓使用者對資料庫為各式使用行為時,僅須附上原授權條款全文之網路鏈結並得依授權人之意思簡化姓名標示之要求,對於資料庫授權之規範相較於舊版更為完善。

惟從目前各國政府中央政府採用政府資料授權現況觀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並非各國政府使用之首選,從前述各國授權條款要件比較之結 果,大致上可以歸納出以下原因:

1. 以著作權法為基礎設計之條款無法全盤規範資料釋出

從創用 CC 授權條款的發展歷程以及規範要件中,可以發現創用 CC 條款係以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制之規定為基礎所設計之授權條款,在資料和資料集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以及各國對於資料庫權法律保護規定不一致的情況下,以創用 CC 條款進行資料授權,將會面臨無權利保護之資料和資料集是否應受到授權條款規範拘束之條款解釋之爭議。縱使 4.0 版新增了資料庫權之規定,惟目前世界上並非每個國家都如歐盟設有資料庫權特別保護之規定,使得以創用 CC 條款進行資料釋出時將會產生規範不足之處。

例如,知名地理資料協作組織 OSM 基金會過取採用創用 CC 條款進行地理資料之授權,但在歷經多年使用經驗,發現創用 CC 條款無法全方位解決資料授權需要的考量事項,故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將過去 CC-BY-SA2.0 版轉換為 ODbL1.0 版進行地理資料授權 ²⁵⁶。此項案例亦突顯出以創用 CC 條款進行資料授權之不完足之處。

有論者認為,以創用 CC 條款釋出資料或資料集等不受著作權 法及其相關權利保護的內容物,解釋上應產生契約效力,讓使用者 在進行資料以及資料集之使用時,亦要遵循創用 CC 條款之規定; 另有論者對此認為,基於授權之前提在於權利存在,因此創用 CC 條款在此無法規制資料以及資料集之使用行為實乃授權條款規範之 本質,不應產生契約效力規範。

2.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可能產生條款相容性之隱憂

此項授權要素備受爭議之處,在於規定衍生著作必須以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進行授權,限制了改用著作著作權人的利用自由,近年來有許多研究發現,由於公眾授權條款的種類繁多,若某些公眾授權條款規定衍生著作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進行授權釋出,依據不同授權條款釋出之內容彼此之間將產生授權不相容

(incompatibility)之問題,使得著作權人因為著作採用的授權條款不同,進而阻礙了內容再利用,違反公眾授權條款強調資訊分享的條款設計理念²⁵⁷。

為了促成各種授權條款之間的相容性,創用 CC 授權條款 3.0 版於修正時,於 CC-BY-SA 條款中放寬「相同方式分享」要求,擴

圖資料遺失, See OPENSTREETMAP BLOG, Automated redactions complete,

²⁵⁶ OSM 基金會創始者 Steve Coast 於接受採訪時有表態為何變更授權條款,最主要的原因為最初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2.0 版本質上係針對著作權創作授權而設計而非資料,在歷經多年資料授權經驗後,OSM 基金會發覺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為資料授權有其侷限性,故最終決定更換以專為資料授權為設計之開放資料庫授權條款為地理資料授權。詳細採訪內容請參照 Audrey Watters, Choosing the right license for open data: Why OpenStreetMap is moving from Creative Commons to the Open Database License,

http://strata.oreilly.com/2011/06/openstreetmap-creative-commons-open-database-license.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其他資料亦指出其他創用 CC 條款適用於資料庫授權之使用上之問題,像 OSM 資料庫製作往往有多名貢獻者,但舊版的創用 CC 條款對於姓名標示規範在面對資料庫姓名標示並未有簡化或彈性規定,形成實際適用上之不便利;資料庫的使用行為與一般著作使用有別,以創用 CC 授權款授權將產生使用上灰色地帶;以及所有資料庫相關的應用行為是否都必須受到 CC-BY-SA 之拘束,See Jonathan Corbet, OpenStreetMap contemplates licensing (Oct. 22, 2008), LWN.NET, http://lwn.net/Articles/30421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SM 基金會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 改採 ODbL1.0 版進行地理資訊授權,在轉換授權條款的過程中付出了轉換成本,像是部分國家地

https://blog.openstreetmap.org/2012/07/26/automated-redactions-complet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257 李治安、林懿萱,論公眾授權條款之相容性: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及 GFDL 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七卷第二期,頁 1-18,2010 年 12 月。

大衍生著作的授權條款選擇範圍,除了原著作適用的授權條款(或 其後續版本)之外,更可以採用與前述授權條款具有相同授權要素 (的版本或後續版本)之尚未本地化(unported)或任一司法管轄 領域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²⁵⁸。但至今 CC 組織尚未認可任何一種條 款與創用 CC 授權條款相容²⁵⁹,使得 3.0 版新增「相容授權條款」 規定能否真正降低各個授權條款間不相容之問題,仍需要時間繼續 觀察。

(二) ODbL

由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所制定之ODbL為專門針對資料庫使用性質所制定之授權條款,採用了姓名標示以及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在資料庫使用上具有非常細膩之規範²⁶⁰。但從前述各國中央政府開放政府資料授權實務可以發現,運用ODbL進行政府資料授權的國家為少數。

ODbL 目前仍是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從 ODbL 條款規範制定方法以及嚴謹程度觀之,可以發現 ODbL 的條款設計仍有許多進步空間。創用 CC 組織認為 ODbL 並非最合適的資料庫授權條款,其理由如下²⁶¹:

1. 無法促進資料庫使用在法律上可預見性與確定性

實施開放資料的首要原則在於讓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對於雙方權利與義務關係均享有最高程度的法律上預見性與確定性,許多科學資料使用者建議在資料授權相關條款設計上應盡可能降低複雜法律理論所帶來之導致資料共享上的障礙。

ODbL條款中有許多限制著作權、鄰接權以及資料庫權之規定,但現今各國對於資料庫相關立法以及法律保護規範程度不一,像是歐洲國家即有資料庫立法之明文規定,反觀美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程度遠不如歐洲²⁶²,因此當使用者與資料庫授權人約定以 ODbL 進

²⁶² BITLAW, Database Legal Protection, http://www.bitlaw.com/copyright/database.html#preemption,

²⁵⁸ See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Section 4(b),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⁵⁹ CREATIVE COMMONS, Compatible Licenses, https://creativecommons.org/compatiblelicens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⁶⁰ Rufus Pollock,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Released (June 29, 2009), OPEN DATA COMMONS.

 $http://open data commons.org/2009/06/29/open-database-license-odbl-v10-released/\# comments, \ last visited \ June\ 16,\ 2014.$

SCIENCE COMMONS, Comments on the Open Database License Proposed by Open Data Commons, http://sciencecommons.org/resources/readingroom/comments-on-odb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行資料庫授權時,該條款於各國法律管轄皆有適用,形同以契約明 確規範締約雙方之間資料庫以及資料使用之規定,補足了不同國家 法律對於資料庫使用立法規範不成熟之現況,讓雙方得依據 ODbL 認定何等資料庫使用行為違反約定²⁶³。但這樣的特性也讓 ODbL 條 款與各國法律適用上增添許多法律適用之不確定性進而導致資料共 享上的障礙。

條款規範過於複雜,若非法律專業人士難以理解

ODbL 之全文高達十頁,有些規範用語過度複雜,讓不具法律 專業的使用者無法輕易解讀條款,例如,資料庫權以及資料庫中的 資料所蘊含之權利、「集合資料庫」和「衍生資料庫」之間的區別等 議題。

使用 ODbL 對於資料共享的社群運作將產生高額的交易成本

資料共享其中一個目的在於降低交易成本。目前科學資料庫的 種類、規模以及數量繁多,因此當條款設計過度複雜或是文義模糊 不清,使得授權人在採用該授權條款進行資料庫部分內容授權時都 要訴諸法律專業意見,將會使資料使用的自由度與彈性降低,並且 添加無謂的交易成本。

ODbL 以契約強加規定著作權法未規定之義務

從 ODbL 條款 2.2(c)可以得知 ODbL 同時具備契約以及授權條 款之特質,使得 ODbL 允許雙方自行約定創設法律未規定之遵循事 項,例如,ODbL雖然明文規定該條款規範客體為資料庫,條款所 涵蓋法律權利為與資料庫相關的著作權、鄰接權以及資料庫權,不 包括無權利保護之資料庫內容²⁶⁴,但是 ODbL 也明文規定使用者得 與授權人另外約定授權條款,使得無權利保護之資料亦受到如同 ODbL 授權規範之拘束²⁶⁵。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⁶³ OPEN DATA COMMONS, *Licenses FAQ*

http://opendatacommons.org/faq/licenses/#Are_Share-Alike_Provisions_Such_as_Those_in_the_ODbL Enforceable_In_All_Jurisdiction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264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2.1, 2.2,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⁶⁵ See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Section 2.4,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運用契約效力創設著作權及其相關法律以外的規定規範資料使用的優點為在既有法律制度規範不縝密時仍得運用契約約定增加條款適用的彈性,但勢必要遵循契約法上之規定,像是要約、承諾、撤回以及違約等條款效力違反之議題,這些複雜的契約理論將會增加條款解讀之複雜姓,讓一般使用者無法單從條款解讀中全盤了解條款制定背後所隱含之法律責任,甚至雙方可能會以契約約定架空開放式授權條款之基本原則,進而使資料更為流通開放的訴求落空。

5. ODbL 適用將導致資料分享不具法律上相容性

ODbL 同樣具備「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於衍生資料庫使用時,將會產生條款相容性之問題,各個授權條款間不相容將會導致使用者運用資料時,無法將依據不同條款授權之資料進行混用,形成創作上之障礙。

二、採用由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

誠如前述,既有民間社群制定的公眾授權條款大多係針對軟體程式碼或著作內容物進行授權,直到近年來開始有像是 ODbL 等針對資料所設計之授權條款,但成熟度不如已有多年運作經驗的授權條款,甚至無法全面滿足政府資料開放釋出的需求。

因此另一種政府資料釋出的途徑,為採用由政府機關針對政府資料釋出 之需求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根據前述條款比較之結果,可以發現此 類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有以下特色:

(一)條款設計仿效開放式授權條款但要件放寬

傳統針對軟體程式碼或著作內容物所設計之開放式授權條款,在要件特色為授權契約有效性、特定著作權法上之權利授與、允許商業或非商業性使用、姓名標示暨程序要件、不影響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等例外規定所賦予之權利、不得擔保以及定型化約款²⁶⁶。從前述各個開放政府

²⁶⁶ 呂佩芳,開放性授權條款契約對著作利用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39,2006 年七月。LAWRENCE LIANG, GUIDE TO OPEN COTENT LICENSES 41-51(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theartgalleryofknoxville.com/ocl_v1.2.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資料授權條款要件比較中可以發現傳統開放式授權條款中的明定的姓名標示、不得擔保背書以及免責規定、條款終止之規定,於各國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均有明文規定。

但與傳統開放式授權條款最大的差異在於,此類授權條款或使用規 則雖然有授權之名,但條款釋出的內容物涵蓋各式政府資料,無論是否 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權利保護,一併透過此項約款規定加以釋出,使該 等條款規範之適用客體比其他開放式授權條款都更為寬泛。此種規定不 符合傳統的授權意涵,但卻透過契約擬定之方式,將開放式授權條款之 相關要件納入其條款規範中,使其產生近似一般開放式授權條款規範要 件之約定。

(二)條款要件規範簡潔並適時與當地政府資料釋出法制作結合

此類條款之制定者為政府機關,使得條款本身具有官方公信力,就 形式上觀之,此類條款的篇幅較短,但會適時在條款例外、準據法暨管 轄法院等規定中適時準用該國個資法、智慧財產法以及資訊自由法之法 律制度作為配套規範,形成更能因地制宜的授權規範,有利政府政策之 推行。

但也因為條款規範過度寬鬆使得條款內文看似簡潔,但實際上涉及 了多個法律規定,若使用者沒有事前研究授權條款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議 題,即無法單純從條款文義預測實際執行的結果,增添條款適用不確定 性並降低條款適用結果的預見可能性。

(三)各國條款規範架構以及用語不一

從前述授權條款規範要件比較中可以發現,各國自行自定的授權條 款雖然與創用 CC 授權條款以及 ODbL 一樣,具有開放式授權之各項要 素,但是在要件規範用語、程度以及呈現方式仍然呈現差異,此種規範 設計的優點為得將授權之規定與當地法律制度與文化結合,但缺點為若 使用者將不同授權條款釋出之資料進行重混創作時,可能產生各個資料 間授權條款不相容之情事,使得開放定義中的可再使用以及開放政府資 料八原則中的容易取得暨應用要求無法完全落實。

參、 小結

從目前開放政府資料授權實務運作中發現,目前各國所採用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的趨勢大致上可分為採用民間社群制定的授權條款,像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和 ODbL,或採用政府機關自行訂立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

透過各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比較和綜合分析中發現,創用 CC 授權條款在條款架構設計以及用語規範最為成熟,但礙於該條款以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為條款設計為前提,使得創用 CC 條款無法全然滿足資料以及資料庫授權時規範使用需求;ODbL 雖然是特別針對資料庫授權設計之授權條款,但是條款用語和設計過於繁複,使得一般人在解讀上存在困難,加上 ODbL 允許以契約約定法律未明文規定的資料使用規範,更增添條款適用之不確定性。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SA 與 ODbL 皆具有「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此種授權要素存在以不同授權條款釋出資料時使得授權條款進行授權之資料存在條款相容性之隱憂。

各國政府自定的授權條款的最大優勢為透過官方制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解 決既有資料庫法制規範不足之處,並且得有效將各國政府資料相關法制與政府資 料授條款結合,讓開放政府資料授權規範得配合國家政策與法制作成因地制宜之 調整。但是過度寬範的條款規定以及各國授權條款規範欠缺統一性,使得授權條 款適用的預見可能性與條款相容性都存在不確定性。

第五節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建議

從前述各國授權條款比較暨綜合分析中,可以發現當政府機關實際從事政府 資料開放時,礙於現有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律對於資料庫及資料保護規範不足、 各國授權條款設計欠缺統一性以及既有規範政府資訊使用之法律,使得開放政府 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無法在實際運作中全部落實開放知識以及開放政府資料 八原則所定義之開放原則。授權機制在各國實施開放政府資料的侷限性,實質上 也反應了開放原則之訴求與目前各國政府資料規範機制存在價值衝突。

綜合前述條款比較以及分析結果以及開放政府資料授權實務之現況,本文將 針對既有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暨使用規則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制定提出建議。

壹、 授權機制或其他公眾領域工具之採用

除了如前述所介紹的各式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機制外,目前已多個開放資料民間倡議組織,像是陽光基金會、開放知識基金會以及創用 CC 組織共同發起聲明,支持採用像是 CCO 或是 PDDL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se) ²⁶⁷等協助將內容物之權利釋出於公眾領域的法律工具,讓資訊提供者直接透過自願性拋棄其在政府資料上相關的任何權利,使得政府資料得直接歸屬於公眾領域,即可免除任何繁瑣的授權條款規定,讓資料之使用可以更自由開放不受拘束²⁶⁸。

對此本文以為,CCO等公眾領域法律工具最大的優勢為讓資料運用彈性以及自由程度極大化,在條款設計上比一般授權條款都更簡潔易懂,為最接近開放原則訴求的法律工具。但由於CCO涉及將內容物上之權利做絕對性的拋棄,並非所有權利人在情感上都能接受其著作無條件奉獻至公眾領域,而目前已有許多不同種類的授權條款或公眾領域法律工具協助各式不同需求之權利人釋出著作,CCO能否在各式授權或協助權利釋出公眾領域法律工具中占得一席之地,仍需要繼續觀察²⁶⁹。

就目前各國政府釋出政府資料之實務運作觀之,目前美國白宮將部分政府機關文件以 CCO 釋出²⁷⁰,但大多數國家仍採用授權機制,可能的原因為在文化上並非每個國家機關在擬定政策時都能接受權利拋棄之概念,而開放政府資料在政策執行上,必須配合當地的政策與政府資料釋出相關法規進行,始得有效推行相關政策,CCO 條款未來能否被更多不同政府機關採用仍有待觀察。

現有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於著作權其相關權利之開放程度雖然不如 CCO,但也因為如此,該等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讓政府機關在推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中存有一定限制政府資料之釋出之種類與方式之餘地,使得政府機關在擬定政策時能夠藉由授權條款規範中更有彈性控制政府資料開放的程度,容易與

²⁶⁷ 由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研擬的法律工具,其運作方式與公眾授權條款有別,為將資料庫一切權利拋棄之公眾領域的法律工具,詳細介紹得參照 ODC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PDDL), OPEN DATA COMMONS,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pdd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oshua Tauberer et al., *Open Government Data: Best-Practices Language for Making Data "License-Free"*, (Dec. 12, 2013) http://theunitedstates.io/licensin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onathan Bailey, *CCO: Waiving Copyrights*, (Feb. 25, 2009),

http://www.plagiarismtoday.com/2009/02/25/cc0-waiving-copyright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othy Vollmer, *White House supports CC0 for federal government datasets*, CREATIVE COMMONS (May 9, 2014),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42643,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當地其他既有政府資料相關法制、行政規則甚至是其他政策考量因素做更密切的結合,配合既有各國法律與政策之差異,將開放政府資料在政策推行時能夠與既有政府機關的工作模式結合,讓政府資料能夠以漸進式的方式釋出,逐步落實開放原則之訴求並更有彈性配合其他開放政府資料考量因素。從目前各國政府採用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進行政府資料釋出為大宗,亦得印證就目前實務現況而言,授權機制為較能跟既有政府政策推行結合之資料釋出之途徑。故以下僅就既有授權機制的運作方式提出更進一步之建議。

貳、 既有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暨使用規則之選擇

政府資料釋出涉及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律、資料使用相關法律、資料處理、開放原則以及政府治理等多方面之考量,相較於過去軟體程式碼或著作內容物之授權,政府資料授權涉及的層面與議題過於廣泛,採用由民間社群制定像是創用CC授權條款或ODbL的優勢,在於該等由社群自發性創作的授權條款對於開放的定義與條款設計較為完整,比較能確保開放原則之訴求在條款設計的架構中得以實踐,像是澳洲政府所作成之報告書亦指出,創用CC條款為具有國際公認性的授權條款,並有廣大條款使用者,透過社群反饋得更有效率針對使用者之需求作條款要件之調整²⁷¹;採用由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的優點為得配合政府資料授權之需求以及該國國情、文化以及既有制度考量下進行資料開放,為目前最多國家採用之授權機制。

本文以為,選擇何等授權條款進行資料釋出之關鍵,應取決於該國法律制度 以及國家政策執行之綜合考量,因此選擇最能配合政府機關施政措施與法律制度 的開放式授權條款為優先,讓開放原則能夠與既有的政府機關運行方式結合,才 能成功在實際上逐步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目標。

因此,綜觀目前開放政府資料的授權機制,採用各國政府自行制定的授權係 款或使用規則之方式,對於政府機關而言,較能夠輕易將將政府資料開放之概念 與該國既有著作權法制以及相關政府資料使用法制結合並形成配套措施,使得開 放政府資料的理念得順利在政府政策推行中實際落實。

若欲採用民間社群制定的開放式授權條款進行政府資料釋出,建議得效仿澳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supra* note 132, at 99.

洲政府以創用CC授權條款中的CC-BY3.0版作為政府資料釋出授權條款之經驗, 建立相關授權政策、流程架構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讓各個執行開放政府資料之政 府機關對於開放式授權條款的運作流程有一定了解程度並願意將政府資料以此類 授權條款釋出。

參、 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之配套措施制定建議

承前所述,採用民間制定的公眾授權條款或是政府機關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 用規則,均有一定之利與弊,二者授權模式若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無論採取哪 種途徑,均能兼顧開放政府資料訴求以及各國政府資料使用法制規定。

考量開放政府資料的訴求與本質,在於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便利使用者對政府所釋出之資料進行不受任何方式限制之使用與改作,而在現有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種類繁多的情況下,欲在授權機制的框架下達到使用資料的自由程度極大化,應著重不同條款之間的相容性。因此本文建議,在自行擬定或選用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時,應盡量提升不同授權條款間的相容性,讓採取不同條款所釋出之資料具有改作或重混可能性。觀察目前各國對於授權條款的實踐經驗以及各國條款比較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一) 在條款要件設計中增設相容性條款

相容性授權條款早在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規範中即存在²⁷²,近期的案例為法國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的 CeCILL(CER CNRS INRIA Logiciel Libre)授權條款,該條款為法國原子能委員會 (Commissariat à l'Énergie Atomique)、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以及法國電

²⁷² 指標性的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多已預設相當的授權轉換機制,例如,BSD、MIT 授權的程式碼,幾可被直接轉換為任何其他的授權方式進行運用。得參照,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相容性,2012 年 9 月 25 日,http://www.openfoundry.org/tw/compatibility-of-licenses(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2 日)。Apache-2.0 授權的程式碼,可以被轉換為 GPL-3.0 來進行使用。See THE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Apache License v2.0 and GPL Compatibility,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GPL-compatibility.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LGPL-2.1 授權的程式碼,可以被使用者直接轉換為 GPL-2.0,或其後更新的 GPL 版本來使用。See GUN OPERATING SYSTEM, GNU 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https://www.gnu.org/licenses/lgpl-2.0.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LGPL-3.0 授權的程式碼,可以被使用者直接轉換為 GPL-3.0。See GUN OPERATING SYSTEM,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June 29, 2007) https://www.gnu.org/licenses/lgpl.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MPL-2.0 授權的程式碼,可視需求被使用者轉以 LGPL-2.1、GPL-2.0、AGPL-3.0 及其後版本。See MOZILLA,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http://www.mozilla.org/MPL/2.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腦科學與控制研究院(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於 2004 年 7 月 5 日宣布建置一套在法國境內得順利推行且與當 地法律相符合的開源軟體授權模式之成果。CeCILL 授權條款之正式版本採 用了相容性條款,讓使用 CeCILL 授權條款進行釋出之內容物能夠與國際通 用的條款相容並行,有利授權上國內合用性與國際合用性²⁷³。

此類之規定,目前在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像是前述英國 OGL、法國 Licence ouverte 以及挪威 NLOD 的要件中亦有類似此種規定。以英國 OGL 為例,該條款規定英國 OGL 所釋出之資訊,該資訊亦得與採用 CC4.0 版或 是 ODbL 條款釋出之資訊進行改作而不生衝突²⁷⁴。此項授權要素得促進不同 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所釋出之資料能夠進行改作而不衝突,讓開放政府資 料原則強調不限制使用之訴求達成,在設計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要件時得 參考此項授權要素。

(=)避免將「相同分享」授權要素制定在條款規範中

承前所述,過去在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中常見的「相同分享」授權要素, 要求改作作品必須以與授權權作品相同的授權條款或是其後續版本或相容的 授權條款進行授權,讓公眾授權之專案能夠不斷延伸發展而不中斷,惟在歷 經多年授權實際應用中發現,由於此類授權條款由於要求特定授權條款進行 進行衍生作品之授權,將造成以不同授權條款進行授權之作品礙於條款不相 容形成難以重混創作之窘境²⁷⁵。縱然像是創用 CC3.0 版以後之版本允許得以 相容授權條款進行衍生作品之授權,就目前創用CC網站並未有明定何種授 權條款與此種具備相同授權要素的條款具有相容性276。

考量到資料流通性為開放政府資料的重要訴求之落實,尤其是各國政府 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中,各式授權條款相容性更是其中規範制定 最大的缺點,因此建議應減少此項授權要素之制定,降低可能因條款本身設 計所造成阻礙資料應用之風險。

²⁷³ 鄧東波、林誠夏、莊庭瑞,開放地理空間資料:全球共通的開放授權條款之使用,2013 年台 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13年6月27日、28日。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supra* note 207.

²⁷⁵ 李治安、林懿萱,前揭註 253,頁 1-18。

²⁷⁶ CREATIVE COMMONS, Compatible Licenses, *supra* note 250.

(三) 透過國際組織建立適合政府資料授權國際標準授權條款

在此建議可以仿效資訊產業制定類似產業標準之規定,確保授權條款基本規範要素具備一致性,提高不同條款的相容性。觀察目前較有可能針對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制定國際標準的國際組織,為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以及創用 CC 組織,茲分述如下。

1.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推出ODC-BY與ODbL這二款授權條款為將公眾授權概念拓展至資料開放的歷程中規範制定較為完整的開放資料授權條款,為開放資料界的創舉,縱然現在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所開發之各式開放資料授權條款仍屬發展階段,但隨著越來越多用戶提供條款修正之反饋意見,未來版本更新有可能將條款內容調整為更適合政府資料授權的模式。

2. 創用 CC 組織

創用 CC 組織所推出的創用 CC 授權條款已歷經十年以上的推廣歷程,為目前在國際上具有較高知名度之授權條款,縱然該條款設計之出發點為以既有著作權法為基礎設計更符合自由的著作分享機制,並非針對資料授權,但創用 CC 授權組織近年來也逐漸跨足資料授權議題,例如,於 4.0 版中新增資料庫權之規定,使該條款運用到像是歐盟等具有資料庫權相關立法之國家,較能做到完整規範。

就目前政府資料授權之推動現況,其所釋出之政府資料涵蓋受著作權及 其相關權利保護之著作以及不受任何權保護之資料,目前像是 ODC-BY 與 ODbL 等由推廣開放資料社群所制定的授權條款大多僅針對資料授權做規範, 而創用 CC 條款自 4.0 版後可以同時處理傳統著作內容物以及資料庫相關授 權規定,為創用 CC 條款應用到政府資料授權不同於其他授權條款之優勢。

創用CC組織對於跨足政府資料授權之議題,近年來轉採更積極之態度, 於2014年5月19日推出「開放政策網絡」(Open Policy Network),目的為 將創用CC條款用於政府出資補助的研究、教育資源以及資料授權的跨國組 織與個人合作架構²⁷⁷。未來該項網絡計畫能否對於全球各地政府資源授權應

115

²⁷⁷ 關於 Open Policy Network 的相關介紹,得參照 Timothy Vollmer, *Launch of the Open Policy Network*, CREATIVE COMMONS (May 19, 2014),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42736,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另得參照 OPEN POLICY NETWORK, http://openpolicynetwork.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用發揮更大影響力,值得繼續觀察。

(四) 透過跨國合作建立地區性整合機制

亦有論者建議得透過建立地區性授權條款整合機制提升開放資料授權條款之相容性。例如,歐盟西班牙籍的 Open Data 運動推動社群參與者 Andrés Nin 於 2012 年發動一個請願聯署活動,要求在歐盟境內,建立一個單一的 Open Data 授權框架²⁷⁸,此項計畫亦獲得 CC 歐洲團隊的推動者 Paul Keller 的關注²⁷⁹。歐盟針對資料庫使用之規定 PSI Directive(Directive on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2003/98/EC)已於 2013 年 6 月修正時,降低政府資料再次使用之費用收取、將指令的應用範疇擴張至博物館等文化機構並將開放資料所倡議之資料格式以及機器可讀之規定納入條款規定²⁸⁰。目前該指令正在進行修法,透過調整既有規定,建立更有利歐盟境內資訊透明化的公眾利用資料的機制。未來歐盟對於開放資料地區性整合機制值得繼續關注。

肆、 其他相關建議

誠如前述,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賦予政府機關在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中存有一定之彈性決定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與方式,讓政府機關在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時得逐步推行開放政策。但此種特性讓許多民間社群擔憂既有授權機制無法落實全面性開放之訴求。

對此本文以為,就目前開放政府資料的世界趨勢觀之,肯認政府機關對於政府 資料處理之態度,應以政府資料開放原則,例外始得限制,為了避免政府機關透 過其他法律規定增設例外規定架空「全面開放」之原則,本文有以下建議:

一、 政策指導原則之建立

_

²⁷⁸ See Andres Nin, A call for a single #opendata licence in the #EU, EDGERYDER, http://edgeryders.eu/spotlight-open-government/mission_case/call-single-opendata-licence-eu,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also Ton Zijlstra, Single EU Open Data License Campaign, EPSIPLATFORM http://www.epsiplatform.eu/content/single-eu-open-data-license-campaig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⁷⁹ Paul Keller, Petition in support of a single European Data License,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eb. 6, 2012), http://www.communia-association.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²⁸⁰ EUROPEAN COMMISSION, What changes does the revised PSI Directive bring? (June 28, 2013), http://ec.europa.eu/digital-agenda/en/news/what-changes-does-revised-psi-directive-brin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ee also Ton Zijlstra & Katleen Janssen, The new PSI Directive – as good as it seems?,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BLOG (Apr. 19, 2013),

http://blog.okfn.org/2013/04/19/the-new-psi-directive-as-good-as-it-seem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政府機關得透過事先制定具有官方效力之指導原則或政策架構,以更明確之規定將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目標予以建立並明定漸進式開放的時程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甚至得創設特定政府部門處理該國政府資料授權之政策推廣暨實行事項。

二、 先行資料盤點進行分級,再依據不同資料特性將資料逐步開放

按照目前資料處理之技術,得透過資料重組交錯分析等方式將開放資料蘊含之個資與隱私直接或間接公開,考量政府機關最熟悉其資料類型是否合適公開釋出,故政府機關得透過事前進行政府資料分級再進行釋出,透過事前配套措施降低可能產生的隱私與個資外洩之風險²⁸¹。本文建議將民生相關之政府資料優先開放,並將其中涉及個人資料時應同時搭配去識別化之措施協助資料釋出。至於隱私或國安爭議之資料,得配合相關資料使用法律規定,設定合理資料保存之年限限期開放,於期限屆至時將該等資料陸續釋出,在長期運作上實踐開放原則。

伍、 小結

目前國際開放政府資料釋出資料的機制絕大多數國家採取授權機制,因為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賦予政府機關在執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中存有一定彈性得決定政府資料之開放程度,這些授權條款中又以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賦予政府機關最大解釋空間並得適時與該國法制結合為目前使用之大宗。

本文認為政府機關在執行政府資料釋出時,應與該國相關政策或制度結合,始得順利將開放之概念落實,若採用民間社群所制定之授權條款者,得效仿澳洲政府推廣創用 CC 條款進行政府資料授權之經驗,建立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使其與當地法規融合;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者,則應注意如何提升不同條款之間之相容性,目前可能得採用的方式為在條款設計架構中,仿效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建立條款轉換機制以及避免使用相同授權要素,甚至得透過國際組織或地區性跨國合作之方式,建立標準授權條款,以降低不同授權條款所釋出之資料間改作時產生不相容之風險。政府機關亦得透過指導原則建立並輔以資料分級之措施,讓政府機關以授權條款進行資料釋出時得更能實踐開放之訴求。

²⁸¹ 電子治理中心,【TEG 活動】課程實錄-主題三:開放資料加值,2013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teg.org.tw/web_zh/conference/view.do?id=1383901907861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第五章 結論

從開放政府資料運動發展歷程中可以發現開放政府資料運動為由民間軟體工程師、公民團體、媒體等各式社群的推廣下才逐漸由民間倡議躋升為國家政策目標,各國政府在進行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擬定時也廣納民間社群對於開放政府資料要求之建議並將過去在自由軟體和各式開放內容運動中經常使用的公眾授權概念援引到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落實法律上開放之一環,將過去在開放社群強調透過開放使多人能一起協作的概念與傳統政府治理作結合,為網際網路環境以及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所產生的新興發展趨勢。

開放政府資料將電腦科技搭配網際網路環境與政府治理作結合,將過去強調開放政府施政透明度、公眾參與以及國家可課責性之能夠配合使用者網路和電腦使用的習慣更有效徹底的實踐,透過將政府資料釋出以及民眾協作得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創造多元便民應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甚至改善既有政府的行政效率,這些優點體現出政府資料開放在長遠看來能夠提升社會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

從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以及台灣政府對於開放政府資料政策推廣的現 況觀之,目前各國政府推廣開放政府資料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由於開放政府資 料具有民間倡議草根性特質,使得既有的國家法制以及政府政策如何落實開放政 府資料之理念並兼顧國家既有的利益為目前各國政府政策落實之一大挑戰。

授權在目前開放政府資料的政策中為實踐法律上開放之重要推手,透過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得有效鬆綁既有政府資料上存在各式法律排他權之行使並且讓政府資料作更廣泛且有彈性之使用與再次使用。政府資料釋出所採用之條款,大致上可以分為採用由政府機關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或是由民間社群所制定的開放式授權條款,像是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的 CC-BY 或 CC-BY-SA 以及由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制定的 ODbL。目前大多數國家係採用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方式進行政府資料釋出。

採用由民間組織所擬定的條款優點為較能確保條款規範之一致性並符合開放要求,透過社群互助和反饋得讓條款修正與進步更具有效率,就條款文義觀之, 創用 CC 授權條款在規範要件設計上較完整成熟,但礙於其設計理念係建構在既有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法制之基礎上,使得在資料授權上存在無法全然規制資料使用的缺憾;ODbL 的特色為特別針對資料庫使用設計之授權條款,但由於該條 款仍處於發展階段,在條款設計縝密度仍有進步空間,而 ODbL 允許授權人與使用者得透過合意以契約規範法律未明文規定之資料使用行為的合理性存有討論餘地。各國政府自定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在要件規範上最大的優勢為因地制宜,得有效配合其他政府資料相關法制完整設計政府資料釋出的政策,但各國條款設計有別,如何確保各國政府以不同授權條款釋出的資料在運用上相容兼備為最大的挑戰。

本文以為,由於開放政府資料涉及國家政策之推行,其中涉及不同考量層面, 授權條款相較於 CCO 等公眾領域工具,雖然開放幅度較小,但也讓政府機關得有 彈性控制政府資料開放程度,配合既有國家法律規定做調整,屬於較為折衷之選 擇。在授權政策擬定上,需要注意的是,如何將開放政府資料授權條款規定與既 有法制與政策配合,始得順利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概念。各國政府應視該國國情 適用最合適授權機制。

若採用民間社群所制定之授權條款者,像是創用 CC 條款或 ODbL,建議得參考澳洲政府推廣創用 CC 條款進行政府資料授權之經驗,在國家相關法律或政策規定必須做好相對應之配套,讓授權機制得有效與政府政策做搭配,成功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目標;採用政府機關自行制定的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者,則應注意如何提升不同授權條款或使用規則之間之相容性,降低授權條款要件設計可能導致不同授權條款釋出之資料使用不相容之風險。

就目前既有授權條款之實務運作況而言,為了提高不同授權條款之間的相容性,建議得仿效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建立條款轉換機制以及避免使用相同授權要素,甚至得透過國際組織或地區性跨國合作之方式,建立標準授權條款。政府機關亦得透過指導原則建立並輔以資料分級之措施,讓政府機關以授權條款進行資料釋出時得更能實踐開放之訴求。

開放政府資料在實務實踐上仍有許多議題值得深入探討,像是開放政府資料的開放程度、公眾參與、施政透明與國家可課責性之目標實踐、資料使用對象是 否限制外國人、收費議題、資料分級、個資保護、資料使用責任歸屬以及開放政 府資料對於既有市場運作造成之影響等諸多議題尚未形成共識²⁸²,仍有待更多深 入研究使其完備。

119

٠

²⁸² 郭芝榕,[Open Data 專題]Part2 政府開放資料 5 大問題絆腳,數位時代,2014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2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参考文獻

一、 中文

(一) 專書

徐子沛,大數據:數據革命如何改變政府、商業與我們的生活,中和出版,頁 34-35、 210-223、286-293、311,2013年3月。

陳舜伶、林珈宏、莊庭瑞,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台灣創用 CC 計畫,頁5、11-19,2013 年1月。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頁90-94,2002 年3月。

(二)學位論文

王佩儀,創用 CC 授權之法律理論與實務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0-192,2008 年7月。

朱俊銘,電腦軟體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探討一從開放原始碼運動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5-57,2003 年 6 月。

余佳恩,開放教育資源之理論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年6月。

呂佩芳,開放性授權條款契約對著作利用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5-39,2006年7月。

李憲隆,開放原始碼法律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檢討,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7月。

邱羿儂,開放政府資料推動策略研究—英國、美國與台灣之比較,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2、50,2012 年 7 月。

康雲龍,論開放原始碼軟體對智慧財產權理論之影響—以著作權法為中心,銘傳 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張憶嬋,開放原始碼軟體商業模式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陳思豪,自由軟體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制度互動之觀察,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1月。

彭兆璋,電腦程式與開放原始碼之著作權問題,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葛皇濱,叛碼或國碼?—台灣自由軟體運動的發展與挑戰(1991-2004),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廖悅涵,開放原始碼運動與智慧財產制度之衝突:以 Oracle American Inc. v.Google Inc.為出發點,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

(三)期刊文獻

宋餘俠,李國田,政府部門資料加值推動策略與挑戰,研考雙月刊,第36卷第4期,頁9-13、18-20,2012年8月。

Gilbert, Sean、黃正忠, ESG 揭露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發展, 證券櫃檯月刊 147 期,頁 23-30,2010年6月。

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 季刊,第2卷第1期,頁68-70,2014年3月。

李治安、林懿萱,論公眾授權條款之相容性: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及 GFDL 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七卷第二期,頁 1-18,2010 年 12 月。

林文宗,政府資料開放大步走,公共治理季刊,第1卷第3期,頁98-99,2013年9月。

張家生,從臺北市看政府公開資料(Open Data),研考雙月刊,第36卷第4期,頁63-64,2012年8月。

陳怡君,開放政府資料,迎接資料民主新時代,公共治理季刊,第1卷第1期, 頁 156,2013年3月。

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6期,頁43-44, 2006年10月。

黃朝盟、吳濟安,電子化政府影響評估,研考雙月刊,第31卷第1期,頁76, 2007年2月。

蕭景燈,資料開放發展現況與展望,研考雙月刊,第36卷第4期,頁23-37,2012 年8月。

錢鉦津,政府資訊開放品質與測試概念(上篇),品質月刊,第49卷5期,頁25-27, 2013年6月。 錢鉦津,政府資訊開放品質與測試概念(下篇),品質月刊,第49卷6期,頁15-20, 2013年5月。

(四)研究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分析書面報告,頁 10-21,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29(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國家「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機制與作法追蹤觀察報告(一)— 美國,頁15-19,2014年1月,

http://opendata.tca.org.tw/spaw2/uploads/images/Open%20Government%20Data%202 014/2014Open%20Government%20Data-U.S..pdf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主要國家「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機制與作法追蹤觀察報告(二)— 英國,頁3-7,2014年4月,

http://opendata.tca.org.tw/spaw2/uploads/images/Open%20Government%20Data%202014/2014Open%20Government%20Data-U.K..pdf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項靖,資訊分享與共榮:政府機關資料公開與加值應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臺灣電子治理研究中心執行之政府開放資料研究案之結案報告,頁18-19、31-52,2013年2月。

潘競恒、李常晏、許耀明,我國政府資訊再利用之法制化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85-87,2009 年 11 月。

(五)法律暨判決實務見解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16 條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規費法第8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

(六)演講暨研討會資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研究諮詢座談會 ppt,2012 年 11 月 23 日,

http://archive.rdec.gov.tw/ct.asp?xItem=4539613&ctNode=12557&mp=130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林誠夏、葛冬梅,自由開源軟體法律授權與程式工藝,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場,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資訊科技與法律」2014年6月3日課程演講 ppt, available at

http://www.openfoundry.org/of/download/openlegal/foss_the_public_licensing_model _which_creates_the_global_trend/20140603.pdf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鄧東波、林誠夏、莊庭瑞,開放地理空間資料:全球共通的開放授權條款之使用,2013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2013年6月27日、28日。 簡宏偉,開放政府資料相關法律與政策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資訊科技與法律」2014年5月14日課程演講 ppt。

(七)網站資料

gOv 零時政府, http://gOv.tw/zh-TW/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Lawrence Lessig, 雷席格的 CC 每週通信(九): 談授權條款相容性,台灣創用 CC 計畫,2006年2月23日, 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72(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 Compatibility 〈相容性〉,

https://www.openfoundry.org/tw/glossary/733--compatibility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相容性,2012年9月25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compatibility-of-licenses(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Why Open Data? 為什麼要開放資料?, Open Data 開放資料手冊,

http://wiki.opendata.tw/odhb/why-open-data/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twcc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

日)。

台灣創用 CC 計畫,全球的 CC, http://creativecommons.tw/worldcc (最後瀏覽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台灣創用 CC 計畫,常見問題:基本認識,http://creativecommons.tw/faq/basic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台灣創用 CC 計畫,創用 CC 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2014年1月28日,

http://www.ey.gov.tw/Link_Content.aspx?n=14F697861C7B758B&s=EC8DF05FF147 EEA1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余佳恩,開放教育資源(OER)全球發展概況,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1 月 4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in-depth/656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林誠夏,從開源軟體到開放資料—論 Open Database License v1.0,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2012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32&It emid=4;isletter=1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邱琮皓,政府資料開放 電影資料受歡迎,中時電子報,2014年5月23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523002501-260412 (最後瀏覽日: 2014年6月16日)。

洪朝貴,自由與開放...之爭?, Linuxer雜誌, 2001年5月號

http://user.frdm.info/ckhung/a/c011.php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available at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15,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 available at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27916,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02477(最 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清華大學圖書館,http://adage.lib.nthu.edu.tw/OA/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郭芝榕,[Open Data 專題]Part1 政府開放資料,政府及民間仍在磨合,數位時代,

2014年5月27日,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0 (最後瀏覽日: 2014年6月16日)。

郭芝榕, [Open Data 專題]Part2 政府開放資料 5 大問題絆腳,數位時代,2014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2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郭芝榕, [Open Data 專題]Part 3 政府開放資料起步走,應用加值還有成長空間, 數位時代,2014年5月27日, 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2359 (最 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葛冬梅,自由開源軟體授權條款的三分法,OpenFoundry自由軟體鑄造廠,2012年5月14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legal-column-list/105-2010-07-15-10-42-58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葛冬梅,試論「公眾授權條款」之名詞辯析與基礎概念,OpenFoundry自由軟體鑄造廠,2013年12月24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legal-column-list/9053-the-exploration-of-the-fundam ental-concept-of-qpublic-licenseq-in-chinese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電子治理中心,【TEG活動】課程實錄-主題三:開放資料加值,2013年11月8日,http://www.teg.org.tw/web_zh/conference/view.do?id=1383901907861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臺北維基人聯合部落格,各國政府資料入口網站及授權方式清單,2013年5月1日,

http://taipei-wikipedian.blogspot.tw/2013/05/list-of-government-data-portal-around-the-world-and-the-license-they-choose.html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劉芊影,美國數位圖書館(DPLA)將所有後設資料以公眾領域宣言(CC0)釋出公眾領域,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4 月 24 日,

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0424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劉芊影,美國總統歐巴馬發布行政命令支持開放資料,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年7月1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0701-1(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謝良奇,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O)在資料上的應用,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3 年

10月22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31022(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謝良奇,英國政府宣佈開放資料計畫, OpenFoundry 自由軟體鑄造廠, 2011年12月12日,

http://www.openfoundry.org/tw/foss-news/8544-uk-government-announces-open-data-initiative, (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6日)。

謝良奇,歐洲數位圖書館使用 CC0 在公眾領域釋出 2 千萬筆記錄,台灣創用 CC 計畫,2012 年 9 月 25 日,http://creativecommons.tw/blog/20120925 (最後瀏覽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二、外文

(一) 專書

BETH SIMONE NOVECK, WIKI GOVERNMENT: HOW TECHNOLOGY CAN MAKE GOVERNMENT BETTER, DEMOCRACY STRONGER, AND CITIZENS MORE POWERFUL 28-33 (2009).

DANIEL LATHROP & LAUREL RUMA, OPEN GOVERNMENT COLLABORATION, TRANSPARENCY, AND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xix(2010).

JAMES BOYLE, THE PUBLIC DOMAIN: ENCLOSING THE COMMONS OF THE MIND 42-53 (2008).

JOEL GURIN, OPEN DATA NOW: THE SECRET TO HOT STARTUPS, SMART INVESTING, SAVVY MARKETING, AND FAST INNOVATION 254(2014).

JOSH TAUBERER, OPEN GOVERNMENT DATA ch.2 (2012).

LAWRENCE LESSIG, REMIX: MAKING ART AND COMMERCE THRIVE IN THE HYBRID ECONOMY 28-33(2008).

LAWRENCE LIANG, GUIDE TO OPEN COTENT LICENSES 41-51(2004).

LEON J. OSTERWEIL ET AL.,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ELECTRONIC SERVICE PROVISION: A STRATEGIC ASSESSMENT 149-154(2007).

(二)期刊文獻

Evangelos K. et al., A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Towards Linking Decentralised Data, 6 Int. J. Web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266-285 (2011).

Fitzgerald A. et al., *Implementing Open Licensing in Government Open Data Initiatives : A Review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actice*, WikiSym '13 :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Article No. 39, ACM Digital Library, New York, USA, 3-5 (2013).

Harlan Yu & David G. Robinson, *The New Ambiguity of "Open Government"*, 59 UCLA L. REV. DISC. 178, 184-206 (2012).

Karim R. Lakhani, *InnoCentive.com* (*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608-170, June 2008(Revised October 2009).

Karim R. Lakhani & Eric Lonstein, *InnoCentive.com* (*B*),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Supplement 612-026, August 2011.

Karim R. Lakhani & Eric Lonstein, *InnoCentive.com (C)*,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Supplement 612-027, August 2011.

Michael Geist, Canada's digital economy strategy: toward an openness framework, 8 CAN. J. L. & TECH. 277-298(2010).

Raines, Jillian, *The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of 2011 (DATA)*: Using Open Data Principles to Revamp Spending Transparency Legislation, 57 N.Y.L. SCH. L. REV. 313,324-326 (2013).

Robert Hazell et al.,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27 GOV'T INFO. Q.,352, 353(2010).

Robinson D. et al., *Government Data and the Invisible Hand*, 11 YALE J.L. & TECH. 160, 167-168 (2009).

Tiago Peixoto, *The uncertain relationship between open data and accountability: A response to Yu and Robinson's the new ambiguity of "open government"*, 60 UCLA L. Rev. Disc. 200, 202-204 (2013).

(三)研究報告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ENGAGE: GETTING ON WITH

GOVERNMENT 2.0,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2.0 TASKFORCE, 1-4, 99(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nce.gov.au/publications/gov20taskforcerepor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STRALIAN GOVERNMENT,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 2.0 TASKFORCE—ENGAGE: GETTING ON WITH GOVERNMENT 2.0, 1-16 (2010).

BARBARA UBALDI, OPEN GOVERNMENT DATA: TOWARDS EMPIRICAL ANALYSI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S, 22 OECD WORKING PAPERS ON PUBLIC GOVERNANCE, 6(2013),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1787/5k46bj4f03s7-e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ABINET OFFICE, OPEN DATA: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Published 28 June 2012, 11-1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pen-data-white-paper-unleashing-the-potentia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ABINET OFFICE,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BY ED MAYO AND TOM STEINBERG, June 2007, 10-1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3238/7157.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C.CA,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CONSULTATION REPORT,

http://data.gc.ca/eng/open-government-licence-consultation-repor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ELOITTE, MARKET ASSESSMENT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0-11(2013).

ED MAYO AND TOM STEINBERG, THE POWER OF INFORMATION: AN INDEPENDENT REVIEW, June 2007, 14-20, http://www.epractice.eu/files/media/media/1300.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Graham Vickery,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on PSI Re-use and Related Market Developments, 3, 10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umic.pt/images/stories/publicacoes6/psi_final_version_formatted-1.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MAKX DEKKERS ET AL., MEASURING EUROPEAN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SOURCES: FINAL REPORT OF STUDY ON EXPLOITATION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BENCHMARKING OF EU FRAMEWORK CONDITIONS, 33-35(2006).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ET AL., OPEN DATA: UNLOCKING INNOVATION AND

PERFORMANCE WITH LIQUID INFORMATION, 5-9, available at

http://www.mckinsey.com/insights/business_technology/open_data_unlocking_innovat ion_and_performance_with_liquid_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FFICE OF E-GOVERNMENT AND IT &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61-77 (2013).

DATA.GOV CONCEPT OF OPERATIONS V 1.0, 27-28(2009).

PREMIER MINISTRE, ACTION PLAN FOR FRANCE: G8 OPEN DATA CHARTER, 3-12(2013).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ET POLICY TASK FORCE, COPYRIGHT POLICY,

(四) 法律暨判決實務見解

5 U.S.C. §22.

5 U.S.C. §301(2006).

17 U.S.C. § 105.

Pub. L. No. 79-404, 60 Stat. 237(current version at 5 U.S.C. §§551-559, 3105, 7521).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rticle 7, Article 8, Article 9, Article 10, Article 11.

engch

(五)網路影片

OpenTaiwan, #opendata from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RVetWKDE1,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 Berners-Lee, The next Web of open, linked dat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M6XIICm_qo,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六)網站資料

5 ★ Open Data, http://5stardata.info/,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ndres Nin, A call for a single #opendata licence in the #EU, EDGERYDER,

http://edgeryders.eu/spotlight-open-government/mission_case/call-single-opendata-lice

nce-eu,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drey Watters, Choosing the right license for open data: Why OpenStreetMap is moving from Creative Commons to the Open Database License,

http://strata.oreilly.com/2011/06/openstreetmap-creative-commons-open-database-licen se.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sGOAL, *AusGOAL Principles*, http://www.ausgoal.gov.au/ausgoal-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ne 8, 2014.

AusGOAL, What is 'Open', http://www.ausgoal.gov.au/what_is_ope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Declaration of Open Government*, http://www.finance.gov.au/e-government/strategy-and-governance/gov2/declaration-of-open-government.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BITLAW, Database Legal Protection,

http://www.bitlaw.com/copyright/database.html#preemptio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harles Arthur & Michael Cross, *Give us back our crown jewels*, The Guardian (Mar. 9 2006), 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06/mar/09/education.epublic,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KAN, http://ckan.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3.0 Unported,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Legal Code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Unported,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legalcod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Case Studies: Whitehouse. Gov,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ase_Studies/Whitehouse.gov,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CCO use for data (Apr.14, 2014)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C0_use_for_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CC0*, http://creativecommons.org/choose/zero/?lang=zh_TW,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Compatible Licenses,

https://creativecommons.org/compatiblelicens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Government use of Creative Commons,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CREATIVE COMMONS, *History*, http://creativecommons.org/about/histo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n Kusnetzky, *What is "Big Data?"* (Feb. 16, 2010 - 03:19 GMT (11:19 SGT), http://www.zdnet.com/blog/virtualization/what-is-big-data/170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C.CA, Canada's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

http://data.gc.ca/eng/canadas-action-plan-open-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C.CA,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 Canada,

http://data.gc.ca/eng/open-government-licence-canad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OUV.FR, Licence Ouverte/ Open Licence,

https://wiki.data.gouv.fr/images/0/05/Open_Licence.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GOV, https://www.data.gov/,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ATA.NORGE.NO, Norwegian Licence for Open Government Data (NLOD),

http://data.norge.no/nlod/en/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Debra Bowen, California Legislature Marks 10 Years Online, Gov't Tech. (Jan. 22, 2004),

http://www.govtech.com/e-government/California-Legislature-Marks-10-Years-Online. 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Elizabeth Williamson, *OMB Offers an Easy Way to Follow the Money*,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3, 2007, http://www.highbeam.com/doc/1P2-11441162.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Elliot Harmon, *Digital Public Library of America Launches*, CREATIVE COMMONS (Apr.18, 2013),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7866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ESG MANAGERS® PORTFOLIOS, What is ESG?,

https://www.esgmanagers.com/Sustainable_Investing/What_is_ES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What changes does the revised PSI Directive bring? (June 28, 2013),

http://ec.europa.eu/digital-agenda/en/news/what-changes-does-revised-psi-directive-brin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Gov. UK, Government removes barrier to public data use (Sep. 30,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removes-barrier-to-public-data-us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GUN OPERATING SYSTEM,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June 29, 2007) https://www.gnu.org/licenses/lgpl.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GUN OPERATING SYSTEM, GNU 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https://www.gnu.org/licenses/old-licenses/lgpl-2.0.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Guy Lamolinara, Congress on the Internet: New Web Server Organizes Online Information, Libr. Congress (Jan. 23, 1995),

http://www.loc.gov/loc/lcib/9502/thomas.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INNOCENTIVE, https://www.innocentive.com/,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ane Park, AusGOAL: Open government policy developments in Australasia, CREATIVE COMMONS (Aug. 26, 2011), http://creativecommons.org/tag/ausgoa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oel Gurin, Big Data vs Open Data-Mapping It Out (Nov. 8, 2013),

http://www.opendatanow.com/2013/11/new-big-data-vs-open-data-mapping-it-out/#.U 1nphvmSz0c,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onathan Corbet, *OpenStreetMap contemplates licensing* (Oct. 22, 2008), LWN.NET, http://lwn.net/Articles/30421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Joshua Tauberer et al., *Open Government Data: Best-Practices Language for Making Data "License-Free"* (Dec. 12, 2013) http://theunitedstates.io/licensin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Laura James, *Defining Open Data*,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BLOG (Oct. 3, 2013), http://blog.okfn.org/2013/10/03/defining-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MOZILLA,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http://www.mozilla.org/MPL/2.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Nigel Shadbolt, *New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DATA.GOV.UK BLOG (Sep. 30, 2010), http://data.gov.uk/blog/new-open-government-licens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Mar. 19, 2009), 1,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ag/foia-memo-march2009.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 @ CTIT, Public Dataset Catalogs Faceted Browser,

 $http://datos.fundacionctic.org/sandbox/catalog/faceted/\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 COMMONS, Licenses FAQ,

http://opendatacommons.org/faq/licenses/#Are_Share-Alike_Provisions_Such_as_Tho se_in_the_ODbL_Enforceable_In_All_Jurisdiction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 COMMONS, ODC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Summary,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summa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 COMMONS, ODC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 and Licence (PDDL),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pdd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 COMMONS, Open Data Commons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http://opendatacommons.org/licenses/odbl/1.0/,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GUIDE, Glossary: What is open Government?

http://www.opengovguide.com/glossary/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Eligibility Criteria,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node/133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From Commitment to Ac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leaflet_no.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How to Join,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how-it-works/how-joi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Sep.2011),

http://www.opengovpartnership.org/node/2727,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GOVERNMENT PLATFORM (OGPL), http://ogpl.gov.i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Conformant Licenses,

http://opendefinition.org/licens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Non-Conformant Licenses,

http://opendefinition.org/licenses/nonconforma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pen Data Handbook Documentation Release 1.0.0,

6-8, http://opendatahandbook.org/pdf/OpenDataHandbook.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Open Definition Version 1.1,

http://opendefinition.org/od/,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Welcome to Open Government Data,

http://opengovernmentdata.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What do you think about Norway's new open data license?,

http://blog.okfn.org/2011/04/12/what-do-you-think-about-norways-new-open-data-lice nse/#sthash.NJxlfTRQ.dpu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KNOWLEDGE, What is Open?, https://okfn.org/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 POLICY NETWORK, http://openpolicynetwork.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OPENSTREETMAP BLOG, Automated redactions complete,

https://blog.openstreetmap.org/2012/07/26/automated-redactions-complet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eter R. Orszag, Memorandum on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 (Dec.8,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assets/memoranda_2010/m10-06.pd 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OLICY MONITOR, Canada Proposes Open Government Licence,

http://policymonitor.ca/technology/canada-proposes-open-government-licence/,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RIME MINISTER'S OFFICE, Letter to Cabinet Ministers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data,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etter-to-cabinet-ministers-on-transparency-and-open-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PRIME MINISTER'S OFFICE, Letter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opening up data, May 31, 20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etter-to-government-departments-on-opening-up-data,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Richard M. Stallman, *The Free Software Definition*, THE GNU OPERATING SYSTEM,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en.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Rufus Pollock, *Open Database License (ODbL) v1.0 Released* (June 29, 2009), OPEN DATA COMMONS,

http://opendatacommons.org/2009/06/29/open-database-license-odbl-v10-released/#comment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CIENCE COMMONS, Comments on the Open Database License Proposed by Open Data Commons, http://sciencecommons.org/resources/readingroom/comments-on-odb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OCRATA, Open Data Sites Around the World,

https://opendata.socrata.com/dataset/Open-Data-Sites-Around-the-World/94yk-sv28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UNLIGHT FOUNDATION, *Ten Principles for Opening u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ug. 11, 2010), https://sunlightfoundation.com/policy/documents/ten-open-data-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Sylvia M. Burwell et al., *Open Data Policy-Managing Information as an Asset* (May 9,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omb/memoranda/2013/m-13-13.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HE ANNOTATED 8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The 8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http://opengovdata.org/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HE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Apache License* v2.0 and *GPL Compatibility*,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GPL-compatibility.ht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HE ECONOMIST, *Data, Data Everywhere: A Special Report on Managing Information* (Feb. 27, 2010),

http://www.emc.com/collateral/analyst-reports/ar-the-economist-data-data-everywhere. pdf,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HE NATIONAL ARCHIVES,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for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2/,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Open Government:*Resolution of Canada's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s (Sep. 1, 2010), http://www.priv.gc.ca/media/nr-c/2010/res_100901_e.asp,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othy Vollmer, *Europeana releases 20 million records into the public domain using CCO*, CREATIVE COMMONS (Sep.12, 2012),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4017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othy Vollmer, *Launch of the Open Policy Network*, CREATIVE COMMONS (May 19, 2014),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42736,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othy Vollmer, *Obama issues Executive Order in support of open data*, CREATIVE COMMONS (May 10, 2013),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38269,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imothy Vollmer, *White House supports CC0 for federal government datasets*, CREATIVE COMMONS (May 9, 2014), http://creativecommons.org/weblog/entry/42643,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on Zijlstra & Katleen Janssen, *The new PSI Directive – as good as it seems?*, 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BLOG (Apr. 19, 2013),

http://blog.okfn.org/2013/04/19/the-new-psi-directive-as-good-as-it-seems/,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on Zijlstra, *Single EU Open Data License Campaign*, EPSIPLATFORM http://www.epsiplatform.eu/content/single-eu-open-data-license-campaign,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Minister Clement Launches Next Generation Open Data Portal (June 18, 2013),

http://www.tbs-sct.gc.ca/media/nr-cp/2013/0618-eng.asp,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5/09/executive-order-making-open-and-machine-readable-new-default-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WHITE HOUSE, Memorandum on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 (Jan. 21,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Freedom_of_Information_Ac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WHITE HOUSE, *Memorandum on Transparency and Open Government* (Jan. 21, 2009), http://www.whitehouse.gov/the_press_office/TransparencyandOpenGovernment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

WORLD BANK, Definition of E-Government,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INFORMATIONAND COMMUNICATIONANDTECHNOLOGIES/EXTEGOVERNMENT/0,,contentMDK:20507153~menuPK:702592~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702586,00.ht ml, last visited June 16, 2014.